



##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蚌埠市涂山东路 1757 号投资大厦)

###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募集说明书

### 第一期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签署日期：2017 年 1 月 25 日

## 重要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

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风险因素”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说明本次债券的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但由于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较长，在债券的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产品市场和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支付本息，将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因而本次债券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下未经审计净资产为 41.52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68.19%；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959.14 万元，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或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或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或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四、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约定，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6 名监事组成，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有一名董事退休、监事会有一名监

事退休，因而董事会实际由 6 人组成并履行职责，监事会实际由 4 人组成并履行职责。公司董事、监事的缺位存在与《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和公司制度不一致的情况，公司已向蚌埠市国资委申请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补全，具体人员有待公司股东蚌埠市国资委考察后委派确定。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缺位表明公司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虽然上述缺位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影响，但若股东未能尽快委派相关董事、监事，将可能对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可能对公司的重大决策带来一定影响，从长期来看不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五、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合计 251,680.95 万元，规模较大，占发行人 2016 年 9 月末合并口径总资产的比率为 19.28%，受限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房产、货币资金等。若发行人无法按时偿还相关借款，相关资产可能面临一定的转移风险，公司的正常经营将因此受到影响。此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蚌埠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中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兴达典当有限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相应担保追偿权、借款合同等纠纷，因申请诉讼保全，由发行人用所持的“安徽晟淮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合计 37.03% 的股权提供诉讼担保。

六、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体蚌投集团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 284,911.00 万元，占当期净资产的比例为 68.63%，占当期总资产的 21.83%。对外担保余额中 9.3 亿元是发行人为蚌埠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该被担保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蚌埠市国资委，9.79 亿元是为安徽丰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5.41 亿元是为中科电力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4 亿元是为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此外，发行人子公司蚌埠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开展担保业务，截止 2016 年 9 月末，该子公司在保余额为 29.72 亿元。如被担保方因管理、市场或政策的变化出现经营状况不佳且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将面临代偿风险，对公司财务情况将产生不利影响。

七、近三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05%、4.65%、3.17%，发行人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呈下降趋势，一方面源于发行人资产规模持续增加，另一方面主要受行业景气度持续萎靡的影响。

八、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2,483.90 万元、7,677.60 万元、7,647.50 万元和 14,632.34 万元，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贴款。如

果未来政府的财政收入增长速度放缓，政府的财政补助收入不能按期足额到位，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九、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收益和现金流。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3,824.49 万元、110,159.56 万元、104,049.30 万元和 70,774.76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23,187.24 万元、18,418.16 万元、15,075.83 万元和 10,318.9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9,766.54 万元、13,988.77 万元、11,139.03 万元和 9,312.98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4,179.53 万元、3,743.00 万元、4,989.00 万元和 11,361.46 万元。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宏观经济及行业走势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和现金流情况可能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进而对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兑付产生不利影响。

十、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总负债分别为 547,886.25 万元、613,307.72 万元、764,228.87 万元和 889,931.95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16%，65.58%，66.78%和 68.19%，负债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且呈上升趋势。发行人总负债中有息债务（未包含直接债务融资）分别为 38.69 亿元、38.55 亿元、40.58 亿元和 44.29 亿元，规模同样有所扩张，财务费用支出不断增加。此外，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余额为 28 亿元。考虑到发行人未来资本性支出较大，有息负债规模可能将进一步增加，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十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由于经营规模扩大，融资需求增加，财务费用、管理费用逐年增高，导致公司 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份出现经营性亏损，考虑到发行人未来资本性支出仍较大，相关费用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经营压力。

十二、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约束力。

十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性支出较大。公司承担了高铁新区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等项目投资，报告期内相关支出较大。虽然发行

人已通过自有资金、国开行配套贷款等形式落实相关资金，但发行人的投资性支出较大仍可能会增加债券存续期内的资金周转风险。

十四、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2,640.68 万元、38,328.05 万元、61,256.73 万元和 101,683.71 万元，占流动资产中的比重分别为 15.05%、11.67%、14.26% 和 18.61%。近年来发行人其他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发行人虽然有着良好的其他应收款管理能力，并且已按照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原则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但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可能导致发行人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十五、发行人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持续大幅上升。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发展，公司期间费用持续扩张，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72%、24.94%、35.98% 和 40.42%，表明公司期间费用管理能力有待加强。

十六、发行人净利润持续下降。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净利润分别为 19,766.54 万元、13,988.77 万元、11,139.03 万元和 9,312.98 万元，发行人的净利润在报告期内出现持续下降，若该下降趋势持续或进一步恶化，将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存在一定影响。

十七、资信评级机构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资信评级机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资信评级机构网站（<http://www.ccxr.com.cn/>）同时予以公告，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十八、本次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十九、本次债券于 2017 年起息，故债券名称由“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为“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发行公告文件募集说明书内涉及相关名称应由“2016 年”变更为“2017 年”。本次债券其他非公告申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核查意见、法律意见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均不作变更，且上述文件法

律效力不受影响，相关约定及意见均适用于“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目录

释义.....	1
一、常用词语释义.....	1
二、专用词语释义.....	2
第一节发行概况.....	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
二、本次发行核准情况 .....	1
三、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	2
四、本次债券发行上市安排.....	4
五、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5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7
七、认购人承诺 .....	7
第二节风险因素.....	8
一、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风险.....	8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9
第三节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	14
一、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14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	14
三、公司资信情况.....	15
第四节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	19
一、增信机制 .....	19
二、具体偿债计划.....	19
三、偿债资金主要来源 .....	19
四、偿债保障措施.....	20
五、本次债券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	21
六、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 .....	21
七、发行人违约责任.....	22
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25
一、概况 .....	25

二、历史沿革 .....	25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27
四、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28
五、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32
六、发行人内部治理及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	36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43
八、所在行业的状况 .....	73
九、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91
十、战略定位及发展目标 .....	93
十一、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说明 .....	94
十二、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	94
十三、信息披露事务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	96
<b>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 .....</b>	<b>97</b>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	97
二、最近三年财务会计资料 .....	97
三、最近三年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	106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	107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08
六、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	153
七、发行人或有事项说明 .....	157
八、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	159
<b>第七节募集资金的运用 .....</b>	<b>161</b>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及计划 .....	161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161
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162
四、发行规模的合理性 .....	163
<b>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b>	<b>171</b>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有关权利的形式 .....	171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 .....	171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条件和效力 .....	174

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175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175
二、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75
第十节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84
一、发行人声明.....	184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5
三、主承销商声明.....	187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188
五、审计机构声明.....	189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声明.....	190
七、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191
第十一节备查文件.....	192
一、备查文件内容.....	192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192

##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一、常用词语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蚌投集团/集团	指	指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天润化工	指	安徽天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佳先股份	指	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蚌埠建发	指	蚌埠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实化学	指	蚌埠中实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汇能动力	指	安徽汇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蚌房集团	指	蚌埠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晟淮金融	指	安徽晟淮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蚌埠担保	指	蚌埠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蚌埠能源	指	蚌埠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公司	指	蚌埠投资集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污水公司	指	蚌埠投资集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房管经营	指	蚌埠投资集团房管经营有限公司
工程代理	指	蚌埠投资集团工程代理有限公司
中源光伏	指	蚌埠中源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中涂资产	指	安徽中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兴达典当	指	兴达典当有限公司
宁波典当	指	宁波中宁典当有限公司
中粮生化	指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新源热电	指	安徽新源热电有限公司
保税物流	指	蚌埠（皖北）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蚌埠能源	指	蚌埠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大庆炼化	指	大庆炼化公司
法国SNF公司	指	SNF FLOERGER
山东宝莫	指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城创投	指	蚌埠中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余额包销	指	指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的规定，在承销期结束时，将售后剩余的本次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公司债券	指	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年以上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及公司股东蚌埠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的通知》（蚌国资委【2016】14 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 12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本次债券的首期，即 6 亿元的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本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民族证券	指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股东、公司出资人、蚌埠市国资委	指	蚌埠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	指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
工作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3 季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二、专用词语释义

典当	指当户将其动产、财产权利作为当物质押，或者将其房地产作为当物
----	--------------------------------

	抵押给典当行，缴纳一定比例费用，取得当金，并在约定期限内支付当金利息、偿还当金、赎回当物的行为。
绝当	指典当期限届满或续当期限届满后，当户应在5天内赎当或续当，续当一次的期限最长为1个月，逾期不赎当或续当为绝当。
赎当	指当户在一定的典当期限内，向典当行清偿当金本息，换回原当物的行为。
续当	又称展期，指当户在典当期限届满时不赎当，而以原当物在同一典当行继续进行典当的行为。
精细化学品	指生产、消费的吨位比较少、品种系列多、更新换代快、加工精细、具有专用性能，且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化学品。
光伏发电	指利用半导体界面的光生伏特效应而将光能直接转变为电能的一种技术。
聚丙烯酰胺(PAM)	是丙烯酰胺经聚合反应后得到的多种聚合物的统称，具有稳定胶体、易溶于水等优良性能，广泛应用于石油开采、水处理、造纸、选矿、医药、化工、轻工、纺织等领域，在农业和水利等领域应用有助于水土保持，有“百业助剂”之称。
邻苯二甲酸酐	俗称苯酐，是一种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主要用于生产塑料增塑剂、醇酸树脂、染料、不饱和树脂以及某些医药和农药。
DBM	指二苯甲酰甲烷，透光度高，无毒无味，作为新型PVC辅助热稳定剂被广泛用于医疗、食品包装等无毒透明PVC制品。
SBM	指硬脂酰苯甲酰甲烷，主要用于制造矿泉水瓶、油桶、透明片材和透明薄膜。
邻二甲苯	无色透明液体，有类似甲苯的臭味，是生产苯酐、染料、杀虫剂等的化工原料。
丙烯晴	无色的有辛辣气味液体，属大众基本有机化工产品，是合成纤维，合成橡胶和合成树脂的重要单体，经水解可制得丙烯酰胺和丙烯酸及其酯类。
阳离子单体	生产阳离子型共聚物化学品的重要组成部分。
水合	指水与另一物质分子化合成为一个分子的反应过程。
闪蒸	指水在一定压力下加热到一定温度，然后注入下级压力较低的容器中，突然扩容使部分水汽化为蒸汽的过程。
聚合	是有机化学和高分子化学的重要术语，指单体小分子通过相互连接成为大分子的过程。
筛分	指将粒子按粒子的大小、比重、带电性以及磁性等粉体学性质进行分离的方法。
苯乙酮	是DBM、SBM的生产原料，为无色晶体或浅黄色油状液体，有山楂的气味，微溶于水，易溶于多种有机溶剂；氧化时可以生成苯甲酸，还原时可生成乙苯，完全加氢时生成乙基环己烷；用于制香皂和香烟，也用作纤维素酯和树脂等的溶剂和塑料工业生产中的增塑剂等。
苯甲酸甲酯	又名安息香酸甲酯，化学上可视为苯甲酸、苯甲酸酐或苯甲酰氯用甲醇醇解的产物；无色透明液体，能与甲醇、乙醇、乙醚混溶，不溶于水；工业上可用作有机合成中间体、溶剂、香料。
甲醇钠	危险化学制品，具有腐蚀性、可自燃性，主要用于医药工业，有机合成中用作缩合剂、化学试剂、食用油脂处理的催化剂等。
缩合	指相同或不相同的有机化合物分子互相化合，析出一个或数个分子的水或其他化合物而形成新的物质的过程。

## 第一节 发行概况

本募集说明书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实际情况编写，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本公司基本情况和本期发行的详细资料。

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是根据本募集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发行的。除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外，本公司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表 1-1：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ngBu Investment Group Co.,Ltd
法定代表人	汪支边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拾亿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涂山东路 1757 号投资大厦
办公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涂山东路 1757 号投资大厦
邮政编码	233000
电话号码	0552-3183815
传真号码	0552-3183818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bigac.com.cn/">http://www.bigac.com.cn/</a>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政府金融服务平台的构建和运作，对担保、典当、保险、期货、融资租赁、基金、证券、银行、信托类金融服务业的投资；城市资源的综合开发和利用，对城市基础设施、基础产业、房地产业和文化产业的投资、建设和经营；工业自主创新项目的开发和产业化培育，对新能源、新材料、电子信息类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建设和经营；对物业、股权、证券、信托和银行理财产品类策略性投资，委托贷款、集团内部资金拆借，受托资产管理；经批准的境外投资业务。

### 二、本次发行核准情况

1、2016 年 1 月 8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的议案》，并出具董事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超过 12 亿元（含 12 亿元），期限 5 年，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和调整债务结构。

2、2016 年 4 月 13 日，公司股东蚌埠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的通知》（蚌国资委【2016】

14 号），批准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主要方案。

3、2016 年 12 月 15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097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 12 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4、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完成；剩余额度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人民币 6 亿元。

3、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发行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次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的披露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向投资者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向投资者披露是否调整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第 3 年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回售登记期：自第 3 年末的付息日前的第 15 个交易日起，在当日及其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及回售日当日放弃回售操作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发行人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9、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



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2、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有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3、发行首日或起息日：【2017】年【2】月【17】日。

14、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5、付息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2】月【1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2】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

16、本金兑付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本金支付日为【2022】年【2】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0】年【2】月【17】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2】年【2】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7、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蚌埠分行宝龙支行

账户名称：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3430 0601 2018 8800 0706 0

18、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19、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综合分析和评估，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20、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1、债券形式和托管：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22、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方式。

23、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4、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发行不安排向公司股东配售。

25、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6、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调整债务结构。

27、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8、上市安排：本期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9、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31、工作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

#### 四、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安排

#####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本期债券上市前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表所示：

**表 1-2：本期债券上市前的重要日期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17 年【2】月【15】日
发行首日	2017 年【2】月【17】日

预计发行期限	2017 年【2】月【17】日-2017 年【2】月【20】日
--------	---------------------------------

##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向上交所和/或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交易场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五、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蚌埠市涂山东路 1757 号投资大厦

法定代表人：汪支边

联系人：李小倩

联系地址：安徽省蚌埠市涂山东路 1757 号投资大厦

电话：0552-3183815

传真：0552-3183818

邮政编码：233000

###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法定代表人：何亚刚

项目负责人：王雷

项目组成员：刘利佳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盘古大观 A 座 41 层

联系电话：010-59355722

传真：010-56437017

邮政编码：100101

### （三）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十六号院 7 号楼 12 层

负责人：梁春

联系人：李静、王海涛

联系地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十六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电话：0551-62836500

传真：010-58350006

邮政编码：100039

**（四）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区 16 楼

负责人：张晓健

经办律师：张晓健、孙峰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区 16 楼

联系电话：0551-62620429

传真：0551-62620450

邮政编码：230041

**（五）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 599 号 1 幢 958 室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联系人：龚天璇、吴承凯、梁晓佩

联系地址：上海市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8 楼

联系电话：021-51019090

传真：021-51019030

邮政编码：200011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负责人：熊英

联系人：胡进

联系地址：安徽省蚌埠市南山路 88 号

联系电话：0552-2043267

传真：0552-2040376

**（七）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黄红元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4232

传真：021-68802819

**（八）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王博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 六、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七、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和/或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民族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金融货币政策、经济总体运行状况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债券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因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的形式，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化，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 （三）偿付风险

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多项偿债保障措施，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五）评级风险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定期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期债券信

用进行跟踪评级。虽然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好的竞争优势和领先的市场地位，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及公司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任何影响公司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都将影响公司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使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面临一定的评级风险。

## （六）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与其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亦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资产流动性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合计数分别是105,964.01万元、112,557.42万元、157,977.10万元和183,823.38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0.30%、34.28%、36.78%和33.64%，占比较大，未来公司若不能很好的控制应收账款、存货的规模或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存货滞销，可能导致坏账准备的计提增加、存货积压，影响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和当期盈利水平，给公司未来经营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

#### 2、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44,179.53 万元、3,743.00 万元、4,989.00 万元和 11,361.46 万元。其中 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 2013 年大幅下降，主要是应收账款增加、获得政府补贴收入减少及出售的存货减少所致。

#### 3、政府补助收入较高及补助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2,483.90 万元、7,677.60 万元、7,647.50 万元和 14,632.34 万元，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贴款。政府补助收入主要由投资行为奖励、扶持企业发展资金、城镇污水管网补助资金、自主创新专项资金和财政补贴收入组成。如果未来政府的财政收入增长速度放缓，政府的财政

补助收入不能按期足额到位，将对发行人的财务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 4、对外担保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体蚌投集团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 284,911.00 万元，占当期净资产的比例为 68.63%，占当期总资产的 21.83%。对外担保余额中 9.3 亿元是发行人为蚌埠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该被担保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蚌埠市国资委，9.79 亿元是为安徽丰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5.41 亿元是为中科电力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4 亿元是为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此外，发行人子公司蚌埠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开展担保业务，截止 2016 年 9 月末，该子公司在保余额为 29.72 亿元。如被担保方因管理、市场或政策的变化出现经营状况不佳且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将面临代偿风险，对公司财务情况将产生不利影响。

#### 5、有息债务规模较大造成相应偿债压力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分别为 38.69 亿元、38.55 亿元、40.58 亿元和 44.29 亿元，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有所扩张，财务费用支出不断增加。考虑到发行人未来资本性支出较大，有息负债规模可能将进一步增加，发行人可能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 6、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合计 251,680.95 万元，规模较大，占发行人 2016 年 9 月末合并口径总资产的比率为 19.28%，受限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房产、货币资金等。若发行人无法按时偿还相关借款，相关资产可能面临一定的转移风险，公司的正常经营将因此受到影响。此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蚌埠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中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兴达典当有限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相应担保追偿权、借款合同等纠纷，因申请诉讼保全，由发行人用所持的“安徽晟淮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合计 37.03% 的股权提供诉讼担保。

#### 7、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不能按期收回的风险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7,190.82 万元、82,668.95 万元、129,156.86 万元和 156,186.86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9.21%、25.18%、30.07%和 28.58%，合并报表口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



别为 52,640.68 万元、38,328.05 万元、61,256.73 万元和 101,683.71 万元，占流动资产中的比重分别为 15.05%、11.67%、14.26% 和 18.61%。近年来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发行人虽然有着良好的应收账款管理能力，并且已按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原则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但较大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余额可能导致发行人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 （二）经营风险

### 1、经济周期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领域如精细化工、融资担保、典当和酒店经营等受经济周期和宏观经济环境波动影响较大。受经济下行影响，未来一段时间内经济的发展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发行人主要源自于这些业务领域的盈利能力可能会受影响，从而对发行人的整体盈利能力产生波动。

###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化工产品的主要生产原料丙烯腈、丙烯酸等均为石油化工基本原料，其价格受国际国内石油价格影响较大，随着石油的供给及价格变动，采购的原材料出现相应的波动，原料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利润。

### 3、市场竞争风险

受经济持续下行影响，化工产品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国内聚丙烯酰胺生产企业有近百家，其中万吨以上企业有法国 SNF 公司、大庆炼化、山东宝莫等。这些跨国公司、上市公司根据自身的技术、管理与资金优势在行业内持续扩张。因此，发行人在争夺市场占有率、提高销售额、价格竞争等方面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风险。

### 4、受下游行业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精细化工产品为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品，广泛应用于石油开采、制造业、农业、水利等各个领域，其产品受总体经济运行和社会发展速度影响较大。若下游行业开工不足造成需求下降，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存在一定影响。

### 5、对外投资风险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71,731.46 万元，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主要分布在保险、租赁、基金、期货等金融行业，以及高性能新型元器件研发制造等高新技术产业。如果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所涉及的公司受经济、金融环境的影响，或受发行人自身管理能力的制约未能达到预期的投资收益，可

能会对发行人资金运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 6、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下属从事生产经营的子公司众多，安全生产是这些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基础，也是取得经济效益的保障条件。影响安全生产的有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台风洪灾等外部环境因素，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必须投入更多的资源用以降低安全生产风险，将导致安全生产成本上升。虽然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生产投入明显增加，安全设施不断改善，安全生产自主管理和自律意识逐步增强，至今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但仍不能完全排除未来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可能性，一旦发生安全生产的突发事件，将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7、金融业务风险

发行人金融业务板块主要包括担保、典当等业务。受国内实体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公司的担保、典当等金融业务受到负面影响。如果公司的金融业务客户经营周转困难，到期难以支付债务本息，公司存在一定的代偿风险。此外，金融业务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影响较大，虽然目前公司金融业务经营状况良好，但是如果宏观调控力度进一步加大，公司金融业务存在一定的波动性风险。

### （三）管理风险

#### 1、管理跨度大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从原来的热电、供水行业逐步介入化工、污水处理、融资担保、投资等业务领域，资产规模不断增加，管理半径迅速扩大，经营决策以及风险控制的难度也增大。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子公司较多，由于各子公司在行业领域、企业文化、管理模式上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此，发行人在经营决策、风险控制及子公司管理等方面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 2、人才流失的风险

发行人业务经营的开拓和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核心经营管理人才，高级管理人员的产业经验、专业知识对发行人的发展十分关键。发行人开展业务亦需要大量专业技术人才，包括技术、生产、项目管理及营销的专业人员，如果发行人无法吸引或留任上述人员，且未能及时聘得具备同等资历的人员替代，发行人的业务管理与增长将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 3、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缺位风险

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约定，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会有 1 名董事退休、监事会有一名监事退休，因而董事会实际由 6 人组成并履行职责，监事会实际由 4 人组成并履行职责。公司董事、监事的缺位存在与《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和公司制度不一致的情况，公司已向蚌埠市国资委申请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补全，具体人员有待公司股东蚌埠市国资委考察后委派确定。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缺位表明公司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虽然上述缺位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影响，但若股东未能尽快委派相关董事、监事，将可能对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可能对公司的重大决策带来一定影响，从长期来看不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 **（四）政策风险**

##### **1、税收制度变动的风险**

公司下属企业天润化工属于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企业所得税率为 15%。假如未来相关优惠政策到期或发生变化，将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2、环保政策风险**

发行人已在相关下属子公司中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和控制系统，形成较完备的污染防治体系，“三废”排放达到了国家规定标准。但是，随着国家日益重视环境保护，环保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也趋于严格，公司为遵守国家环保政策造成的支出可能增加，从而生产成本提高。同时，公司能否跟随节能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及时调整产品结构；能否在提升产品性能的同时，取得环保节能方面的研发成果，存在一定的风险。

#### **（五）不可抗力风险**

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 一、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6】G222-1 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经中诚信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反映了本次债券的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

####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中诚信证评肯定了持续发展的地区经济对公司发展的保障作用、政府对公司的有力支持、公司对促进金融资本和产业资本融资发展的积极探索等对公司和本次债券信用质量的支持。同时，中诚信也关注到化工业务收入下滑、投资压力较大、费用支出规模较大等因素可能对公司信用质量产生的影响。

#### 1、正面

（1）地区经济持续发展。蚌埠市经济近年来保持较快增长，2013~2015 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分别为 1,007.85 亿元、1,108.44 亿元和 1,253.05 亿元；同期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分别为 92.84 亿元、105.34 亿元和 228.36 亿元，持续发展的地区经济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政府的有力支持。公司承担了蚌埠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重点产业项目及地区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等方面的投资运营管理工作，在业务开展中得到了政府的有力支持。

#### 2、关注

（1）化工业务收入不稳定。公司化工业务收入占比较大，对公司收入贡献率最高，而该行业目前处于波动期，需关注化工业务的后续发展状况对公司运营情况的影响。

（2）投资压力较大。公司承担了高铁新区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等职能，面临着较大的投资压力。

(3) 费用支出较多。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其期间费用持续扩张,2013~2015 年,公司三费收入占比持续提高,同期三费收入占比分别为 17.72%、24.94%和 35.98%,公司期间费用管理能力有待加强。

### (三) 跟踪评级的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将在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此外,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将密切关注与蚌投集团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蚌投集团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中诚信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应早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蚌投集团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评级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 三、公司资信情况

### (一) 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已获得授信总额 448,817.35 万元,其中已使用额度为 384,696.97 万元,未用额度为 64,120.3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3-1: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获得的主要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蚌投集团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	85,872	85,872
蚌投集团	中国农业银行蚌埠分行	51,728	22,928

蚌投集团	中国建设银行蚌埠分行	35,000	35,000
蚌投集团	徽商银行蚌埠分行	850	850
蚌投集团	华夏银行蚌埠分行	70,000	70,000
蚌投集团	交通银行蚌埠宝龙支行	7,695	7,695
蚌投集团	中国工商银行蚌埠汇通支行	31,200	24,300
蚌投集团	世界银行	10,472.35	10,472.35
蚌投集团	杭州银行	40,000	40,000
天润化工	徽商银行蚌埠中荣街支行	5,000	4,000
天润化工	中国银行蚌埠分行	1,000	1,000
天润化工	浦发银行蚌埠分行	6,000	0
天润化工	中信银行蚌埠分行	5,000	0
天润化工	中国建设银行蚌埠朝阳支行	5,000	5,000
天润化工	怀远农村商业银行	6,500	6,300
天润化工	合肥科技农商行	10,000	5,000
天润化工	华夏银行合肥分行	2,000	2,000
天润化工	中国农业银行	2,000	1,300
保税物流	中国光大银行	20,000	18,362.90
保税物流	中国农业银行	3,000	0
佳先助剂	中国农业银行	3,000	0
佳先助剂	徽商银行	1,500	1,500
汇能动力	中国农业银行	2,000	0
中源光伏	怀远农商行	4,500	4,400
蚌埠建发	中信银行蚌埠分行	30,000	29,500
蚌埠建发	中国光大银行	500	216.72
蚌埠建发	光大	3,000	3,000
中城创投（中实化学）	浦发银行	1,000	1,000
中城创投（中实化学）	合肥科技农商行	5,000	5,000

合计		448,817.35	384,696.97
----	--	------------	------------

**（二）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近三年，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出现过重大违约现象。同时，公司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经查询人行征信系统，发行人近三年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不存在逾期而未偿还的债务。

**（三）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依据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时、足额地偿付各期债券本金及利息，未出现任何违约情形。

**表 3-2：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债券种类	发行规模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备注
14蚌埠投资CP001	短期融资券	4.00	1年	2014-5-28	2015-5-29	已偿还
14蚌埠投资PPN001	定向工具	4.00	3年	2014-5-23	2017-5-23	未到期
13天润工	中小企业私募债	1.00	2年	2014-6-20	2015-11-17	已偿还
15蚌埠投资PPN001	定向工具	2.00	1年	2015-4-24	2016-4-24	已偿还
15蚌埠投资PPN002	定向工具	2.00	1年	2015-6-15	2016-6-15	已偿还
15蚌埠投资CP001	短期融资券	4.00	1年	2015-6-10	2016-6-9	已偿还
15蚌埠投资MTN001	中期票据	4.00	3年	2015-7-23	2018-7-24	未到期
16蚌埠投资CP001	短期融资券	4.00	1年	2016-2-26	2017-2-25	未到期
16蚌埠投资MTN001	中期票据	4.00	3年	2016-3-23	2019-3-23	未到期
16蚌埠投资PPN001	定向工具	12.00	5年	2016-11-29	2021-11-29	未到期

**（四）本次债券发行后累计债券余额**

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累计已公开发行未兑付的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余

额不超过 12 亿元，占 2016 年 9 月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的比例为 28.91%，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合并净资产的 40%。

### （五）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表 3-3：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2.14	1.64	1.26	1.75
速动比率	2.03	1.53	1.14	1.56
资产负债率(%)	68.19	66.78	65.58	66.16
指标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0	1.20	0.92	1.66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5)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6)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 第四节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二、具体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2】月【1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2】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

本金兑付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本金兑付日为【2022】年【2】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0】年【2】月【17】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2】年【2】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本次债券的本金兑付、利息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

### 三、偿债资金主要来源

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近三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8,012.03 万元、11,855.39 万元和 9,010.0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2,959.14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4,179.53 万元、3,743.00 万元和 4,989.00 万元，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的盈利能力预期具有可持续性，为偿还本次债券的到期本息提供良好的保障。

公司将根据本次公司债券本息的到期支付安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和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债券，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偿债保障措施并将严格按照计划执行，具体偿债保障措施情况如下：

#####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 **（二）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 **（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发行人指定相关部门牵头负责本次债券的偿付工作，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本金兑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与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 **（四）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以及到期本金的支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 **五、本次债券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 **（一）顺畅的融资渠道提供有力支持**

发行人在蚌埠市经营环境较好，拥有较强的综合实力。公司在资本市场信用记录良好，已与农行、建行、交行、国开行等金融机构建立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获取金融机构融资的能力较强。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银行授信总额为 448,817.35 万元，其中已使用额度为 384,696.97 万元，未用额度为 64,120.38 万元。当发生意外情况导致公司无法及时从预期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时，公司可以通过通畅的融资渠道，凭借自身优良的资信及与金融机构的良好关系，通过多种渠道筹措偿还本次债券所需资金。

#### **（二）通过资产变现偿还债券本息**

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349,753.30 万元、328,338.30 万元、429,545.86 万元和 546,494.83 万元，占资产总额分别为 42.23%、35.11%、37.53%和 41.87%。其中，货币资金、存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均超过 45%，占比较高。在公司无法从预计的偿债来源获取足够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有较多的流动资产可供变现以应对偿债的资金缺口，从而为本次债券按时足额偿付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 **六、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

为了保证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并计划于募集资金到位后尽快与

监管银行、受托管理人签订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 （一）开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专款专用

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确保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专款专用，并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二）设立偿债资金专户

##### 1、资金来源

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

##### 2、提取时间、频率及金额

发行人应确保在不迟于本次债券每个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三个工作日内，偿债资金专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应偿还本次债券的本息金额。

##### 3、管理方式

（1）发行人指定财务部门负责偿债资金专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财务部门在本次债券付息日或兑付日所在年度的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本次债券本息如期偿付。

（2）发行人将做好财务规划，合理安排好筹资和投资计划，同时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增强资产的流动性，保证发行人在付息日或兑付日前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向债券持有人偿付本息。

##### 4、监督及信息披露安排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偿债资金专户内资金专门用于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对偿债资金专户资金的归集情况进行检查，并在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偿债资金专户使用情况。

## 七、发行人违约责任

#### （一）本次债券的违约情形

以下事件构成本次债券的违约事件：

1、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售（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按时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加速清偿或回售（若适用）时的利息，且该违约持续超过 15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本条第 1 到 2 项违约情形除外），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持有本次债券本金总额 25%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种违约持续 15 个连续工作日；

4、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

5、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6、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 / 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二）违约情形处理机制

1、如果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 15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之一，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1）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2）所有迟付的利息；3）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4）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履行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利息；

（2）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如果发生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指示，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本次债券未偿还的本金和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本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其中本次债券未能偿付本金或应付利息且一直持续的，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要求发行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迟延支付的本次债券本金或利息的每日万分之三计算。

### （三）争议解决机制

公司保证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债券本金。若本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因违约事件由此产生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解决。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概况

公司名称：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支边

成立日期：2000 年 7 月 4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亿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壹拾亿元

住所：安徽省蚌埠市涂山东路 1757 号投资大厦

邮编：2330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小倩

联系电话：0552-3183815

传真：0552-3183818

所属行业：参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对行业的分类，公司属于“S 综合”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政府金融服务平台的构建和运作，对担保、典当、保险、期货、融资租赁、基金、证券、银行、信托类金融服务业的投资；城市资源的综合开发和利用，对城市基础设施、基础产业、房地产业和文化产业的投资、建设和经营；工业自主创新项目的开发和产业化培育，对新能源、新材料、电子信息类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建设和经营；对物业、股权、证券、信托和银行理财产品类策略性投资，委托贷款、集团内部资金拆借，受托资产管理；经批准的境外投资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7139416361

### 二、历史沿革

#### （一）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是根据蚌埠市机构编制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成立蚌埠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蚌编字【1994】020 号，1994 年 5 月 17 日）批准成立的蚌埠市建设投资公司，属于国有事业单位，隶属蚌埠市计划委员会，主要从事基建基金管理、经营和市重点建设项目投资、融资管理。

2000 年 4 月 2 日，经蚌埠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蚌埠市建设投资公司改制和扩充注册资本的批复》（蚌政办秘【2000】20 号），批准蚌埠市建设投资公司改

制为蚌埠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00 年 7 月 4 日，公司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由事业单位变更为企业，自此公司成立。公司负责对所辖国有资产实行授权经营，以政策性投资为主，兼营自营性投资业务，包括从事以机场建设开发为主的基础性投资；以基金、证券为主的金融性投资；以高新技术产业为主的工业性投资。

2000 年 5 月 16 日，蚌埠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国有资产划拨通知书》（蚌国资行【2000】043 号），将省、市财政给机场迁建项目的拨款补助资金 6,400.00 万元、蚌埠能源厂国有净资产 3,245.93 万元、蚌埠市供水总公司国有净资产 22,305,44 万元、蚌埠市建设投资公司国有净资产 11,999.93 万元，合计 43,951.30 万元，划拨给蚌埠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国有出资，其中 30,000.00 万元为注册资本，剩余为资本公积。

## （二）变更情况

2002 年 7 月 25 日，蚌埠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将蚌埠市化工轻工总公司、蚌埠联合航空总公司国有资产授权蚌埠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经营的通知》（蚌国资委办【2002】41 号），将蚌埠市化工轻工总公司、蚌埠联合航空总公司国有资产划拨给蚌埠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经营。

2002 年 11 月 5 日，蚌埠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将蚌埠市龙珠乳胶制品有限公司、蚌埠市体育宾馆国有资产划拨授权经营的通知》（国资委办【2002】54 号）文件，将蚌埠市龙珠乳胶制品有限公司、蚌埠市体育宾馆国有资产划拨给蚌埠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经营。

2003 年 9 月 10 日，经蚌埠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关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国资委办【2003】48 号）批准，公司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 3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5 亿元，增加的注册资本来自蚌埠市人民政府划拨的有关企（事）业单位的净资产、专项拨款和公司的未分配利润。此次增资已经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验证（验资报告文号：苏天会审一【2003】117 号验资报告）。

2008 年 11 月 21 日，经蚌埠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蚌国资委【2008】114 号）批准，公司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 5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8 亿元，增加注册资本来自公司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此次增资已经安徽鑫诚会计师事务所验证（验资报告文号：



皖鑫所验字【2008】第 426 号验资报告)。

2009 年 1 月 4 日，蚌埠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公司名称变更的批复》（蚌国资委【2009】7 号）同意蚌埠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5 日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2009 年 6 月 22 日，经蚌埠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蚌国资委【2009】35 号）批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10 亿元，增加的注册资本来自公司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此次增资已经安徽鑫诚会计师事务所验证（验资报告文号：皖鑫所验字【2009】第 221 号验资报告）。

###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目前，发行人全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蚌埠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蚌埠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本公司 100% 的股权，依照蚌埠市人民政府的授权对公司行使出资者代表的权利。蚌埠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等限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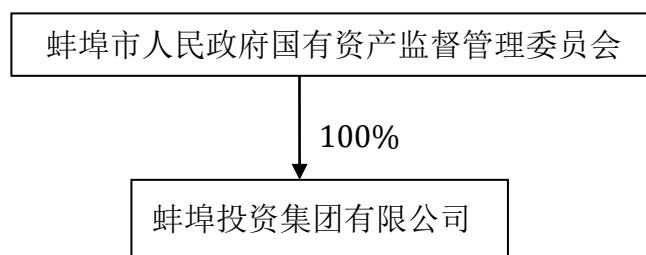


图 5-1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蚌埠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行使下列权利：

- 1、批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修改；
- 2、批准公司的战略规划、战略规划的修改；
- 3、任免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 4、任免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经理班子成员；
- 5、批准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在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兼职事项；
- 6、下达公司（年度）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目标任务；
- 7、批准公司薪酬方案和股权激励方案；批准公司董事会报告和监事会报告；

- 8、决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9、决定公司上市、改制、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 10、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批准公司股权投资、捐赠、担保、发行债券、股权转让事项；
- 11、组织对公司的审计和领导班子业绩考核；
- 12、应由出资人行使的其他职权；

##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发行人成立至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四、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一）下属子公司

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子公司（一级）有 20 家，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表 5-1 纳入合并报表主要子公司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隶属关系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实际持股比例%
1	蚌埠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	12,900	100	100
2	蚌埠投资集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全资	200	100	100
3	蚌埠投资集团工程代理有限公司	全资	500	100	100
4	蚌埠投资集团房管经营有限公司	全资	100	100	100
5	安徽晟准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	30,000	100	100
6	蚌埠拍卖有限公司	全资	157.6	100	100
7	安徽中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	1,000	100	100
8	蚌埠（皖北）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全资	5,000	100	100
9	安徽禾晟创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	500	100	100
10	蚌埠市保安服务总公司	全资	1,000	100	100
11	蚌埠市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全资	45,300	100	100
12	蚌埠市天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	50	90	90
13	蚌埠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	9,800	85.71	100
14	蚌埠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	11,414	85	85
15	蚌埠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	73,000	81.12	81.12

16	蚌埠中源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控股	5,000	64	96.72
17	安徽天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	9,155	55.16	97.3
18	蚌埠中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	30,000	63.13	93.85
19	蚌埠天河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	10,000	70	70
20	安徽利通行资产监管有限公司	控股	1,000	51	51

发行人重点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 1、安徽天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9,155.00 万元，其中发行人直接持股比例为 56.15%，实际持股比例为 97.30%，法人代表为马东泰，注册地址为安徽省蚌埠市江淮路 71 号，经营范围包括：研发、生产、销售有机工业化学品、水处理剂、油田化学品、造纸化学品（造纸用聚丙烯酰胺）、选矿化学品（选矿用聚丙烯酰胺）、功能高分子精细化工产品；（以上项目中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的，按批准证书批准的品种从事生产、销售）；环保、纯水和能源产品；化工和环保装备及零配件；化工、环保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本企业自产产品出口及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进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2011 年 5 月 10 日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52,709.89 万元，总负债 43,118.73 万元，净资产 9,591.16 万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41,091.45 万元，利润总额 1,601.97 万元，净利润 1,196.80 万元。

#### 2、蚌埠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1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 11,414.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占比为 85.00%。法人代表为李兑，注册地址为安徽省蚌埠市长征路 220 号；此公司于 2013 年 7 月将名称由蚌埠热电有限公司更改为蚌埠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其变更行为已于 2013 年 7 月经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经营范围包括：电力购销；蒸汽销售；粉煤灰的综合利用；机械加工，设备安装及修理，小型基建维修，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能源集团下属子公司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为新三板挂牌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51,404.38 万元，总负债 12,906.18 万元，净资产 38,498.20 万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25,316.32 万元，利润总额

4,450.06 万元，净利润 3,768.76 万元。

### 3、安徽晟淮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30,00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占比为 100.00%，法人代表为于革委，注册地址为安徽省蚌埠市涂山东路 1757 号投资大厦 1503 室；经营范围包括：金融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和资本运营；项目融资和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54,292.81 万元，总负债 14,688.04 万元，净资产 39,604.77 万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3,608.03 万元，利润总额 1,560.98 万元，净利润 1,177.10 万元。

### 4、蚌埠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 73,00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占比为 81.12%，法人代表为刘婕，注册地址为安徽省蚌埠市涂山东路 1757 号投资大厦 11 楼；经营范围包括：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等业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23,652.31 万元，总负债 40,872.05 万元，净资产 82,780.26 万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8,474.73 万元，利润总额 3,947.45 万元，净利润 3,053.51 万元。

### 5、蚌埠市中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30,00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直接持股比例 63.12%，实际持股比例为 93.85%，法定代表人为汪春林，注册地址为安徽省蚌埠市涂山东路 1757 号投资大厦 1516 室；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托管理省、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受托管理各类基金和创业投资企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增值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31,236.68 万元，总负债 8,164.47 万元，净资产 23,072.21 万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6,537.33 万元，利润总额 1,293.85 万元，净利润 1,167.46 万元。

## 6、蚌埠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0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12,90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占比为 100.00%，法人代表为钱士兵，注册地址为安徽省蚌埠市珍珠小区 G01 号楼；经营范围包括：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一级）；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经营；物业管理、建筑工程设计；建筑安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建筑材料制造、销售；房屋租赁；建筑工程管理。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60,880.79 万元，总负债 38,820.21 万元，净资产 22,060.58 万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2,980.19 万元，利润总额 452.05 万元，净利润 452.05 万元。

### （二）主要参股子公司

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子公司明细如下：

表 5-2 主要参股子公司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隶属关系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北京盛世观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参股	2,200	45
蚌埠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参股	18,000	40
蚌埠市建设物资有限公司	参股	142.86	35
江海汇鑫期货有限公司	参股	10,000	34
蚌埠市置信物业有限公司	参股	500	30
安徽博韬创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	1,000	42.46
安徽省江淮成长投资基金中心	参股	12,000	37.67
安徽省大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	4,636	21.57
中建材（蚌埠）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参股	20,000	30
蚌埠农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	10,000	30
凯盛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参股	100,000	20
蚌埠兴蚌二号城市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参股	100,000	20
普乐新能源（蚌埠）有限公司	参股	15,442.95	19.73
蚌埠丰原铁路货运有限公司	参股	10,000	12
蚌埠淮河公路三桥开发有限公司	参股	19,745	10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	210,392.89	3.2
信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参股	\$3,000	10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	11,500,000	微小

安徽北方芯动联科微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参股	20,000	6.67
中航三鑫太阳能光电玻璃有限公司	参股	31,000	16.13
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	参股	146,000	17.81
安徽高新招商致远股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参股	23,000	12.17
安徽大明园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	22,444	10
安徽省征信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	50,000	2
安徽高新赛伯乐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参股	22,000	27.27
蚌埠市育珠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	1,000	20

注：\*安徽省投资集团作为安徽铁路建设平台，受发行人委托参股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金额 4,052.00 万元，参股比例较小。

### （三）并表范围特殊情况解释

#### 1、蚌埠投资集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对蚌埠投资集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100.00%，根据发行人与蚌埠中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的《蚌埠市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转让项目资产权益转让协议》，约定将蚌埠投资集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特许经营权和资产权益（含资产的占有、使用和收益权）转让至蚌埠中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及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对其没有实质控制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第二章第六条“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一个企业能够决定另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正常，并能够以从另一个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利”；第七条“母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表明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应当将该被投资担保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发行人不能控制蚌埠投资集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财务和正常经营，故未纳入并表范围。

## 五、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

根据《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不设股东会，市政府为公司出资人，行使出资人职权。市国资委受市政府委托，协助履行出资人职权。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对市政府/市国资委负责，行使制定章程、薪酬方案、战略规划、股权转让方案等职责。

发行人设立监事会，市政府对公司委派监事。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对公

司财务以及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进行检查和监督。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1、董事会成员

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约定，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但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会有 1 名董事退休，董事会缺位 1 名，实际由 6 人组成，并履行相关职责。情况如下：

**表 5-3 董事会成员表**

姓名	性别	国籍	任职	任职期限
汪支边	男	中国	董事长	2016 年 4 月-2019 年 4 月
陶志刚	男	中国	董事	2016 年 1 月-2019 年 1 月
钱士兵	男	中国	董事	2016 年 1 月-2019 年 1 月
马东泰	男	中国	董事	2016 年 1 月-2019 年 1 月
吴本东	男	中国	董事	2016 年 1 月-2019 年 1 月
王世忠	男	中国	董事	2015 年 12 月-2018 年 12 月

本次发行，董事会成员空缺一名不影响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监事会成员

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约定，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但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有一名监事退休，监事会缺位一名，实际由 4 人组成并履行相关职责。情况如下：

**表 5-4 监事会成员表**

姓名	性别	国籍	任职	任职期限
闫小京	男	中国	监事	2016 年 1 月-2019 年 1 月
陆海燕	女	中国	监事	2016 年 1 月-2019 年 1 月
王晓宁	女	中国	监事	2016 年 1 月-2019 年 1 月
黄迎春	女	中国	监事	2016 年 1 月-2019 年 1 月

###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管共有 6 名，情况如下：

**表 5-5 高级管理人员表**

姓名	性别	国籍	任职	任职期限
----	----	----	----	------

汪支边	男	中国	总经理	2016年4月-2019年4月
陶志刚	男	中国	副总经理	2016年1月-2019年1月
钱士兵	男	中国	副总经理	2016年1月-2019年1月
马东泰	男	中国	副总经理	2016年1月-2019年1月
吴本东	男	中国	副总经理	2016年1月-2019年1月
王世忠	男	中国	工会主席	2015年12月-2018年12月

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用，均符合《公司法》对国有独资企业高管人员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无公务员在企业中担任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 4、董事会、监事会结构

发行人经股东委派的董事为五名，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董事为一名，董事会的构成未达到《公司章程》的约定，发行人将尽快规范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六名董事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职，发行人正常的经营管理决策及其有效性并未受到实质影响。

发行人经股东委派的公司现任监事为两名，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为两名，发行人监事会现有职工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对国有独资企业规定的比例。监事会人数未达到《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承诺将尽快规范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四名监事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职，发行人正常的经营管理决策及其有效性并未受到实质影响。

### （二）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 1、董事会成员简历

（1）汪支边，男，1961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现任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总经理。曾担任蚌埠市委办公室副主任，蚌埠市商务局局长，固镇县县长、县委书记，蚌埠铜陵现代产业园党工委第一书记。

（2）陶志刚，男，1966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曾担任蚌埠市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设计院院长，蚌埠城乡建设设计研究所所长，蚌埠机场建设开发总公司开发部经理。

（3）钱士兵，男，1967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现任蚌埠投



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曾担任蚌埠市中区民政局副局长、主任科员，蚌埠市中区区委常委，蚌埠市中区青年街道书记、主任，怀远县政府副县长。

(4) 马东泰，男，1970 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现任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曾担任蚌埠市第三人民医院医师、团委书记，蚌埠市委组织部副科长，人才办副主任。

(5) 吴本东，男，1968 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曾担任蚌埠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研发部经理、资产管理部经理，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一部经理。

(6) 王世忠，男，1956 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师，现任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办公室主任、董事（职工董事）。曾担任蚌埠纺织站商业大厦副经理，蚌埠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 2、监事会成员简历

(1) 闫小京，男，1978 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现任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规审计部副经理、监事。曾担任陕西省供销合作总社法律服务中心专职法律主管，蚌埠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法规审计部法律主管。

(2) 王晓宁，女，1978 年出生，汉族，大学本科，现就职于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规审计部、监事。曾就职于安徽鑫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

(3) 黄迎春，女，1967 年出生，汉族，大学学历，现任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秘书、监事。曾就职于淮南矿业集团。

(4) 陆海燕，女，1968 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现任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工会工作委员会副主任、监事。曾担任蚌埠市百货公司劳保用品批发公司业务员、工会干事，蚌埠市百货公司宏发商城业务经理，蚌埠市安德集团安德大厦服装商场经理，蚌埠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管。

##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汪支边，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简历部分。

(2) 陶志刚，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简历部分。

(3) 钱士兵，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简历部分。

(4) 马东泰，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简历部分。

(5) 吴本东，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简历部分。

(6) 王世忠，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简历部分。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在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况。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的情况。

## **六、发行人内部治理及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均独立于实际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

### **(一) 独立性**

#### **1、业务方面**

发行人是由蚌埠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发行人能够有效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

#### **2、人员方面**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与股东单位相分离。出资人推荐的董事、监事人选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合法的程序，不存在出资人利用其股东地位干预公司董事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的情况。

#### **3、资产方面**

发行人和出资人之间资产关系明晰，依法享有全部法人财产权。不存在资产被出资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4、机构方面**

发行人拥有的生产、销售、采购、投资、财务、人事等综合经营机构均独立运营，公司各职能机构设置合理、完善，不依赖于实际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

#### **5、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有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发行人在银行开立独立的结算账户、独立纳税、有独立的税务登记证。财务方面独立于出资人，能独立的进行财务方面的核算、决策。

### **(二) 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公司

章程》，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依照《公司章程》履行各自的职责，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 1、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设董事长 1 人。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约定，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但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有一名董事退休，董事会缺位一名，实际由 6 人组成，并履行相关职责。董事会对市政府/市国资委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制订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2）制订公司战略规划和战略规划修改方案；
- （3）制订公司薪酬方案和股权激励方案；
- （4）制订公司股权转让方案、需报市政府批准的股权投资方案；
- （5）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以及上市、改制、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年度工作报告，财务预（决）算方案；
- （7）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8）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9）根据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部门负责人，委派或撤换全资子公司、中外合资（合作）公司中应由公司委派的董事长、董事、监事会主席、监事、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决定控股、参股子公司应由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等；决定全资子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报酬事项；
- （10）决定公司除报市政府/市国资委批准外的投资及捐赠事项；
- （11）在市政府规定权限范围内，决定公司所持有子公司股权转让，全资子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分配利润、对外担保、单项 10 万元以上的捐赠以及上市、改制、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 （12）市政府/市国资委授予的其他职权。

## 2、监事会

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约定，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但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有一名监事退休，监事会缺位一名，实际由 4 人组成并履行相关职责。专职监事 2 人，由国家工作人员担任；兼职监事 2 人，由企业职工代表担任。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高管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董事、高管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 (3) 当董事、高管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管人员予以纠正；
- (4) 市政府/市国资委授予的其他职权。

### 3、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 1 人，可由董事长兼任，副总经理若干人，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制订公司年度工作报告，财务预（决）算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结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聘任或解聘公司部门负责人，提请委派或撤换全资子公司、中外合资（合作）公司中应由公司委派的董事长、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监事、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提请推荐控股、参股子公司应由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等；制订全资子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报酬方案；
-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
- (8) 拟定公司除需报市国资委批准外的投资及捐赠方案；
- (9) 拟定公司所持有子公司股权转让，全资子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分配利润、对外担保、单项 10 万元以上的捐赠以及上市、改制、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的方案；
- (10)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三）内控制度

公司已建立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项目投资管理制度和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制度。这些制度的建立，保障了公司各项业务的规范运作，保证了公司业务的发展和业绩的稳步增长，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 （1）财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财务行为，促进公司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真实、完整地提

供会计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会计核算应如实反映经营状况，依法计算和缴纳税金，并接受主管财税、审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公司的各项财务活动应当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认真做好财务收支计划、控制、考核及分析工作，有效地筹集和运用资金，增收节支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公司的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还应接受公司财务部的业务管理，以及公司有关部门的审计和监督。

### （2）预算管理制度

公司在《财务管理制度》之外还专门制订了《全面预算管理暂行办法》，全面预算管理是指为实现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目标，利用预算对公司各部门、各单位的各种财务及非财务资源进行预测、决策和控制的管理方式，包括业务预算、财务预算、资本预算、筹资预算在内的全面预算进行管理。全面预算管理确定了公司的经营目标，明确公司内部各个层次的管理责任和权限，能有效的对公司经营活动进行控制、监督和分析。

### （3）内部审计制度

为了加强公司内部审计监督，使审计工作制度化、法制化，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根据国家审计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该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所属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合规审计部是从事内部审计的职能部门，财务部和下属公司监事会予以配合。内审人员由合规审计部、公司相关部门、下属公司监事及外聘审计人员组成。主要涵盖财务收支审计、专案审计、管理审计、效益审计、任期痕迹、审计调查及其他审计。审计范围包括：①年度财务预算的执行情况、决算编制及相关的经济活动；②经营成果及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规性；③资产的使用、管理及保值增值情况；④投资项目的决算和执行情况，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招标、预算、决算竣工验收情况；⑤经济合同的合规性和执行情况；⑥被审计单位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⑦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⑧配合国家审计机关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对被审计单位进行审计；⑨公司交办的其他审计事项。

### （4）重大事项决策

公司建立了一系列重大事项决策制度。针对融资风险管理，公司制定了《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制度》，有效防止欠息和借款逾期。针对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暂行管理办法》和《担保业务操作规程》，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及运营安全，保证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 （5）关联交易制度

为规范自身关联交易行为，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国家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披露程序等作了详尽的规定，确保了关联交易在“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的条件下进行，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

#### （6）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发行人制定了《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应当披露的信息及披露标准，规范了应披露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规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职责、信息披露纪律、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制度及监管机制、档案管理以及责任追究与处理等。较为规范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7）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发行人针对下属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具体包括环境监测工作、环境保护工作日程管理、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等规定。明确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实现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

#### （8）子公司管理制度

公司依法逐步建立健全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子公司负责人管理制度。规范了对子公司负责人的任免、录用、绩效考核等重大事项管理制度，通过向子公司委派财务总监，监督子公司财务活动和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定期对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财务状况进行跟踪、分析、评价与建议。子公司需按照《会计法》、《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建立财务管理办法和内部控制审计制度。

### （四）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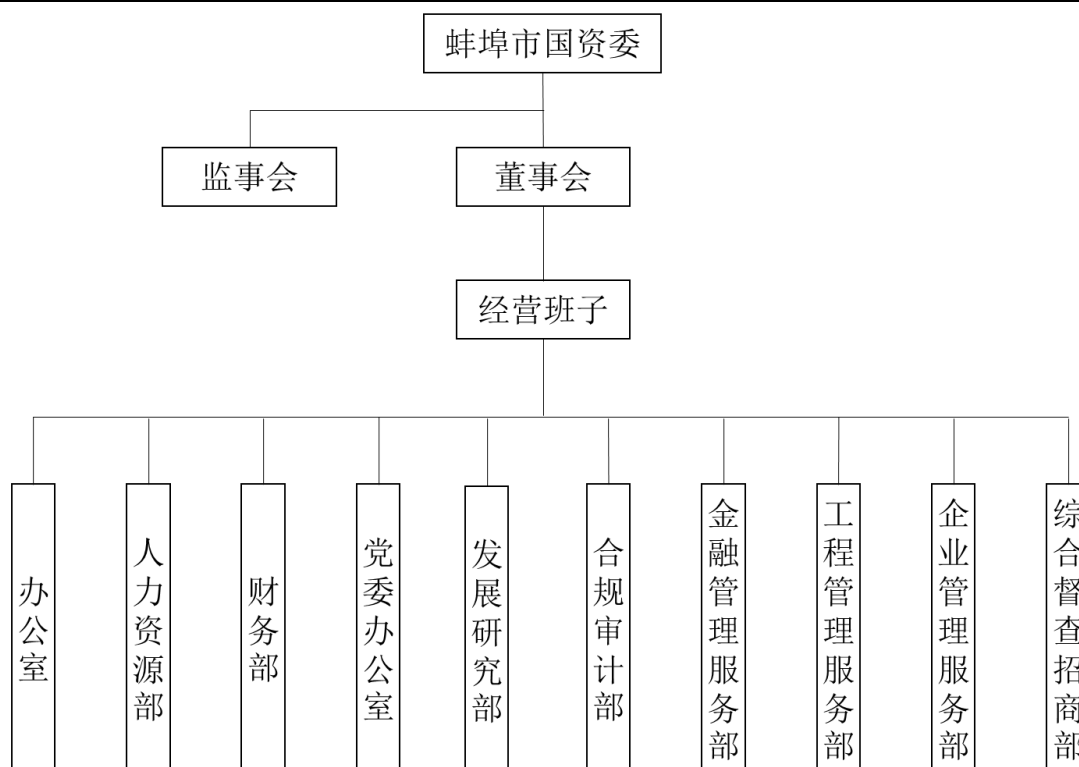


图 5-2 内部组织结构图

### 1.各部门工作职责

#### (1) 办公室

负责组织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年会和各项重大会议；负责董事会、总经理秘书工作；负责监督和检查行政制度的执行情况；负责印信管理、档案管理；负责公司物业、后勤管理；负责公司公共关系、外联、接待及顾问联络服务；负责处理日常行政和综合事务。

#### (2) 人力资源部

负责制订、修订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和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负责组织公司招聘工作；负责员工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制订公司员工学习、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对经营班子成员进行年终考评和绩效考核；负责组织提名由公司决定或推荐的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候选人，并根据公司安排组织考察；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对外联系和协调工作。

#### (3) 财务部

负责修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负责编制年、季、月会计报表和各类专项报表；负责编制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负责费用支出审核，控制各项费用；负责定期组织公司经济活动分析；负责监督、检查参股子公司财务状况。

#### （4）党委办公室

负责公司各部门及全资、控股子公司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做好信息反馈工作；组织起草党委文件，并以党委名义印发；负责党内文件转发、传达工作；负责组织党委会议，监督检查党委决议执行情况；负责安排党委中心组学习，准备学习材料；负责集团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制度建设、思想作风和队伍建设等有关具体工作；负责子公司党委、总支、支部主要领导的选拔、考察和培训等有关具体工作；负责办理党员组织关系变动、登记、以及组织处理等工作；负责协调党委、总支、支部同群团组织间的关系，搞好对外联系；承办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 （5）发展研究部

负责组织制订、修订公司战略规划；负责起草公司年度工作要点、工作总结等重要文稿；负责公司印发文件的审核；负责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会谈）会议纪录、纪要；负责公司信息平台建设和信息的采集、筛选和传导；负责组织制定公司固定资产投资、招商引资目标，督查各部门固定资产投资、招商引资目标完成情况。

#### （6）合规审计部

负责组织制订、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各项业务制度；负责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决策事项及领导交办事项的督办和反馈；负责公司各类合同、协议及其它法律文件的审查与会签；协助全资、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事务，指导、协调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日常法律事务；负责对全资、控股子公司经营者的任期、离任和公司认为需要审计的其他事项和人员等进行审计；参与公司对外合作项目、资本重组项目的调查和重大合同的谈判。

#### （7）金融管理服务部

负责研究分析国家金融形势和金融行业政策；负责收集和整理金融服务业相关信息；负责建立公司投资项目库；负责公司改制、整体上市及投资项目的调研、筹划、方案制定及论证；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公司策略性投资业务方案；负责平台全资、控股子公司改制的组织和管理工作的。

#### （8）工程管理服务部

负责研究城市运营行业动态和政策；负责收集和整理城市基础设施、基础产业、房地产业等相关信息；负责建立公司城市运营投资项目库；负责公司城市运



营投资项目的调研、筹划、方案制定及论证、实施；负责公司房产经营和租赁资产的管理；负责监督政府代建项目的资金使用；负责城市运营板块全资、控股子公司改制的组织和管理工作。

#### （9）企业管理服务部

负责研究高新技术产业动态和政策，收集和整理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等高新技术产业相关信息；负责建立公司高新技术投资、国际服务外包项目；负责公司高新技术投资项目的调研、筹划、方案制定及论证、实施；负责高新技术板块项目招商融资；负责国际服务外包基地的项目招商及合作；负责高新技术板块子公司重大建设项目、对外合作和资本运作项目的调研、筹划、方案制定及论证及实施；负责高新技术板块全资、控股子公司改制的组织和管理工作。

#### （10）综合督查招商部

拟订本部门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各项规章制度并贯彻执行；负责公司市级年度目标考核相关工作；负责对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重大项目、重大融资和重点工作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督查督办，对公司承担的市级以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查督办；负责公司年度工作要点明确的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时序进行督查督办，负责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的重要决定及公司领导重要批件完成情况进行督查督办；负责公司招商引资工作，指导子公司招商引资工作；负责公司信访工作，协调办理子公司信访工作；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工作，指导、检查子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公司环境保护工作，指导、检查子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责本部门文档和资料的归档、保密、移交等管理工作；承办公司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经营范围

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政府金融服务平台的构建和运作，对担保、典当、保险、期货、融资租赁、基金、证券、银行、信托类金融服务业的投资；城市资源的综合开发和利用，对城市基础设施、基础产业、房地产业和文化产业的投资、建设和经营；工业自主创新项目的开发和产业化培育，对新能源、新材料、电子信息类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建设和经营；对物业、股权、证券、信托和银行理财产品类策略性投资，委托贷款、集团内部资金拆借，受托资产管理；经批准的境外投资业务。

## （二）主营业务的框架

根据发行人的战略定位，公司的业务格局明确为“一个平台、两个板块”，即以金融服务平台为器，以城市运营和高新技术两大板块为本，双轮驱动，推动蚌埠城市与经济创新发展。截至2016年9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总资产为1,305,084.31万元，总负债为889,931.95万元，净资产为415,152.37万元；2015年及2016年1-9月，发行人合并口径范围内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00,426.08万元和70,774.76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1,139.03万元和9,312.98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4,989.00万元和11,361.46万元。

表5-6 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表

公司布局	业务领域
高新技术板块	化工产品、商品销售
城市运营板块	热力销售、房屋销售、代理咨询、污水处理、资产租赁、酒店及其他
金融服务平台	投资、期货、担保、典当、保险、拍卖

## （三）各板块主营业务情况分析

发行人是经蚌埠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了“一个平台、两个板块”（即金融服务平台、高新技术板块和城市运营板块）的业务发展格局，实力不断增强。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高新技术板块、城市运营板块及金融服务平台三大板块。

表 5-7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高新技术板块	化工产品	33,524.96	27,692.71	17.40%	47,454.60	36,163.29	23.79%
	商品销售	7,883.48	5,368.78	31.90%	11,696.01	8,460.63	27.66%
	小计	41,408.44	33,061.49	20.16%	59,150.61	44,623.92	24.56%
金融服务平台	利息收入	5,962.14	1,228.87	79.39%	6,883.55	1,680.21	75.59%
	担保收入	3,847.13	2,584.02	32.83%	6,616.22	2,589.59	60.86%
	小计	9,809.27	3,812.89	61.13%	13,499.78	4,269.80	68.37%
城市运营板块	房屋销售	3,000.00	2,000.00	33.33%	6,893.57	3,428.16	50.27%
	代理咨询	-	-	-	312.94	2.10	99.33%
	污水处理	-	-	-	-	-	-

	热力销售	5,383.47	4,645.21	13.71%	8,795.34	6,802.95	22.65%
	资产租赁	2057.94	808.87	60.70%	3,571.69	667.21	81.32%
	酒店业务	3086.34	454.73	85.27%	5,322.04	784.20	85.26%
	其他	6029.3	2946.67	51.13%	2,880.11	1,352.21	53.05%
	小计	19,557.05	10,855.48	44.49%	27,775.69	13,036.84	53.06%
主营业务合计		<b>70,774.76</b>	<b>47,729.86</b>	<b>32.56%</b>	<b>100,426.08</b>	<b>61,930.56</b>	<b>38.33%</b>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高新技术 技术板块	化工产品	42,256.99	35,588.86	15.78%	44,899.58	38,574.82	14.09%
	商品销售	13,450.52	9,905.40	26.36%	12,962.44	10,164.37	21.59%
	小计	55,707.51	45,494.26	18.33%	57,862.02	48,739.19	15.77%
金融服 务平台	利息收入	6,410.58	1,630.44	74.57%	5,880.89	1,257.14	78.62%
	担保收入	8,991.93	3,695.96	58.90%	7,221.59	3,431.73	52.48%
	小计	15,402.51	5,326.40	65.42%	13,102.48	4,688.87	64.21%
城市运 营板块	房屋销售	19,210.73	10,858.81	43.48%	17,543.98	11,647.08	33.61%
	代理咨询	476.98	10.91	97.71%	329.55	8.80	97.33%
	污水处理	-	-	-	634.41	663.87	-4.64%
	热力销售	7,633.58	6,832.82	10.49%	6,081.42	5,615.53	7.66%
	资产租赁	2,673.34	618.79	76.85%	2,672.53	645.12	75.86%
	酒店业务	5,843.53	936.11	83.98%	1,730.78	311.19	82.02%
	其他	1,028.74	760.57	26.07%	1,236.33	983.09	20.48%
	小计	36,866.92	20,018.02	45.70%	30,229.00	19,874.67	34.25%
主营业务合计		<b>107,976.95</b>	<b>70,838.68</b>	<b>34.39%</b>	<b>101,193.50</b>	<b>73,302.74</b>	<b>27.56%</b>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1,193.50 万元、107,976.95 万元、100,426.08 万元和 46,979.00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73,302.74 万元、70,838.68 万元、61,930.56 万元和 31,723.38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7.56%、34.39%、38.33% 和 32.47%。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相对稳定，主营业务成本逐年下降，毛利率保持稳定。

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107,976.95 万元，较 2013 年增加 6,783.45 万元，其中高新技术板块较上年减少 2,154.51 万元，城市运营板块较上年增加 6,637.92

万元，金融服务平台较上年增加 2,300.03 万元。高新技术板块主营业务收入减少 2,154.51 万元，主要原因是天润化工为控制生产成本，提高产品利润率，逐步减少了成本较高、利润率较低的苯酐产品产量以及受经济下行影响，聚丙烯酰胺系列产品的销量及销售价格同比减少；城市运营板块主营业务收入增加 6,637.9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4 年结转房地产销售收入 19,210.73 万元，较上年增加 1,666.75 万元，发行人旗下南山豪生国际大酒店 2013 年下半年投入运营，2014 年实现酒店收入 5,843.53 万元，较上年增加 4,112.75 万元；金融服务平台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加 2,300.03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利息收入 6,410.58 万元，较上年增加 529.69 万元，发行人旗下担保业务收入 8,991.93 万元，较上年增加 1,700.34 万。

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100,426.08 万元，较 2014 年减少 7,550.87 万元，其中高新技术板块较上年增加 3,443.10 万元，城市运营板块较上年减少 9,091.23 万元，金融服务平台较上年减少 1,902.73 万元。高新技术板块主营业务收入增加 3,443.10 万元，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下属化工产品的销量逐步增加；城市运营板块主营业务收入减少 9,091.23 万元，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无新增房地产开发项目，随着已开发的房产逐步进入到销售末期，销售收入的减少；金融服务平台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减少 1,902.73 万元，主要原因是担保收入减少了 2,375.71 万元。

2016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70,774.76 万元，公司经营情况总体保持平稳。

#### （四）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蚌投集团以股权为纽带，控股、参股化工、热电、新能源、融资担保、典当等相关领域的企业，其基本职能是资产管理、风险管控、产业群战略指引及新产业投资等，业务经营主要通过子公司实现，各个板块具体情况如下：

##### 1、高新技术板块

发行人高新技术板块业务主要为精细化工业务，为促进精细化工业务发展，目前，发行人与中科院理化所、石油勘探研究院、西北工业大学、合肥工业大学、同济大学、青岛大学等开展多方位合作，初步建立了自主研发以及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开发的技术创新体系。

##### ① 发行人主要精细化工业务基本情况

发行人旗下从事精细化工业务的子公司为安徽天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和蚌埠中实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天润化工主要经营聚丙烯酰胺系列产品，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家聚丙烯酰胺行业标准制定单位之一，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该公司聚丙烯酰胺系列产品的生产能力位居全国同行业第三位，生产能力 45,000.00 吨/年。

佳先股份主要产品为新型无毒环保型 PVC 辅助热稳定剂二苯甲酰甲烷（DBM）和硬脂酰苯甲酰甲烷（SBM），生产能力分别为 2,600.00 吨/年、1,000.00 吨/年。该公司为 DBM（二苯甲酰甲烷）和 SBM（硬脂酰苯甲酰甲烷）产品的行业标准主起草人单位。

中实化学主要经营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液晶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三酮（MAP）、二氟苯酚（DFEOH）、6-溴喹啉（6BQ），生产能力分别为 144 吨/年、24 吨/年、48 吨/年。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精细化工产品产销、收入情况如下：

表 5-8 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精细化工产品产销情况

单位：吨、元/吨

产品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9月
聚丙烯酰胺	产量	33,998.00	30,034.90	34,329.00	25,658.00
	销量	34,800.00	30,597.22	34,622.00	25,077.00
	销售价格	14,600.00	12,700.00	11,750.00	10,888.00
二苯甲酰甲烷	产量	2,522.00	3,096.00	3,047.00	1,804.00
	销量	2,504.00	3,127.00	2,670.00	1,972.00
	销售价格	35,210.00	34,250.00	34,628.00	32,392.00
硬脂酰苯甲酰甲烷	产量	437.00	327.00	416.00	279.00
	销量	308.00	330.00	349.00	323.00
	销售价格	55,000.00	46,636.00	47,202.00	46,032.00
三酮	产量	9.32	50.48	89.20	107.15
	销量	9.32	50.48	85.12	103.55
	销售价格	415,000.00	361,000.00	353,000.00	338,000.00
二氟苯酚	产量	-	0.24	6.14	5.68
	销量	-	0.24	5.56	4.71
	销售价格	-	2,600,000.00	2,539,000.00	2,415,000.00
6-溴喹啉	产量	0.53	2.80	11.22	6.61

	销量	0.74	2.36	7.84	4.78
	销售价格	760,000.00	207,000.00	657,000.00	589,000.00

表 5-9 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精细化工主要产品销售收入

单位：万元

产品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9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聚丙烯酰胺	43,559.30	37,479.25	38,239.84	32,148.41	40,701.00	31,959.00	27,223.00	21,891.00
二苯甲酰甲烷	8,816.61	6,916.89	10,710.00	7,980.00	9,345.62	6,492.43	6,388.00	4,518.00
硬脂酰苯甲酰甲烷	1,693.89	1,030.83	1,539.00	1,008.00	1,641.04	924.11	1,486.00	850.00
三酮	386.52	323.43	1,822.86	1,385.44	3,003.07	1,839.93	2,989.41	2,256.11
二氟苯酚	0.00	0.00	62.40	25.28	1,412.25	711.11	972.98	609.43
6-溴喹啉	56.49	32.85	164.96	48.82	515.06	262.24	240.57	108.03
合计	<b>54,512.11</b>	<b>45,783.25</b>	<b>52,422.92</b>	<b>42,563.13</b>	<b>56,618.04</b>	<b>42,188.82</b>	<b>39,299.96</b>	<b>30,232.57</b>

表 5-10 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精细化工主要产品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9月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聚丙烯酰胺	6,079.35	13.96	6,091.43	15.93	8,742.00	21.48	5,332.00	19.59
二苯甲酰甲烷	1,899.72	21.55	2,730.00	25.49	2,853.19	30.53	1,870.00	29.27
硬脂酰苯甲酰甲烷	663.06	39.14	531.00	34.50	716.93	43.69	636.00	42.80
三酮	63.09	16.32	437.42	24.00	1,163.14	38.73	733.30	24.53
二氟苯酚	0.00	0.00	37.12	59.49	701.14	49.65	363.55	37.36
6-溴喹啉	23.64	41.85	116.14	70.40	252.82	49.09	132.54	55.09
合计	<b>8,728.86</b>	<b>16.01</b>	<b>9,859.79</b>	<b>18.81</b>	<b>14,429.22</b>	<b>25.49</b>	<b>9,067.39</b>	<b>23.07</b>

2013-2015 年发行人精细化工产品产量分别是 3.70 万吨、3.35 万吨、3.79 万吨，产销率达 95% 以上。2015 年发行人精细化工产品聚丙烯酰胺产能利用率为 76.29%；佳先股份公司产品生产线可根据产品市场情况调整二苯甲酰甲烷、硬脂酰苯甲酰甲烷产量，2015 年二苯甲酰甲烷、硬脂酰苯甲酰甲烷合计产能利用率

为 96.19%；三酮（MAP）、2,3-二氟-4-乙氧基苯酚（DFEOH）、6-溴喹啉（6BQ）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1.94%、58.33%、23.38%。

### ②发行人主要精细化工产品应用途径

聚丙烯酰胺：具有稳定胶体、易溶于水等优良性能，广泛应用于石油开采、水处理、造纸、选矿、医药、化工、轻工、纺织等领域，在农业和水利等领域应用有助于水土保持，有“百业助剂”之称。

二苯甲酰甲烷（DBM）：透光度高，无毒无味，作为新型 PVC 辅助热稳定剂被广泛用于医疗、食品包装等无毒透明 PVC 制品。

硬脂酰苯甲酰甲烷（SBM）：主要用于制造矿泉水瓶、油桶、透明片材和透明薄膜等。

三酮：作为生物农药中的一个重要原料，用于生物农药生产。

二氟苯酚：作为醚类 TFT-LCD 液晶类化合物，用于各类显示器制造。

6-溴喹啉：主要用于药品的合成。

### ③天润化工上下游情况

上游：天润化工产品聚丙烯酰胺，主要原材料为丙烯腈、丙烯酸、阳离子单体，均为石油化工基本原料，其价格受国际国内石油价格影响较大。

表 5-11 天润化工近三年主要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单位：%

名称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丙烯腈	47.78	37.40	38.45
丙烯酸	15.69	11.13	11.15
阳离子单体	3.40	3.33	3.35
合计	<b>66.87</b>	<b>51.86</b>	<b>52.95</b>

2013-2015 年天润化工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表：

表 5-12 天润化工近三年主要原材料采购量和采购价格表

单位：吨、万元/吨

名称	采购量			采购价格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丙烯腈	17,893.00	9,944.32	15,325.00	1.16	1.26	0.82
丙烯酸	5,957.00	4,185.92	4,788.00	1.06	0.89	0.54

阳离子单体	1,245.00	724.63	1,632.00	1.95	1.54	1.40
<b>合计</b>	<b>25,095.00</b>	<b>14,854.87</b>	<b>21,745.00</b>	-	-	

采购模式：天润化工生产计划部门依据购销合同和库存，对采购部下达采购计划，采购部接到采购计划后，根据所需材料的规格、质量要求、数量等实际情况，向天润化工已经确定的合格供应商发出《材料询价单》进行原材料询价，供应商填写《材料询价单》后通过电邮、传真等方式回传采购部。采购部根据供应商的原材料报价，研究后确定供应商并进行采购。2015 年，公司化工产品原材料主要供应商有：

**表 5-13 2015 年天润化工原材料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金额	占比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9,765.00	23.69
淄博双杰化工有限公司	4,509.00	10.94
江苏裕廊化工有限公司	1,707.00	4.14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1,560.00	3.78
安徽八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98.00	1.94
<b>合计</b>	<b>18,339.00</b>	<b>44.49</b>

下游：天润化工产品主要应用于石油开采、水处理、洗煤、选矿、造纸等行业，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

销售模式：天润化工拥有庞大的销售网络，采取直销和经销的销售模式，业务网络遍布全国各地，在全国大部分省份派驻销售经理。天润化工还建立了网络销售渠道，缩减中间环节，这样既能减少销售成本又能让利客户。天润化工主要产品前五名经销商销售情况如下：

**表 5-14 2015 年聚丙烯酰胺产品前五名经销商情况**

单位：万元、%

经销商	金额	占比
爱森（中国）絮凝剂有限公司	2,418.00	5.67
大庆华营化工有限公司	1,214.00	2.85
广州宇洁化工有限公司	1,186.00	2.78
北京中盛名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24.00	1.93



重庆环科化工有限公司	800.00	1.88
合计	6,442.00	15.11

④发行人主要精细化工产品生产工艺

A、聚丙烯酰胺生产工艺：

丙烯腈与脱盐水经催化水合反应生成丙烯酰胺，再经闪蒸、提浓、精制后进行聚合反应，生成的聚丙烯酰胺胶体通过干燥、粉碎、筛分、包装后得商品聚丙烯酰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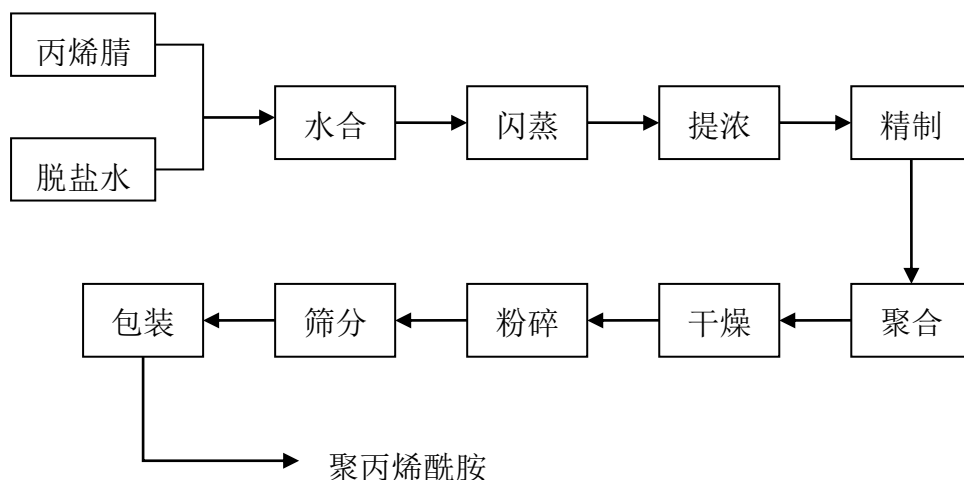


图 5-3 聚丙烯酰胺生产工艺流程图

B、二苯甲酰甲烷(DBM)生产工艺：

缩合工序：将原料苯乙酮、苯甲酸甲酯、甲醇钠和二甲苯按一定比例加入缩合反应釜内，在一定压力和温度及催化作用下发生缩合反应，加热蒸出甲醇，余液转入酸化釜。

酸化工序：缩合液加盐酸进行酸化，酸化液分层后将下层酸水排放，上层二甲苯液转入浓缩釜。

浓缩工序：酸化后的二甲苯液加热蒸馏浓缩，回收二甲苯，浓缩液转入结晶釜。

结晶压滤工序：浓缩液冷却结晶，再经离心机过滤得到二苯甲酰甲烷湿品，用甲醇进行洗涤。

烘干工序：二苯甲酰甲烷烘干得成品，包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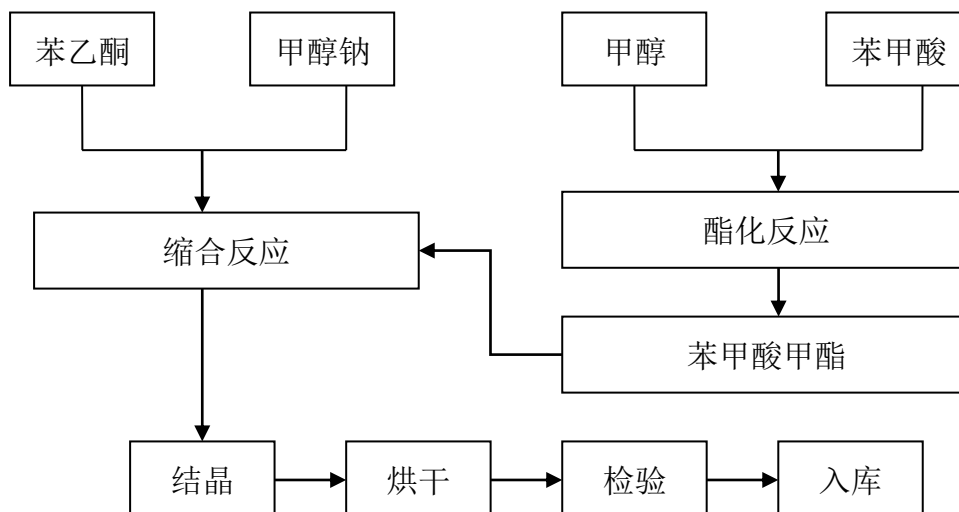


图 5-4 二苯甲酰甲烷生产工艺流程图

C、硬脂酰苯甲酰甲烷(SBM)生产工艺：

缩合工序：将原料苯乙酮、硬脂酸甲酯、甲醇钠和甲苯按一定比例加入缩合反应釜内，在一定压力和温度及催化作用下发生缩合反应，加热蒸出甲醇，余液转入酸化釜。

酸化工序：缩合液加盐酸进行酸化，酸化液分层后将下层酸水排放，上层甲苯液转入浓缩釜。

浓缩工序：酸化后的甲苯液加热蒸馏浓缩，回收甲苯，浓缩液转入结晶釜。

结晶压滤工序：浓缩液加入一定量的甲醇，冷却结晶，再经压滤得到硬酯酰苯甲酰甲烷湿品，用甲醇进行洗涤。

烘干工序：硬酯酰苯甲酰甲烷湿品烘干得成品，包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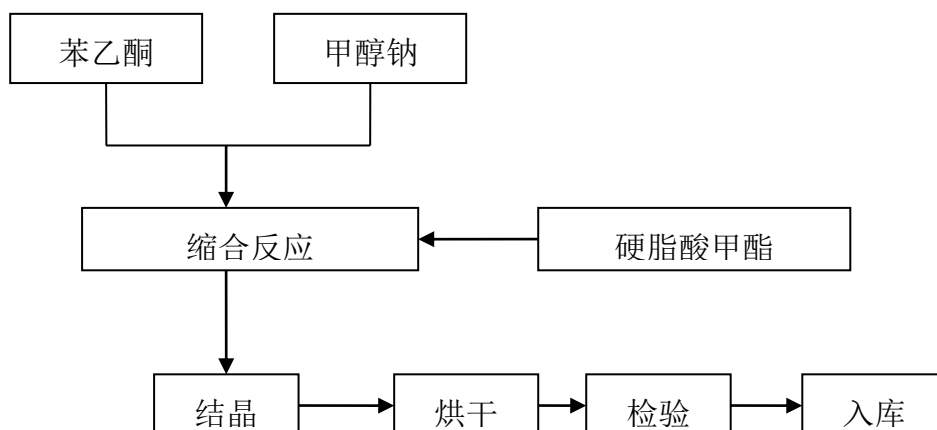


图 5-5 硬脂酰苯甲酰甲烷生产工艺流程图

**D、三酮产品工艺流程：**

a、原料降冰片烯在硫酸水溶液中发生水合反应，反应合格后，经次氯酸钠氧化，通过后处理，萃取，分层，浓缩，得到 NC 粗品。

b、将得到的 NC 粗品加入冰醋酸，滴加二乙胺，与甲醛水溶液发生反应，反应合格后经后处理，萃取，分层，得到 MCP 甲苯溶液。

c、将得到的 MCP 甲苯溶液滴加入事先配制好的氧化液中，氧化反应合格后，经萃取，分层，脱溶，得到 MAP 甲苯溶液。

d、将二甲苯、液体甲醇钠及 DMF 入釜，经浓缩完成后，滴加 MAP 甲苯溶液，反应合格后，萃取分层，滴加盐酸中和后，加二氯乙烷，萃取，分层，硅胶过滤，浓缩得到 BOD 二氯乙烷溶液。

e、将 2-氯-4 甲砒基苯甲酸在二氯乙烷做溶剂条件下，滴加氯化亚砷，反应合格后，经浓缩、降温后加入三氯化铝，滴加 BOD 二氯乙烷溶液，发生付克反应后，滴加事先配制好的盐酸水溶液中，发生水解反应后，经加水、萃取、分层、硅胶过滤、浓缩、甲醇结晶、降温离心、甲醇打浆纯化、离心、固体烘干，得到三酮成品。

**E、二氟苯酚产品工艺流程**

2,3,4-三氟硝基苯经过醚化生成 2,3-二氟-4-乙氧基硝基苯，经过氢化得 2,3-二氟-4-乙氧基苯胺，经过重氮化后得 2,3-二氟苯乙醚粗品，经过精馏得 2,3-二氟苯乙醚纯品，经过低温硼酸化得 2,3-二氟-4-乙氧基苯硼酸，经过氧化得 2,3-二氟-4-乙氧基苯酚，经过甲苯分水，蒸馏得成品。

**F、6-溴喹啉产品工艺流程：**

乙酰苯胺与溴素双氧水发生溴化反应，经浓缩离心、30%液碱水解、离心得对溴苯胺，对溴苯胺与浓硫酸、丙三醇及碘化钾反应，经调 PH、萃取、浓缩、蒸馏包装得成品。

**⑤定价及资金结算模式**

天润化工以预付账款采购原材料，主要结算方式是现汇。对于产品销售，天润化工主要采用货到付款的方式，但对于老客户给予最高 60 天左右的信用期，结算方式主要为现金、承兑汇票。因产品质量较高及品牌效应，天润化工在内地市场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对于境外客户，汇款期较短，有效的避免的汇率变动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 ⑥ 其他关于化工业务的说明

A、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类中，化工产品类别主要包括聚丙烯酰胺、三酮、二氟苯酚、6-溴喹啉等，其中聚丙烯酰胺生产能力为每年 45,000.00 吨、三酮的生产能力为每年 144 吨，二氟苯酚的生产能力为每年 24 吨、6-溴喹啉的生产能力为每年 48 吨。上述四种化工产品近三年及一期的收入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9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聚丙烯酰胺	43,559.30	37,479.25	38,239.84	32,148.41	40,701.00	31,959.00	27,223.00	21,891.00
三酮	386.52	323.43	1,822.86	1,385.44	3,003.07	1,839.93	2,989.41	2,256.11
二氟苯酚	0.00	0.00	62.40	25.28	1,412.25	711.11	972.98	609.43
6-溴喹啉	56.49	32.85	164.96	48.82	515.06	262.24	240.57	108.03
合计	54,512.11	45,783.25	52,422.92	42,563.13	56,618.04	42,188.82	31,425.96	24,864.57

上述四种化工产品近三年及一期的毛利率、毛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9月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聚丙烯酰胺	6,079.35	13.96	6,091.43	15.93	8,742.00	21.48	5,332.00	19.59
三酮	63.09	16.32	437.42	24.00	1,163.14	38.73	733.30	24.53
二氟苯酚	0.00	0.00	37.12	59.49	701.14	49.65	363.55	37.36
6-溴喹啉	23.64	41.85	116.14	70.40	252.82	49.09	132.54	55.09
合计	8,728.86	16.01	9,859.79	18.81	14,429.22	25.49	6,561.39	20.88

公司上述化工产品毛利率持续上升且2015年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包括成本和收入两个方面。

首先从成本角度来看，本期影响公司的成本下降主要包括固定成本和原材料成本两个部分，其中固定成本随着产能利用率的上升而下降。近三年，聚丙烯酰胺的产能利用率情况为75.55%、66.74%、76.29%；三酮的产能利用率6.47%、35.06%、61.94%，随着产能利用率的提升，摊余至单位产品的固定成本降低。尤其是三酮、6-溴喹啉、二氟苯酚三种产品在报告期内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三种产品在公司收入和成本占比虽然较小，但随着产能的快速增加，单位产品的成本呈现明显降低。在原材料成本方面，公司化工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石油化工基本原料，其采购成

本受国际国内石油价格影响较大，在报告期内原料采购成本有所下降，因而化工产品整体的成本有所下降。对于主要化工产品聚丙烯酰胺的主要原材料丙烯腈来说，近三年及一期的采购价分别为1.16万元/吨、1.26万元/吨、0.82万元/吨和0.78万元/吨，呈一定的下降趋势，其中2015年比2014年下降34.92%、2016年1-9月比2015年下降4.88%。对于该产品的第二大原材料丙烯酸来说，近三年及一期的采购价分别为1.06万元/吨、0.89万元/吨、0.54万元/吨和0.51万元/吨，亦呈现出一定的下降趋势，2015年比2014年下降39.33%。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具体详见下表：

**聚丙烯酰胺产品的原材料采购情况表**

单位：吨、万元/吨

名称	采购量				采购价格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度	2016 年 1-9 月
丙烯腈	17,893.00	9,944.32	15,325.00	12,049.00	1.16	1.26	0.82	0.78
丙烯酸	5,957.00	4,185.92	4,788.00	3,053.00	1.06	0.89	0.54	0.51
阳离子单体	1,245.00	724.63	1,632.00	2,204.00	1.95	1.54	1.40	1.32
合计	25,095.00	14,854.87	21,745.00	17,306.00	-	-	-	-
各原材料加 权平均采购 价格	-	-	-	-	1.18	1.17	0.80	0.80

其次从收入角度来看，主要受销售单价和销量的影响。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聚丙烯酰胺的销售价格为1.46万元/吨、1.27万元/吨、1.18万元/吨和1.09万元/吨，呈逐年下降趋势，下降幅度分别为13.01%、7.09%、8.26%。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单价有所下降，但销售单价的下降将有助于产品竞争力的增强，进而将为提高销量或当前市场占有率提供保障，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聚丙烯酰胺的销售量分别为34,800.00吨、30,597.22吨、34,622.00吨和25,658.00吨。同时，原材料的加权平均采购价格也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且采购价格的下降幅度远高于销售价格的下降幅度，也导致毛利率的上升。此外，三酮、6-溴喹啉、二氟苯酚三种产品在报告期内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销量处于快速增长阶段。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类中，商品销售类别主要包括二苯甲酰甲烷和硬脂酰苯甲酰甲烷。二苯甲酰甲烷和硬脂酰苯甲酰甲烷的生产能力为每年3,600.00吨。

发行人商品销售毛利率持续上升的原因主要包括成本和收入两个方面。

首先从成本角度来看,发行人的成本主要包括固定成本和原材料成本两个组成部分,其中固定成本随着产能利用率的上升而下降。近三年,二苯甲酰甲烷和硬脂酰苯甲酰甲烷的综合产能利用率为82.19%、95.08%、96.19%。在原材料成本方面,公司化工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石油化工基本原料,其采购成本受国际国内石油价格影响较大,在报告期内原料采购成本有所下降,因而化工产品整体的成本有所下降。对于原材料苯乙酮来说,近三年及一期的采购价分别为1.51万元/吨、1.50万元/吨、1.44万元/吨和1.23万元/吨,呈一定的下降趋势,下降幅度分别为0.66%、4.00%和14.58%。对于原材料苯甲酸来说,近三年及一期的采购价分别为0.75万元/吨、0.65万元/吨、0.48万元/吨和0.45万元/吨,呈一定的下降趋势,下降幅度分别为13.33%、26.15%和6.67%。

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情况具体详见下表:

二苯甲酰甲烷和硬脂酰苯甲酰甲烷原材料采购情况表

单位:吨、万元/吨

名称	采购量				采购价格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9 月	2013 年 度	2014 年 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9 月
苯乙酮	1,676.00	1,961.00	2,038.00	1,160.00	1.51	1.50	1.44	1.23
苯甲酸	1,615.00	2,005.00	1,926.00	1,106.00	0.75	0.65	0.48	0.45
固体甲醇钠	999.00	1138.00	1,172.00	685.00	0.93	0.93	0.91	0.92
合计	4,290.00	5,104.00	5,136.00	2,951.00	-	-	-	-

其次从收入角度来看,收入主要受销售单价和销量的影响。近三年,发行人二苯甲酰甲烷的销售价格为3.52万元/吨、3.43万元/吨、3.46万元/吨,硬脂酰苯甲酰甲烷的销售价格为5.5万元/吨、4.66万元/吨、4.72万元/吨;上述两款的销售价值整体呈下降趋势,但销售单价的下降将有助于产品竞争力的增强,进而将为提高销量或当前市场占有率提供保障。同时,与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下降幅度相比,采购价格的下降幅度高于销售价格的下降幅度,也导致毛利率的上升。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毛利率逐年上升。

B、2015年公司化工产品海外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公司子公司天润化工的加拿大子公司,该公司2015年的营业收入为6,006.14万元人民币,占公司化工产品收入的12.66%左右。产品的海外销售模式为利用加拿大子公司作为产品的出口方,采取批发结合零售的销售模式,将天润化工生产的聚丙烯酰胺产品销往美洲主要

国家和地区，客户主要包括造纸、油田、污水处理厂等单位。从海外的市场情况来看，综合考虑该产品报告期内的毛利率、销售费用率，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因而报告期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在汇率方面，公司主要采用现款及信用证的方式，在信用证期限内的汇率变动将会产生一定的收益或损失，但汇率变动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较小，具体情况如下表：（单位：元）

影响科目	2015年度/末	2014年度/末	2013年度/末
汇兑损益	4,444,827.87	1,036,026.97	-2,091,119.5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70,078.29	-337,519.41	-179,564.88

公司针对汇率变化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两个方面，首先是进行锁汇操作，形成一定的风险对冲；另一方面是尽可能缩短信用证时间，从而降低时间周期给汇率变动带来的可能性。

C、对于发行人化工业务的存货来说，2015年对部分原材料邻二甲苯计提了164.79 万的存货跌价准备，主要原因为该原材料周转情况较差，在报告期内出现了一定的减值迹象，因而计提了相应的跌价准备，其他原材料周转情况良好、暂无减值迹象，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5年对库存商品中的苯酚、聚丙烯酰胺阴离子、聚丙烯酰胺阳离子、聚丙烯酰胺造纸分数剂计提了合计428万的存货跌价准备，其他库存商品未出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其他存货跌价准备。

## 2、城市运营板块

发行人城市运营板块主要负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城市资源有效开发和利用。发行人按照效率优先、有进有退的原则，整合重组蚌埠建发、蚌房集团、蚌埠能源等子公司。重点建设高铁新区、污水处理、保税物流中心等项目，并曾参与了蚌埠淮河文化广场项目的建设。热力业务收入、房地产业务收入、酒店收入等构成了发行人目前城市运营板块主营业务收入。

### （1）热力业务

发行人热力业务的经营主体为蚌埠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蚌埠能源是蚌埠市唯一一家从事对外蒸汽销售的企业，主要客户群体为蚌埠高新技术开发区及禹会区工业生产型企业。

**表 5-15 近三年及一期蒸汽业务情况表**

项目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1-9月
采购量(吨)	62.04	65.16	65.49	46.38
销量(吨)	60.10	64.15	64.79	46.17
平均采购价格（万元/吨）	139.53	142.01	142.27	142.27
平均销售价格（万元/吨）	168.38	176.45	179.54	179.61
销售收入（万元）	10,153.34	11,003.00	11,631.47	8,292.36
销售成本（万元）	9,437.61	9,933.00	10,516.15	7,554.10

2013-2015 年蚌埠能源蒸汽销售量分别为 60.10 吨、64.15 吨、64.79 吨，销售量和销售收入均呈逐年递增趋势，其中部分销售于关联公司，合并报表中销售收入予以抵消。

发行人的热力销售业务主要由子公司蚌埠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开展。近三年热力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7.66%、10.49%和 22.65%，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近三年发行人蒸汽的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139.53 万元/吨、142.01 万元/吨和 142.27 万元/吨。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与其唯一蒸汽供应商安徽新源热电有限公司随着合作关系的逐步深入，议价能力逐步提高，采购成本随着市场情况仅逐年小幅度上升。相比而言，近三年发行人蒸汽的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168.38 万元/吨、176.45 万元/吨和 179.54 万元/吨，增长幅度均高于采购成本；同时，发行人于 2015 年将此项业务全部剥离，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汇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专职从事热力销售业务，使其成本结构调整，仅包括与业务相关的管道、输送等费用，成本一定程度上降低。综上，发行人热力销售业务 2015 年毛利率大幅上升。

#### ①上下游情况

上游：蚌埠能源销售的蒸汽全部由安徽新源热电有限公司提供。在蒸汽供应上双方互为唯一合作方，新源热电每年可供应蒸汽 200.00 万吨，可保证供汽不间断，汽源品质优良。

下游：蚌埠能源目前拥有客户约为 54 户，其中工业企业用户 35 户，占比 65%；民用物业小区 4 户，占比 7%；洗浴行业 4 户，占比 7%；事业单位、部队院校 8 户，占比 15%；其他 3 户，占比 6%。随着蚌埠市招商引资力度加大，各区入驻企业逐年增加，蚌埠能源根据企业类型及生产工艺特点，巩固老用户，并积极与可能的潜在热力用户沟通，努力拓展用热市场。同时，该公司根据蚌埠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及禹会区的发展规划，已完成热网管理的预留铺设，为未来入驻



企业用热做好准备，暂无未来投资计划。

**表 5-16 2016 年 9 月末主要热力使用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金额	占比
1	安徽天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431.91	29.33
2	安徽亚源印染有限公司	1,271.75	15.34
3	安徽佰仕化工有限公司	866.37	10.45
4	安徽中烟工业公司蚌埠卷烟厂	511.97	6.17
5	安徽丰原利康制药有限公司	402.69	4.86
6	蚌埠市新黄山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19.69	2.65
7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蚌埠士官学校	217.05	2.62
8	中国人民解放军蚌埠汽车士官学校	205.68	2.48
9	中国人民解放军装甲兵学院	202.01	2.44
10	蚌埠中实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144.89	1.75
	合计	<b>6,474.01</b>	78.09

## ②定价及结算方式

蚌埠能源蒸汽定价方式为由蚌埠市政府定价，定价周期为半年。费用计量方式为通过流量表按月计量；费用收取方式为对于单位用户直接结算，对于居民用户结算到物业公司，结算方式为现汇。

## (2)房地产业务

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经营主体是蚌埠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和蚌埠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3-2015 年，发行人房屋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34%、17.79%、6.86%。

蚌房集团作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是集房地产开发经营和公房管理的综合性企业集团，房地产开发壹级资质。该公司秉承“建广厦万间，让百姓安居乐业”的经营宗旨，凭借以人为本、诚信经营的管理理念，积极实施房地产开发多元化发展战略，先后开发建设了张公山北村小区、站北小区、珍珠小区、余庆苑、新苑小区、钻石花园、沁雅·凯旋城、沁雅·锦绣城等项目。

蚌埠建发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具有房地产开发叁级资质。该公司先后开发了新新家苑、蓝天商住楼、新新尚层、豪生国际大酒店等项目。

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发行人房地产累计开发面积 69.98 万平方米，竣工面

积 69.98 万平方米，销售面积 66.91 万平方米，销售收入 18.45 亿元。发行人累计房地产开发、销售情况如下：

表 5-17 发行人房地产开发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平方米

珍珠小区	开工面积:	106,894.00
	竣工面积:	106,894.00
	销售面积:	105,678.00
	销售收入:	10,830.00
新苑小区	开工面积	26,500.00
	竣工面积	26,500.00
	销售面积	25,119.77
	销售收入	3,789.00
金大地拆迁还原房	开工面积	7,549.00
	竣工面积	7,549.00
	销售面积	7,549.00
	销售收入	1,112.00
金山四期	开工面积	52,823.00
	竣工面积	52,823.00
	销售面积	51,502.29
	销售收入	16,800.00
钻石花园	开工面积	9,172.00
	竣工面积	9,172.00
	销售面积	8,794.00
	销售收入	1,200.00
沁雅·凯旋城	开工面积	186,526.00
	竣工面积	186,526.00
	销售面积	180,200.23
	销售收入	42,500.00
沁雅·锦绣城	开工面积	101,188.00
	竣工面积	101,188.00
	销售面积	98,394.00
	销售收入	32,567.66
新新家苑	开工面积:	118,791.00

	竣工面积:	118,791.00
	销售面积:	111,401.00
	销售收入:	25,996.45
蓝天商住楼	开工面积	13,926.00
	竣工面积	13,926.00
	销售面积	11,193.00
	销售收入	3,686.13
百姓家园经济适用房	开工面积	8,300.00
	竣工面积	8,300.00
	销售面积	6,300.00
	销售收入	1,476.32
新新尚层	开工面积	68,096.00
	竣工面积	68,096.00
	销售面积	62,999.58
	销售收入	44,550.00

目前，发行人没有在建的房地产项目，项目均建成，公司也没有新的土地购置和项目投资的计划。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办发【2013】17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经国土资源部门查出且尚未按规定整改的情况，不存在房地产市场调控期间，在重点调控的热点城市竞拍“地王”、哄抬地价等行为，不存在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不存在报告期内违规使用募集资金问题。发行人不属于因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被住建部、国土资源部等主管部门查处的房地产企业。

近三年，发行人房屋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33.61%、43.48%及 50.27%，呈现逐年上涨的趋势。主要原因为各年度房屋销售的类型不同，同一项目进行销售时，主要分为普通住宅、住宅楼底层商铺。同一项目的住宅和底层商铺的畅销程度不同，同一住宅楼及楼下的底层商铺在建设成本方面较为相似，但售价差别较大，商铺的毛利率通常远高于住宅楼的毛利率。2013 年，公司房屋销售类型全部为普通住宅，销售均价为 6,438.56 元/m<sup>2</sup>，2014 年，公司房屋销售类型为普通住宅及部分商铺。其中，普通住宅的销售均价为 6,480.57 元/m<sup>2</sup>，销售收入占当年房屋销售收入的 80%左右；商铺的销售均价为 22,180.97 元/m<sup>2</sup>，销售收入占当年房屋销售收入的 20%左右。2015 年，普通住宅的销售均价为 6,464.22 元/m<sup>2</sup>，销售收入占当年房屋销售收入的 40%左右；商铺的销售均价为 14,652.25 元/m<sup>2</sup>，

销售收入占当年房屋销售收入的 60%左右。由于商铺为同一住宅项目的低层区域，相关建设成本相近，但销售价格远高于普通住宅，故近三年房屋销售的毛利率逐年上升。

截止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子公司蚌埠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和蚌埠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均不存在与房地产业务相关的储备土地，因而不存在闲置土地。

### （3）资产租赁业务

发行人资产租赁业务经营主体为蚌投集团本部与蚌房集团，主要为出租旗下的写字楼等办公场所出租，蚌投集团本部旗下写字楼蚌埠投资大厦位于蚌埠市涂山路、淮河文化广场商圈，是目前蚌埠市写字楼的标志性建筑；蚌房集团租赁资产主要为改制后的蚌埠市房地产管理局转入的国有公房。发行人历年来租金收入都跟随市场物价上升平稳增长，无较大波动，2013 年-2016 年 9 月，分别实现租赁收入 2,672.53 万元、2,673.34 万元、3,571.69 万元和 2,057.94 万元。

### （4）酒店业务

发行人酒店业务经营主体为蚌埠建发，蚌埠建发于 2010 年投资建设了豪生国际大酒店，该酒店总投资约 4 亿元，位于蚌埠市经济开发区，南临涂山路、西临延安路，占地面积 20,600 平方米，建设面积 58,942 平方米，为五星级标准旅游涉外酒店，主楼地上 23 层，地下一层，地上建筑面积约 51,500 平方米，于 2013 年下半年建成并投入运营，2013 年-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分别实现酒店收入 1,730.78 万元、5,843.53 万元、5,322.04 万元和 3,086.34 万元。

### （5）污水处理业务

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经营主体为蚌埠投资集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13 年发行人转让了该公司经营权，所以该公司未纳入发行人 2013 年度及后续合并报表。该公司是蚌埠市三家从事污水处理公司之一，其污水处理工程项目是国家“三河、三湖”水污染治理规划项目和省市重点建设项目，2009 年建成投入使用，污水处理规模 10 吨/日，收水范围占蚌埠市区建成区 2/3。

### （6）代理咨询业务

发行人代理咨询业务落在蚌埠投资集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蚌埠投资集团工程代理有限公司两个子公司，主要提供工程业务咨询和工程业务代理服务。近三年及一期，代理咨询业务收入分别为 329.55 万元、476.98 万元、312.94 万元

和 0 万元。

#### （7）基础设施建设及其他业务

发行人目前从事的基础设施建设及其他业务为蚌埠高铁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退市进园项目，运营主体均为蚌投集团，项目产生土地由蚌埠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储，通过“招、拍、挂”对外出让，未计入发行人净资产。蚌埠高铁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退市进园项目均已获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及相关产业政策，上述项目合法、合规。

蚌埠高铁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京沪高铁蚌埠站西站房建设，站前广场及交通、商业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蚌埠高铁新区道路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的各项手续齐备，2008 年 10 月取得蚌埠市发改委《关于蚌埠市高铁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投资【2008】395 号）；2008 年 12 月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340300200800040 号）通过蚌埠市城市规划局于审批；2009 年 4 月，取得蚌埠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蚌埠市铁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蚌环许高【2009】37 号）。京沪高铁蚌埠站西站房及站前广场建设地点位于蚌埠市龙子湖区大学城以东、东海大道以南。蚌埠高铁新区道路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地点位于蚌埠市龙子湖区，西至京沪高铁，东至老山路，南至黄山大道，北至东海大道，面积约 5.5 平方公里。京沪高铁蚌埠客站站房总规模约 2 万平方米，其中西站房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东站房建筑面积 8,000 平方米，根据有关协议，其中西站房 1.2 万平方米由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建设，而东站房 8,000 平方米由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建设，不在本项目范围内。站前广场及配套基础设施主要建设内容为东、西两个站前广场及公交车站、停车场、客运中心等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工程。蚌埠高铁新区道路及配套基础设施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雨水、污水、供电、供水、电信、燃气管网等“七通一平”和道路绿化及公共绿地、防护景观林、市政公用配套设施等工程。

蚌埠高铁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运营模式为发行人根据蚌埠市政府 2008 年 10 月 29 日下发的《高铁蚌埠站新区建设和水蚌线外迁专题会议纪要》（35 号），对蚌埠高铁新区进行统一规划和运作，并对土地统一开发熟化，完成三通一平等工作，具体建设内容包括京沪高铁蚌埠站西站房建设，站前广场及交通、商业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蚌埠高铁新区道路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盈利模式为

发行人持有该项目配套商业和地下车库，并享有配套商业和地下车库产生的收益，另外，该项目还将附加产生部分收储土地，该土地由蚌埠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储，发行人对该土地不办理产权证，不计入净资产。蚌埠市土地收储中心将通过“招、拍、挂”对外出让该土地，发行人享有土地出让收益的 85%-90%，目前尚未进行土地“招、拍、挂”，无相应收入。

高铁新区共占地 5.5 平方公里，除京沪高铁客站及站前广场自身外，该区域将会被打造成集生态居住、商业物流、行政办公、文化娱乐等综合配套功能齐全的现代化新城区。整个高铁项目范围广、配套齐全，截止目前，该项目仍未完全竣工，土地熟化工程未全部完成，由于高铁新区的整体建设尚未完成，未进行新的招商工作。待土地熟化工程全部结束，土地收储中心会根据市场情况及参考发行人建议，遴选合适的土地出让方，发挥该区域土地最大价值，确保发行人的收益。

发行人目前拥有和控制基础设施建设板块的京沪高铁项目，根据 2007 年 12 月 29 日蚌埠市政府会议纪要（第 85 次），明确发行人作为涉铁项目的市场化运作主体。该项目由发行人自筹资金建设，具体模式为公司自有资金与银团配套贷款相结合。项目整体预计将为企业带来一定的经济收益。具体经济利益主要包括两个方面，首先是高铁项目所在地 5.5 平方公里土地平整后，在扣除道路、广场、绿化等用地后，预计可由政府“招、拍、挂”的土地约为 4950 亩，根据政府计划，相关土地出让金的 85%-90%将由发行人享有。其次，发行人持有该项目配套商业和地下车库，并享有配套商业和地下车库产生的收益。该项目内站前配套道路、站房、站前广场等具有一定公益性质，但不单独形成公益性资产，这些项目是配套商业和地下车库的重要组成部分，为配套商业、地下车库以及相关土地开发提供了经营基础和收入来源。

截止到 2016 年 9 月 30 日，在建工程中的高铁项目的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金额
一、工程款	9.31 亿元
(1) 高铁站前广场及配套项目建设	2.45 亿元
(2) 李楼路凤安东路项目	1.20 亿元
(3) 高铁道路项目（龙锦路、H2 路、高铁东路等）	1.61 亿元
(4) 桃园安置房项目	4.04 亿元
二、土地平整熟化	8.60 亿元
三、项目贷款利息	8.65 亿元

## 四、其他相关款项

0.85 亿元

发行人在建工程内的蚌埠市高铁新区项目主要是指发行人对高铁所在地 5.5 平方公里区域进行开发整理并建设高铁站房、站前广场、相关配套设施（如商铺、地下车库、道路及交通设施、居民安置房等）。目前上述资产均为发行人拥有或者控制，预期会通过取得土地出让收入、收取商铺租金和停车费、销售安置房等方式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高铁站房、广场、道路及交通设施等均为高铁项目整体必不可少的一部分，为配套商业、地下车库及未来获取土地出让收入的完成提供了经营基础。因此发行人建设高铁站房、广场、道路及交通设施等属于经营性行为所必须支付的对价。该高铁项目不属于代建项目。

整体项目建成后，该区域的 4950 亩土地将按计划进行招拍挂并将招拍挂收入的 85%-90%作为高铁项目整体的建设对价，由政府支付给发行人。企业在确认土地出让收入的同时将结转相应的成本，并将高铁站房、站前广场、道路及交通设施移交给政府。此外作为项目配套的商铺和地下车库将由发行人持有并获得相关收入，作为项目配套的居民安置房将销售给安置户并获得相关收入。根据项目规划，高铁新区项目计划总投资 26.5 亿元，项目建成后预计能够实现土地出让收入超过 40 亿元，即使不考虑发行人持有的商铺、地下车库所产生的收益及安置房后期销售产生的收入，项目亦将实现较好的收益从而增加发行人净资产。

发行人为高铁项目申请了国开行等配套贷款，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将相关贷款利息资本化。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资本化利息为 8.65 亿元。

退市进园项目为根据《关于蚌埠市化工企业退市进园的实施意见》（蚌政【2009】13 号）、《关于蚌埠市工业企业退市进园的实施意见》（蚌政【2009】14 号）和《关于印发蚌埠市工业（化工）企业退市进园补充意见的通知》（蚌政【2010】80 号），为优化城市环境、加快工业布局调整、调整产业层级、走新型工业化道路、转变经济增长方式，蚌埠市自 2009 年起，推动市区化工企业退市进园。发行人会同蚌埠市土地储备中心开展退市进园企业原址土地收储工作，并承担设立退市进园项目专项资金账户，负责筹措和管理专项资金。专项资金来源为蚌埠市财政拨款、退市进园企业原址土地公开“招、拍、挂”的净收入、贷款融资和其他资金，主要用于支付退市进园企业搬迁补偿费用、中介机构评估费用、蚌投集团融资本息偿付以及企业退市进园奖励费用。目前，退市进园项目操作模式为蚌埠市人民政府或蚌投集团与有关企业签订相关搬迁补偿协议，蚌投集团支付相关费用。在退市进园后，原址相关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将以发行人作为受让主体，相

关资产由发行人拥有或者控制，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不存在公益性资产，该项目不属于代建项目。

截止到 2016 年 9 月 30 日，退市进园项目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退市进园项目款项	金额
八一公司的拆迁补偿与土地整理款	2.45 亿元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余额中不包含资本化利息。

### 3、金融服务平台

发行人金融服务平台拥有较高的盈利能力，是发行人重要的利润来源，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金融服务平台企业包括安徽晟淮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蚌埠拍卖有限公司、安徽中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蚌埠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公司、蚌埠中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蚌埠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并规划成立村镇银行、介入信托、证券行业，围绕企业的创立、发展发挥协同效应，提供全方位的服务，但发行人目前及未来金融服务平台业务重点仍围绕担保、典当、委托贷款业务，该三项业务构成发行人目前金融服务平台主要收入来源。

#### （1）典当业务

发行人目前拥有控股典当公司两家，参股典当公司三家，典当业务遍布多个城市，包括蚌埠、北京、海南、西安、宁波、厦门、合肥、上海等八大城市。

发行人典当收入主要由兴达典当有限公司典当业务收入构成，兴达典当隶属于安徽晟淮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是发行人二级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2 月，原名蚌埠兴达典当行，是安徽省第一家经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典当金融机构，现为全国典当专业委员会理事单位、安徽省典当协会常务理事。该公司是安徽省第一家设立省外分支机构的典当企业、全国第一家名称不含行政区划的典当企业，也是目前全国以典当公司为母公司设立省外分支机构较多的典当企业，已在北京、海南、西安设立分公司。

兴达典当客户以小微企业为主，为了控制风险，兴达典当不仅对抵押物范围进行严格控制，对客户、抵押物以及还款来源等要进行严格的当前调查与当中管理，通常抵押物折价率控制在 60% 以下。兴达典当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由过去的金饰等民品质押为主，发展到现在的以房地产、股权、车辆、船舶、林权、商标权等大额抵（质）押为主，业务涉及北京、海南、西安等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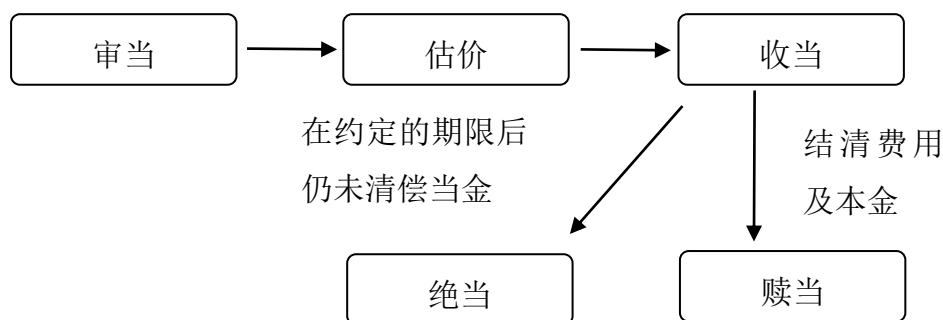


图 5-6 典当业务流程图

表 5-18 近三年及一期典当业务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9 月
投放金额	35,205.47	48,904.81	23,905.30	15,282.13
投放笔数	1,186	1,304	1,054	645.00
投放余额	16,495.13	22,094.90	14,236.80	15,227.05
不良资产余额	683.00	683.00	683.00	683.00

(2) 担保业务

发行人担保业务经营主体为蚌埠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蚌埠市担保协会会长单位、当地注册资金最大以及业务开展最多的专业担保机构，蚌埠担保积极开展担保业务创新，拓展中小企业融资渠道。自成立以来，累计为中小企业提供贷款担保 192 亿元。

除了传统的银行借款的融资担保外，蚌埠担保积极开展担保创新业务，先后为“珠城创新”中小企业集合信托计划提供担保，与蚌埠市农委、商务局等部门合作，开展了专利权质押担保、商标权质押担保、农业保单质押担保、外贸出口专项贷款担保等业务。同时，蚌埠担保还主动服务县域经济发展，初步建立了服务县域经济的担保体系，为怀远、固镇、五河三县企业和农户提供融资担保，有效地支持了县域经济的发展。

表 5-19 近三年及一期担保业务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9 月
新增担保额	338,056.20	405,527.80	317,418.00	182,520.50
期末在保余额	302,953.00	366,507.80	327,108.00	297,215.20

年度代偿额度	2,069.40	5,932.34	8,943.43	5,176.77
年度代偿率	0.70%	1.73%	2.51%	2.44%

表 5-20 2016 年 9 月末主要担保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担保金额
1	蚌埠市中盛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2	中科电力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3	蚌埠铜陵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4	安徽元鼎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300.00
5	安徽和鼎轮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6	蚌埠市禹通物流有限公司	4,000.00
7	蚌埠市禹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合计	35,300.00

从客户集中度来看，截止到2016年9月30日，蚌埠担保在保客户约为249名，在保余额4000万以上的客户7名，该7名客户合计在保余额约为3.53亿元，占蚌埠担保9月末在保余额29.72亿元的11.88%。其中，在保余额的前3位公司为蚌埠市中盛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中科电力装备科技有限公司、蚌埠铜陵投资有限公司，余额分别为0.8亿元、0.6亿元、0.5亿元，余额最大的客户蚌埠市中盛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在保余额占公司全部在保余额的比例仅为2.69%，客户集中度较小。

从行业分布及集中度来看，公司的在保客户主要分布在城市投资、玻璃加工、建筑建材生产、粮油加工、商业服务业、贸易业、食品加工、畜牧业等多个行业，行业分布广泛且集中度低。

从担保持续期限集中度来看，公司的担保持续期限集中在1年及1年内，1年及1年内的担保笔数约占总担保笔数的95.75%。

截止2016年9月末，蚌埠担保公司单笔在保金额超过2000万元的在保项目（按照项目在保余额大小进行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在保余额	保费收入 (截止2016年 9月末)	担保费率 (年费率)	占在保余额 比例
蚌埠市中盛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000	216	1.20%	2.02%
蚌埠铜陵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00	2.00%	1.68%

蚌埠市禹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00	48	1.20%	1.35%
蚌埠市禹通物流有限公司	4,000	48	1.20%	1.35%
中科电力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3,000	45	1.50%	1.01%
安徽安宇乳胶制品有限公司	3,000	58.5	1.95%	1.01%
安徽大明园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800	56	2.00%	0.94%
蚌埠市鸿盛食品有限公司	2,400	28.8	1.20%	0.81%
信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193	20.69	0.94%	0.74%
蚌埠市中盛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0	48	1.20%	0.67%
安徽毅捷贸易有限公司	2,000	12	0.60%	0.67%
安徽富宇鹏科技有限公司	2,000	72	1.20%	0.67%
安徽康泰粮油有限公司	2,000	30	1.50%	0.67%
安徽远帆新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00	12	0.60%	0.67%
安徽省远帆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2,000	24	1.20%	0.67%
安徽省怀远县鑫泰粮油有限公司	2,000	22.64	1.13%	0.67%

近年来，随着宏观经济呈现出一定的下行趋势，部分中小型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工程未按期结算、应收款回笼不及时等情况的概率加大，且中小企业自身抗风险能力较弱，资金周转实力有待加强，均会导致无法按期偿还金融机构借款的情况，因而促使蚌埠担保的担保代偿率逐年上升。目前蚌埠担保暂未收回相关代偿款，对已代偿业务做出细分，对具备转贷续贷条件的代偿业务，积极与银行、企业沟通，力争通过续贷转化，收回代偿款；对于不具备转化条件的代偿业务，公司及时通过司法途径清收，对抵押涉诉资产进行查封，同时追究被告担保等相关责任方的法律责任。公司将在 2016 年根据代偿项目情况进行积极追偿，并结合相关法律时效性制定后续追偿方案，力争尽快收回代偿资金。

发行人子公司蚌埠担保的业务开展对象多为蚌埠市本地中小型生产企业，该类企业经营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资金周转实力有待加强。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加快，担保代偿率逐年上升。目前蚌埠担保的代偿款项均暂未收回，但大部分业务均有抵质押措施，蚌埠担保也将通过处置资产、依法起诉及强制执行等方式追回代偿款。

发行人已按要求进行了风险准备的计提：

1) 报告期各期计提的各项风险准备

蚌埠担保计提的风险准备主要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和一般风险准备金三种，其计提情况具体为：

①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蚌埠担保为尚未终止的担保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在确认担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担保费收入的 50%计提，在未解除担保合同前维持该比例不变，担保责任解除后将该计提数全额转回。

## ②担保赔偿准备金

担保赔偿准备金是公司未终止的担保合同可能承担的赔偿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蚌埠担保在当年年末按照不低于担保责任余额 1%的比例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累计达到当年担保责任余额 10%的，实行差额提取。

## ③一般风险准备

蚌埠担保按照税后利润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2) 发行人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及其触发条件

蚌埠担保报告期末，未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出现担保代偿后，计入应收代偿款。收到被担保人延期归还的代偿款本息和赔偿损失等时，按收回的原代偿款金额，冲减应收代偿款；当实际收到的款项大于原代偿款时，不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当实际收到的款项小于原代偿款时，按实际收到的款项冲减应收代偿款，余下的应收代偿款冲减“担保赔偿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余额不足冲减的，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的触发条件是：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已确认的应收代偿款部分或全部不能够收回时，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对代偿项目及时予以核销处理，冲减了担保赔偿准备金，由于公司担保业务的房产、土地等资产等的反担保措施较为充足，未达到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触发条件。

### 3) 是否已足额计提风险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上述标准，足额计提风险准备。

### 4) 风险控制制度与执行情况

针对担保业务所面临的较为复杂的风险状况及较高的风险控制要求，出于保证担保业务规范化、制度化和程序化，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的目的，蚌埠担保制定了《蚌埠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担保业务操作规程》和《蚌埠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控制制度》，相关规程与制度对于担保业务程序、担保项目管理、代偿款的追偿等具体业务做出了制度化的规定，并对反担保资产、权利抵质押率的一般使用标准规定了范围标准，对各项准备金的提取制定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蚌埠担保已按照上述担保业务操作规程和风险管理控制制度开展担保业务，从而使得担保整体风险中的操作风险得到较为有效的控制。

针对担保业务所面临的较为复杂的风险状况及较高的风险控制要求，出于保证担保业务规范化、制度化和程序化，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的目的，蚌埠担保制定了《蚌埠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担保业务操作规程》和《蚌埠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控制制度》，相关规程与制度对于担保业务程序、担保项目管理、债的追偿等具体业务做出了制度化的规定，并对反担保资产、权利抵质押率的一般使用标准规定了范围标准，对各项准备金的提取制定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蚌埠担保已按照上述担保业务操作规程和风险管理控制制度开展担保业务，从而使得担保整体风险中的操作风险得到较为有效的控制。公司业务范围、经营规则和风险控制的有关规定均符合《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 （3）委托贷款

表 5-21 近三年及一期委托贷款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9 月
蚌投集团	2,149.54	2,306.68	3,451.40	3,279.15
晟淮金融				1,306.83

公司委托贷款业务近年来发展较快，2013 年-2016 年 9 月末，委托贷款利息收入分别为 2,149.54 万元、2,306.68 万元、3,451.40 万元和 4,585.98 万元。作为投资公司，资本运营业务一直是该公司主业之一，公司制定了《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管理办法》。公司委托贷款业务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闲置资金，包括实收资本、正常经营产生的闲置资金、投资收益产生的闲置资金等，不存在占用银行借款情况，委托贷款业务运营主体主要为蚌投集团。在风控方面，公司建立了科学和规范化的制度，并严格执行，每笔委托贷款原则上均需借款人提供相应担保。委托贷款业务对象多为信誉良好的长期客户，每笔业务均由公司董事会严格把关，资金来源、贷款投向合法合规。公司委托贷款业务按发放贷款的期限划分为短期委托贷款和长期委托贷款，短期委托贷款指按照有关规定委托金融机构向其他单位贷出的期限在一年（含一年）以下的款项，长期委托贷款指按照有关规定委托金融机构向其他单位贷出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款项。

委托贷款办理首先由公司财务部依据借款金额、期限和利率等借款条件、结

合公司资金情况形成初步调查报告报公司总经理初审。经公司总经理初审同意后，财务部会同合规审计部进行借款业务调查分析，符合条件的借款业务由总经理依据审批权限提交董事长或董事会最终审批后方可实施。委托贷款发放后，公司财务部负责对贷款合同执行情况及借款人的生产经营等情况进行追踪检查，重点关注借款人所属行业及自身经营、财务状况变化情况，定期重估抵（质）押物的价值、担保人资信水平，及时发现并预警可能不利于借款人按时还本付息的因素。公司财务部在委托贷款到期前 1 个月，向借款人发送委托贷款到期还款通知书，提醒并督促借款人及时筹措资金，按期还本付息。

发行人的委托贷款业务均按期回收，未出现违约的情形。截止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范围内的委托贷款业务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单位	金额	期限	担保方式	平均利率	是否逾期
1	北方通用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6,150.00	2015.12.30-2018.10.15	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	暂时未定	否
2	固镇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15.12.8-2016.12.8	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	8.06%	否
3	中科电力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4,800.00	2016.3.15-2017.3.15	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	9%	否
4	中科电力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2016.9.28-2017.3.27	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	9%	否
5	安徽汇通典当有限公司	1,500.00	2016.5.12-2017.5.12	股权质押	10%	否
6	北京观唐瑞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2016.1.9-2017.1.8	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	15%	否
7	北京腾程昊鹏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32.10	2014.2.19-2016.12.19	股权质押	12%	否
8	安徽百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12.11.2-2016.11.2	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	3.2%	否
9	安徽百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2016.7.27-2017.7.27	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	9.5%	否
10	蚌埠市教育房屋开发公司	4,069.00	2016.3.27-2016.9.27	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	12%	否
11	蚌埠市禹会区财政局	1,000.00	2016.7.17-2017.7.17	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	9%	否
12	安徽赛伯乐科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2016.6.29-2017.6.28	股权质押及连带责任担保	8.2%	否
13	蚌埠市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	2016.7.14-2019.7.13	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	7.3%	否
14	蚌埠市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755.00	2016.9.12-2017.9.11	无	7.3%	否
15	安徽大明园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15.11.20-2016.11.20	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质押	6.8%	否
16	信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300.00	2015.11.27-2016.11.26	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	10%	否

17	信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	2016.9.29-2017.9.28	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	6.52%	否
18	信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	2016.9.9-2017.9.8	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	7.55%	否
	合计	71,906.10				

#### (4) 发行人及各从事金融业务板块各业务的子公司均取得相关业务资质

发行人子公司蚌埠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安徽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颁发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蚌埠担保的业务范围包括：主营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等业务。蚌埠担保均按要求在上述范围内开展经营业务。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兴达典当有限公司持有安徽省商务厅颁发的《典当经营许可证》，许可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该公司已具备业务经营所需相关许可及资质，所经营业务均在上述业务范围内。

发行人子公司安徽中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中营业范围包括：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和资本运营；项目融资和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和期货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和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同时，根据蚌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蚌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蚌埠市设立中小企业续贷转贷过桥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蚌政办秘[2015]45号）文件，《蚌埠市设立中小企业续贷转贷过桥资金实施方案》已经市十五届人民政府第36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该方案指出“以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中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主体，并由蚌投集团筹划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开展过桥资金业务”。

## 八、所在行业的状况

### （一）高新技术板块

#### 1、精细化工行业

精细化学品是相对大宗化学品而言的，一般是指品种系列多，加工精细，具有专用性能，且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化学品。精细化工业是生产精细化学品

工业的通称，精细化工行业的子行业主要包括：农药制造业、涂料染料制造业、专用化学品业和日用化学品业。精细化工是当今化学工业最具竞争力的新兴产业之一，相比传统的化学工业，具有附加值高、用途广的特点，其产品多为各工业部门广泛应用的辅助材料或人民生活的直接消费品，是国民经济不可或缺的重要工业部门。当前，大力发展精细化工已经成为世界各国调整化学产业结构、促进化学产业产能升级、促进经济增长的战略重点。

### （1）精细化工行业发展现状

#### ①行业集中度较高

在区位分布上，我国从事精细化学品生产的企业主要集中在长三角、珠三角和环渤海经济带。精细化工行业的区域分布与国民经济的布局有很大的相似性，即东部发达地区最多，中部其次，西部最少。山东、江苏、广东、浙江、上海、四川、辽宁、河南占据了行业产量前八位。我国精细化工行业区域集中度较高，行业利润主要集中在经济发达省份内，山东、广东和江苏创造的行业利润总和占到全国的一半以上。

#### ②化工园区众多

精细化工产业门类众多，牵涉面广，受到产业政策影响很大。从结构调整和技术进步的角度看，建立具有精细化工特色的化工园区并给予相应优惠政策，有利于精细化工产业的上下游衔接，能更好地促进行业发展。近年来，越来越多的省市都把建设精细化工园区，作为调整地方化工产业布局、发展新材料产业、推进产业集聚的重要举措。

#### ③行业需求

2009-2011 年，我国精细化工行业销售收入保持较高的增长率。2009 年和 2010 年，我国精细化工行业销售收入分别达到 14,113.13 亿元、18,859.99 亿元，增长率分别为 12.32%、31.58%。截至 2011 年底，我国精细化工行业销售收入累计达到 25,761.09 亿元，增长率高达 31.23%，下游需求仍然较为旺盛，行业发展潜力较大。随着精细化工行业落后产能的淘汰及产业结构的优化，2013 年该行业经营效益显著提高，与 2012 年的下滑走跌形成鲜明对比（2012 年实现销售收入 25,117 亿元），2013 年全年我国精细化工产品销售收入为 29,189 亿元，同比增长 13.17%。2014 年我国精细化工行业规模总资产达到 22,288.3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行业销售收入为 32,758.4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2%。2014



年行业利润总额为 2,391.9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9%。

“十二五”期间，我国经济将继续保持平稳较快发展，精细化工行业产品产量和销售收入将维持较高的增长率。但是随着工业转型升级的步伐不断加快，要求精细化工行业必须加快调整和升级，我国虽然已经成为全球精细化工制造大国，但还不是强国，基础化学品能力过剩，而高档次的精细化学品又供应不足，精细化工需求将从粗放型向精细化方向发展。

#### ④行业竞争

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促使国际精细化工行业竞争日益剧烈。跨国公司的资产重组、兼并、收购、联合等的继续进行，使生产更集中、更专业化。例如，DYSTAR 公司垄断了纺织用染料；BASF、罗氏、罗纳三家公司垄断了医药、食品和饲料等大量使用的维生素；孟山都、诺华、杜帮等公司垄断了农药；法国 SNF 公司专门生产聚丙烯酰胺，其产量占世界产量的 36%；FLEXIBLE 公司成为世界最大的橡胶助剂生产商。

国外精细化工行业已经在 2013 年左右完成结构调整、专业分工、技术升级，正处于企业购并、资源整合阶段，规模扩张已从发达国家转向以亚洲为主的发展中国家。美、日、德等国的大型精细化工企业通过加大科技投入、开发核心技术、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有力地巩固了自身在国际竞争中的技术主导地位；并借助规模、资金、专有技术、服务网络等优势，通过出口装备向中国等发展中国家输出技术，获得高利润。我国精细化工行业正进入规模扩张和结构调整并进的时期，技术创新尚在起步之中，主要依靠引进关键技术装备，来开发具有竞争力的产品。

从世界范围内的发展水平来看，我国精细化工有机中间体产业的整体工艺技术水平还比较低，初级中间体产品制造厂商众多，生产规模普遍偏小，市场集中度较低，供应分散，处于充分竞争的态势。而定制性较强的有机中间体生产企业较少，竞争强度较小，整个行业正处于产品结构优化升级的发展阶段。而未来几年内中间体行业将面临更为激烈的竞争，且随着行业集中度的持续提高，国内中间体生产企业将从生产粗放型的低端中间体向精细型、专用型的高端中间体转变。

### （2）精细化工行业相关政策

#### ①国内政策

2013 年 12 月 9 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正式发布了《石化和化学工业节能减排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意见》提出主要目标是，到 2017 年底，石化和

化学工业万元工业增加值能源消耗比 2012 年下降 18%，重点产品单位综合能耗持续下降，全行业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减少 8%、8%、10%和 10%，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 30%，废水实现全部处理并稳定达标排放，水的重复利用率提高到 93%以上。发行人旗下的安徽天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聚丙烯酰胺，主要用于污水处理等行业，符合国家加快精细化工产业结构升级，提高精细化工行业整体水平和竞争力的总体要求。

2016 年 4 月 12 日，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在 2016 年石化产业发展大会上发布《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南》，指出“十三五”时期，我国经济将呈现增长方式转变、工业化中后期和人口红利拐点这样一个发展阶段。新的增长动力孕育、传统增长动力减弱是这个阶段的主要特征。因此，这个阶段石化行业的发展思路是：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契机，着力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大力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突破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占据世界制高点的关键核心技术，打造一批具有较强国际影响力、较高美誉度的知名品牌，建设一批具有市场竞争优势、创新型跨国经营企业和企业集团。按照发展指南要求，“十三五”期间要实现化工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占比明显提高，产品精细化率有较大提升。

## ②地区政策

发行人旗下安徽天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关于公布安徽省 2014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科高[2015]1 号），天润化工已通过安徽省 2014 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 15%的优惠政策；该公司位于合芜蚌自主创新综合配套改革实验区，按照安徽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合芜蚌自主创新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工作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有关规定，省、市政府可以给予高新技术企业一定数额的奖励和补助。目前，企业 3 万吨聚丙烯酰胺项目已获得合芜蚌自主创新支持资金 1,000 万元。

## （3）精细化工行业发展前景

近些年，我国精细化工取得了长足的发展，产品应用范围涉及农业、水处理、造纸、石油开采、新材料等众多领域。我国化工产业在国际上具有原料资源丰富、劳动力资源充足等比较优势，在国内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尤其进入 21

世纪，我国生产的精细化学品在世界市场上已有相当的地位，精细化工产业的发展规模、产品种类、数量和质量都有较大的提高。目前，我国精细化工产品总量跃居世界前列，总体精细化率达到 40%，但精细化率较欧美、日本尚有较大差距，存在广阔的发展空间。随着我国经济将由资源消耗型转为节约型，高污染型转为清洁型，对精细化工行业技术升级、节能减排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精细化率有望进一步提高。

## 2、聚丙烯酰胺行业

聚丙烯酰胺是发行人主要的精细化工产品。聚丙烯酰胺是丙烯酰胺经聚合反应后得到的多种聚合物的统称，因其具有絮凝、增稠、减阻、稳定胶体、易溶于水等优良性能，被广泛应用于油田生产、造纸、水处理、选矿、土壤保水等众多领域，是水溶性高分子中应用最广泛、最具发展前景的品种之一。

从 2008 年至 2015 年，全球石油开采、采矿、造纸及水处理四大工业领域的全球聚丙烯酰胺市场将以 7.4%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持续增长，其中装运量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7%。从 2009 年至 2015 年期间，全球聚丙烯酰胺市场发展的主要动力来自于各个下游行业的复苏、与产品相关的技术服务带来的利润空间、新兴市场的快速成长等。同时，中、日、印等国正逐渐成为聚丙烯酰胺生产和消费的热点地区。中国作为最大的聚丙烯酰胺消费国家，市场需求具有广阔的潜力。

### （1）油田开发将继续推动国内聚丙烯酰胺消费增长

原油在油层就像地下水一样，一旦钻开孔，原油受到油层自身巨大能量的压迫就会沿着钻孔向上喷出。据此原理开采原油在油田开发中称为一次采油，此时的油井称为自喷井，一次采油的采收率一般只能达到储量的 15%。采用人工向油层注水或非混合注气补充油层能量，以推动原油向油井移动，从而进一步采出原油的方法，在油田开发中称为二次采油，二次采油的采收率通常为 30%-40%。因此，经过一次和二次采油后尚有约一半的原油留在油层中，继续采用物理、化学、生物新技术将这些原油采出，在油田开发中称为三次采油。

1995 年，为了应对大庆油田的三次采油需求，大庆炼化公司引进了法国爱森公司最先进的聚丙烯酰胺生产技术和设备，建设了一套规模为 5 万吨/年的聚丙烯酰胺生产装置。自 1996 年大庆油田开始工业化应用聚丙烯酰胺产品驱油以来，大庆炼化公司为大庆油田提供聚丙烯酰胺共计约 65 万吨，累计为大庆油田增产原油 9,000 多万吨，为大庆油田的长期稳定高产做出了贡献。近年来，聚丙

烯酰胺驱油技术又在山东胜利油田、辽宁辽河油田、河南中原油田等开展了应用，同样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聚丙烯酰胺除用于驱油外，在油田开发时还作为钻井、固井、修井、压裂、酸化等方面的助剂，因此未来油田开发对聚丙烯酰胺的需求量将继续增加。

### （2）改善水环境和提高水循环利用率为聚丙烯酰胺提供了发展环境

由于聚丙烯酰胺为具有能吸附微粒的官能团的线性高分子化合物，能够像一条长绳将一些微粒吸附在一起形成团絮状，聚丙烯酰胺的长碳链在微粒间起架桥作用，促进团絮生成，加速微粒沉降，因此作为高效废水处理剂，可用于原水净化、污水处理。水处理领域是国内聚丙烯酰胺第二大消费领域。

聚丙烯酰胺在水处理工业中的应用主要包括原水处理、污水处理和工业水处理 3 个方面。在原水处理中，聚丙烯酰胺与活性炭等配合使用，可用于生活水中悬浮颗粒的凝聚和澄清；在污水处理中，聚丙烯酰胺可用于污泥脱水；在工业水处理中，聚丙烯酰胺主要用作配方药剂。在原水处理中，用有机絮凝剂聚丙烯酰胺代替无机絮凝剂，即使不改造沉降池，净水能力也可提高 20% 以上。所以目前许多大中城市在供水紧张或水质较差时，都采用聚丙烯酰胺作为补充。工业废水处理，特别是对于悬浮颗粒、较粗、浓度高、粒子带阳电荷，水的 PH 值为中性或碱性的污水、钢铁厂废水，电镀厂废水，冶金废水，洗煤废水等污水处理，效果最好。在污水处理中，采用聚丙烯酰胺可以增加水回用循环的使用率。

与发达国家相比，国内聚丙烯酰胺水处理剂市场尚不成熟，这主要是由于国内污水处理率偏低。我国是一个缺水严重的国家，淡水资源总量为 28,000 亿立方米，占全球水资源的 7%，居世界第四位，但人均只有 2,200 立方米，仅为世界平均水平的 1/4，在世界上名列 121 位，被列为世界上十三个贫水国之一。同时，污水处理能力差、水资源污染严重的现状又进一步加剧了我国水资源短缺的问题。我国 600 多个城市有 400 多个城市缺水，缺水原因主要在于水质污染严重，而水资源的污染主要来源于工业废水的排放。根据中央“十三五”规划建议提出的，实现城镇生产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全覆盖和稳定运行的要求，将“十三五”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目标设置为 95%。“十三五”时期，我国将进一步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力争实现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进一步提高城镇污水处理能力，由此可见，我国聚丙烯酰胺的水处理剂市场将迎来进一步的发展。

### （3）造纸工业规模扩大将增加聚丙烯酰胺的需求量

聚丙烯酰胺作为标准造纸助剂，依其分散、增强、絮凝功能一般用作造纸分散剂、增强剂、絮凝剂和助留助滤剂，可显著提高纸张均匀性和强度，提高废纸浆成纸的裂断长及耐破指数，提高抄纸速度，提高细小纤维和填料留着率，减少环境污染，大幅度提高废水尤其是制浆中段水处理效果。

我国作为全球第二大造纸工业大国，2015 年全国纸及纸板生产企业约 2900 家，全国纸及纸板生产量 10710 万吨，较上年增长 2.29%。但由于受林木资源的限制，漂白硫酸盐木浆在我国造纸工业原料中的使用比例较低，而废纸浆和非木浆的使用比例很高，因此我国造纸工业对阳离子聚丙烯酰胺的需求水平较高。近年来，随着造纸工业水平的提高和生产规模的扩大，聚丙烯酰胺在造纸工业中的消费量逐年加大。

纸板作为生活和工业必需品之一，其用量与人口、生活水平和经济水平紧密相关。虽然我国已成为全球第二大纸和纸制品消费国，但人均消费水平远低于发达国家，2015 年全国纸和纸板的消费量 10352 万吨，较上年增长 2.79%。基本满足国内自给。因此，国内纸和纸板的生产具有一定潜力。但我国林木资源匮乏，今后造纸工业的发展仍将需要大量废纸和非木浆纤维为原料，所以对聚丙烯酰胺的需求量必然会增加。

## （二）城市运营板块

城市运营是指政府和企业充分认识城市资源基础上，运用政策、市场和法律的手段对城市资源进行整合、优化、创新而取得城市资源的增值和优化城市发展的过程。城市资源不仅包括如土地、山水、矿藏、物产、道路、建筑物等自然资源，还包含并涉及历史文化遗产、社会文化习俗、城市主流时尚、居民文化素质、精神面貌等人文资源。增强一个城市综合竞争能力，就是既有效增加城市的物质财富，又增加城市的精神内涵。通过城市运营，把城市的自然资源和人文资源有效地推向市场，使城市的综合竞争力得到提高，城市的财富增加，城市居民生活质量和幸福感得到提升，这是城市运营关键，也是城市运营的最终目的。通过运营城市的自然资源可以得到有效合理的开发，实现城市自然资源的增殖，推动城市经济的发展，增强城市的市场竞争力。通过对城市资源的优化组合，使城市广大市民能共享城市运营的成果，既为社会创造更多更好的物质精神财富，又为市民提供更多更好的物质精神享受，还可产生一定的自然环境效益和人文环境效益。

发行人关注蚌埠的城市发展趋势、布局，顺应经济社会发展规律，了解蚌埠城市化发展政策，在蚌埠城市化发展的布局中从热电、水务、房地产、基础设施等方面拓展自己的行业。

## 1、热力行业

### (1)热力行业现状

2007 年—2011 年，中国城市供热行业保持 20%左右的高速增长，2009 年销售收入增速更是达到了 25.04%，但自 2011 年以后，增速呈现持续下滑趋势，由 2011 年的 20%以上，降至 2014 年的 5.69%，销售增长减慢。2014 年，煤炭价格下降促使城市供热企业成本降低，促使利润增长，为历年来最高值 43.78 亿元。2015 年，中国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销售收入达 1557.12 亿元，同比增长 4.02%。

**表 5-23 2007-2015 年城市供热行业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时间	销售收入	增长率
2007 年 1-11 月	401.65	19.85
2008 年 1-11 月	465.54	19.00
2009 年 1-11 月	624.09	25.04
2010 年 1-11 月	766.13	16.33
2011 年 1-12 月	1,002.77	20.68
2012 年 1-12 月	1,201.13	10.48
2013 年 1-12 月	1,333.02	8.72
2014 年 1-12 月	1,496.96	5.69
2015 年 1-12 月	1,557.12	4.02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近几年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原来不装采暖设施的城市，在新建设中也装了采暖设施。因而供热范围已由我国的北方向南方扩展，采暖范围不断扩大。城市集中供热热化率的提高、新建设的增加、供热范围的扩大从三方面对热源建设提出了巨大的需求，加上我国人口增长、城市化水平的提高，以及工业的高速发展，我国城市供热行业需求增长，销售收入逐年上涨，由 2007 年的 401.65 亿元增长到 2015 年的 1,557.12 亿元，年平均增长率 18.46%左右。

目前我国热价原则上仍主要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价格由各地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或者经授权的市、县人民政府制定。按照《城市供热价格管理暂行办法》，如果“热价不足以补偿供热成本致使热力企业经营亏损的”或“燃料到

厂价格变化超过 10%的”，企业可向政府主管部门提出调价建议。各地企业虽没有定价权，但是可以根据煤价上涨幅度向相关部门提出调价方案。近五年中，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价格指数变化较小。

近五年来煤炭、天然气等能源价格高速上涨，这对于我国以煤炭、天然气为燃料的集中供热企业来说，带来了巨大的压力，我国城市供热费用有增加的趋势。调整供热价格，以缓解供热价格成本严重倒挂和供热经营严重亏损的局面，确保冬季的正常供热，减少我国供热企业的政策性亏损，促进了我国集中供热事业的发展，随着我国物价的快速上涨，预计未来我国各地城市供热的价格仍会呈现陆续上涨的态势。

从我国城市供热行业主要通过煤炭等能源产品的能量转化，为工业企业和居民用户供应和运输热能，保障北方地区冬季供暖，同时为企业工业生产提供热能，行业本身特性决定其供需方面一般不会出现供应大于需求的状况。

从潜在需求情况来看，目前我国还有很多地区没有开展集中供暖，农村地区冬天依靠自家烧煤取暖的情况还普遍存在，随着我国城市化程度提高，会有更多的地区纳入城市范畴，这些新纳入的地区集中供暖的新建项目需求很大。我国城市供热行业有着很大的潜在需求，未来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 （2）主要行业政策

1996 年建设部发布的《建筑节能“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规划》中规定，我国热计量收费工作要“1998 年通过试点取得成效，开始推广。2000 年在重点城市推行，2010 年基本完成。”《建筑节能“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规划》可以说是我国供热改革史上一个里程碑式的文件。从《建筑节能“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规划》的发布到现在，国务院和建设部颁布了许多有关供热改革的技术经济政策，包括比较齐全的技术标准、八部委的两个文件、热计量收费实施意见、热价办法、热计量管理规定和节能法等。

2010 年 2 月 2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四部委局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推进供热计量改革工作的意见》，要求北方供暖地区进一步深化城镇供热体制和供热计量改革，促进建筑节能。其出台推进了供热计量改革力度，对于促进建筑节能，完善供热体制改革，节约群众用热费用，有着重大意义。

2010 年 11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城镇供热系统评价标准》为国家标

准，是国内第一部供热系统评价标准。它的实施将对加强城镇集中供热运行管理，统一供热系统的评价方法，为供热系统检测和评价提供统一的依据。

2011 年 1 月 21 日，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出《关于进一步深入开展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工作的通知》，宣布：“十二五”期间，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将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完善相关政策，深入开展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工作。

2012 年 12 月，发布了关于开展《北方采暖地区集中供热老旧管网改造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快城市集中供热管网改造，确保供热安全和节能，推进城镇供热体制和供热计量改革。

2013 年城市供热行业政策继续关注供热计量改革，《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重点指出分布式能源，《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指出优先加强供水、供气、供热、电力、通信、公共交通、物流配送、防灾避险等与民生密切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加强老旧基础设施改造。

2014 年，随着我国环境保护问题的其余严重，国家出台新《环保法》、《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等多项政策用于大气污染治理，其中有关城市供热行业部分主要为配合治理大气污染进行的城市供热技术改造，以减少燃煤供热的污染物排放。此外，国家为减少还发布《关于印发 2014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组织编制地热能开发利用规划通知》、《关于开展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供热示范项目建设的通知》等多项政策，推广城市供热中清洁能源的利用。

### (3)行业区域发展状况

我国城市集中供热的发展脉络是由北向南、由省会城市向二三线城市发展。北方地区中，东北三省、山东、北京、天津等省市的大中城市集中供热比较发达，热化率较高。

城市供热行业在部分非传统采暖区的过渡地区和南方地区中，也有一定的市场，这些区域的城市供热的需求对象主要为工业用户。例如，江苏、浙江等省份，这些地域部分已有集中供热，但以工厂和公共建筑为主，市场化程度较高，供热企业效益较好，利润水平较高。

城市供热行业的发展区域主要集中在北方传统采暖地区，主要是严寒地区和寒冷地区，包括黑龙江、吉林、辽宁、新疆、青海、甘肃、宁夏、内蒙古、河北、



山西、北京、天津和陕西北部、山东北部、河南北部等，这些地区城市建筑面积总量近 90 多亿平方米，城市供热行业需求强劲，行业规模较大，且发展速度较快，但企业利润水平较低，靠国家扶持较多。在部分非传统采暖区的过渡地区和南方地区中，也有一定的市场，这些区域的城市供热的需求对象主要为工业用户。例如，江苏、上海、浙江等省市，这些地域均已有集中供热，但以工厂和公共建筑为主，市场化程度较高，供热企业效益较好，利润水平较高。

中国城市供热行业企业主要集中在东北三省（辽宁、吉林、黑龙江）、从企业数量看，中国城市供热行业排名前十位的省份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山东省、内蒙古、江苏省、北京市、河北省、新疆和天津市。

#### (4)行业竞争状况分析

从城市供热行业竞争结构可以看出，目前行业竞争状况呈现以下几个特征：

第一，供热行业正处于体制改革与发展阶段，用热商品化、热计量收费等改革逐步深化，其市场化进程加快，民营、外资等多种经济成分已进入供热市场，国外从事供热专业的企业，如丹麦的丹佛斯、ABB、APV、GLF，德国的泰恒、米诺、荷德鲁美等，大量进入我国城市集中供热市场，这些外资企业带来了先进的技术、设备、管理经验等，为推动我国城市集中供热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总的看来，由于供热行业特殊的地域垄断性，各企业的竞争较小，不同城市之间的竞争很少。

第二，由于城市供热行业盈利能力较低，且进入壁垒很高，新进入者带来的威胁有下降的趋势。城市供热提供的是热能，替代产品较少，且威胁较小。

## 2.房地产行业

### (1) 行业概述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 1998 年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以来，伴随着城镇化的快速发展，我国的房地产业得到了快速发展。过去的十余年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额从 2002 年 7,790.92 亿元提高到 2014 年的 95,035.61 亿元，累计达 5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 30.20%；同期，全国房屋竣工面积累计达 90.77 亿平方米，年均竣工面积达 6.98 亿平方米；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累计 103.08 亿平方米，年均销售 7.93 亿平方米。我国房地产业的快速发展，对推动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改善居民居住条件、加快城市化建设，都发挥了重要作用。一方面，房地产业已成为重要的第三产业和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在整个国民经济体

系中处于先导性、基础性的地位。另一方面，部分城市房价上涨过快、住房供求结构性失衡、住房保障制度相对滞后、中等偏下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等问题也日益凸显。为了促进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国家近几年来加大了对房地产市场的调控力度。长远来看，随着城镇化进程的演进以及我国人均居住水平的进一步上升，我国房地产行业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 （2）行业运行情况

2012 年，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调控政策体现了“严控和发展并举”、有的放矢的目标和思路。一方面，通过继续执行房地产行业调控，严格落实限购、限贷政策，打击房地产投机投资性需求；另一方面，继续推进土地市场管理和改革，加大土地供应，特别是加大保障房的土地供应量及相应资金支持力度，保护合理自住需求。2012 年全国房地产市场呈现出低开高走的格局，整个行业在严峻的调控中仍然获得较快发展：全年商品房销售面积一直处于回升通道中，累计达 111,304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1.8%；销售金额增速自 8 月份由负转正后连续 5 个月回升，全年达到 64,456 亿元，同比增长 10%；房地产开发累计投资 71,804 亿元，同比增长 16.19%。从区域来看，限购的一、二线核心城市的房价回暖力度明显大于中小城市；少数热点一、二线城市潜在需求强烈但供应不足，有价格上涨压力；三、四线城市供应充足但潜在需求弱，价格上涨动力不足；少部分供应严重过剩的城市，其风险则值得关注。为促进货币信贷合理适度增长，央行在 2012 年上半年两次下调存款准备金率各 0.5 个百分点，并在 6、7 月两次下调存贷款基准利率。根据央行报告，2012 年全国新增房地产贷款 13,465 亿元，同比多增 897 亿元，但房地产贷款新增额占各项贷款新增额的比例为 17.4%，较 2011 年微降 0.1 个百分点。尽管行业的融资环境相比 2011 年有所改善，但并未出现根本性的好转。

2013 年在刚性和改善性需求的支撑下，房地产市场出现回暖，当年全国实现商品房销售面积 130,551 万平方米，较上年增长 17.3%，增速同比提高 15.5 个百分点。从区域来看，一二线城市房地产市场延续了 2012 年年底的高涨趋势，市场全面复苏，行业投资环境全面回暖，城市住宅市场成交量持续回升，重点城市房价普涨、土地市场量价齐升。而另一方面，部分三、四线城市交易萎靡不振，房价回落，房地产市场出现了“两极分化”现象。政策方面，房地产行业仍然处于政策调控发展的阶段周期，全国市场整体调控的基调不变，“有保有压”方向

明确。不同城市由于市场走势分化，调控政策导向也出现分化：北京、上海等热点城市陆续出台措施平抑房价上涨预期，而温州等市场持续低迷的城市，在不突破调控底线的前提下，微调当地调控政策以促进需求释放。在产品同质化严重的背景下，行业竞争更加激烈，集中度进一步提升，龙头企业在融资渠道、拓展布局、品牌与人才建设、抗风险能力上的优势进一步体现，中小房企的发展空间被进一步压缩，市场份额被进一步挤占。

2014 年中国房地产市场呈现 U 型翘尾态势。全年商品房销售面积 120,649 万平方米，销售额 76,292 亿元，同比分别下降 7.58% 和 6.31%，自 2008 年金融危机以后首次出现负增长。受经济下行、信贷紧缩、调控延续和住房需求透支等因素影响，2014 年上半年房地产市场进入调整周期。下半年，随着调控政策逐渐放松，从大部分城市放开限购，到松绑限贷政策，到不对称降息，房地产市场逐步回暖。龙头房企全年销售业绩依然取得了较大幅度的增长，但市场整体分化明显。“分化”主要体现在销售不均衡，各房企下半年销售明显好于上半年；也体现于各城市表现不一，人口吸附能力较强、需求稳定的一二线城市的房地产市场表现明显好于供给过剩、存量消化压力较大的三四线城市；还体现在不同产品热销程度不同，得益于需求旺盛以及政策支持，中小户型的去化率明显高于大户型。“分化”当道，对房企的综合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 （3）未来发展趋势

#### ①行业增速将放缓

展望未来，我国房地产业将告别二十多年的繁荣期，进入过渡期。过渡期的两大市场特征分别是投资继续高速增长的动力不足和价稳量增。2012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为 16.19%，2013 年虽略微回升至 19.79%，但仍显著低于 2000 年到 2011 年繁荣期的水平（平均 25.69% 左右）。从 2012 年开始，由于供给已经超越了潜在的需求，过往繁荣期房地产开发投资的高速增长预计将难以重现。此外，在 2012 年下半年，除了一线城市是价量齐增的之外，绝大多数二线城市走上了价稳量增的道路，部分三线城市甚至出现了价跌量增。2013 年，房地产开发投资回暖，新开工面积回升，销售面积和金额增长，房价也持续上涨。但 2014 年在经济下行、信贷紧缩、调控延续和住房需求透支等因素影响下，上半年房地产市场进入调整周期，全年商品房销售出现负增长。尽管在放开限购、降息等政策支持下，龙头房企全年销售业绩依然取得了较大幅度的增长，但市场整体分化

明显。在房地产销量及存量已达历史高位且需求增长动力不足的情况下，房地产行业将步入一个相对平稳的发展阶段。越来越多的房地产开发商开始从提高效率、提升效益以及改革模式等多个角度，沿着房地产业务全价值链开展积极有益的探索，以应对行业和市场的变化、寻求适合自己的生存发展之道。

## ②行业周期运行特征将被调控政策的长效机制削弱

2013 年 7 月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积极释放有效需求，推动居民消费升级，保持合理投资增长，积极稳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从中央政治局的表态来看，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已经明确了长效机制努力的方向。房地产调控的长效机制，就是既要实现房价稳定，又要实现房地产开发投资持续平稳增长。整体来看，长效调控机制主要包括以融资渠道正常化和加大土地供给为标志的促供应政策，以打击囤地、鼓励周转为标志的供给有效化政策，和以缓慢抬升按揭贷款加权平均利率、分区域缓慢退出购房需求行政管制为标志的稳需求政策。2014 年以来，宏观经济下行和人口结构的变化，对房地产销售市场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在此背景下，2015 年一系列有利于房地产健康发展的举措已开始实施。3 月 1 日，我国正式施行的不动产统一登记，就是构建房地产长效机制的基础。与此同时，个人住房信息联网城市不断扩大，房地产税改革也在加强调研、扎实推进。3 月 30 日，央行、住建部、银监会、财政部、税务总局等五部委联手出招，降低二套房首付比例，并下调了售房免征营业税门槛。2015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中央政治局会议进一步提出，“要完善市场环境，盘活存量资产，建立房地产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

## （三）金融服务平台

### 1、担保行业

#### （1）我国担保行业现状及前景

##### ①行业现状

目前担保行业已经在全国形成了一定的行业规模，自 2001 年以来，在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我国以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为主体的担保机构保持了较快的增长势头。

担保公司的发展一定程度上促进了社会经济的发展，然而，我国担保行业的快速发展，逐渐暴露出各种各样的问题，主要表现在担保机构普遍规模小、数量多、信用低、承保能力弱，许多担保机构不能为银行所认可；担保业务系统风险

逐年积累、放大倍数问题制约担保行业的进一步发展。目前市场变化剧烈，不少在保企业出现盈利能力减弱、亏损增加，还贷能力下降甚至缺失，导致担保机构代偿风险骤增，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信用担保市场的无效需求膨胀，有效需求不足是影响担保机构发展的主要问题。由于信息不对称、市场交易不畅所产生的巨大信用担保需求是我国担保市场需求的突出特征。

## ②行业前景

2008 年以来，政府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进一步做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鼓励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积极围绕中小企业开展贷款担保业务，完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与再担保机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为了进一步规范担保行业发展，2013 年末，银监局、发改委、工信部等八部委联合印发了《关于清理规范非融资性担保公司的通知》。2015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该意见的出台，将主动适应融资担保行业改革转型要求，有利于破解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重要手段和关键环节，促进行业加快发展，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对于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具有重要作用。

可见，未来面对“新常态”，担保行业也需要进一步优化结构、提高效率，不仅继续推进中小企业信用制度建设，建立多层次的中小企业信用评估体系，发挥信用担保、信用评级和信用调查等信用中介的作用，增进中小企业信用，并积极开展信用培植、延伸金融服务，探索建立中小企业征信系统，而且要突出管理规范担保机构的发展，以此促进实体经济更稳健、更高质量的发展。

## ③行业政策

国办发〔2009〕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职责的通知》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促进本地区融资性担保业务健康发展、缓解中小企业贷款难担保难的政策措施，负责制定本地区融资性担保机构风险防范和处置的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协调处置融资性担保机构发生的风险，负责做好融资性担保机构重组和市场退出工作，督促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严格履行职责、依法加强监管，引导融资性担保机构探索建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规律的商业模式，并完善运行机制和风险控制体系。

财税〔2009〕62 号《关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中提到，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可按照不超过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的

比例计提担保赔偿准备，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可按照不超过当年担保费收入 50% 的比例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同时将上年度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余额转为当期收入。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实际发生的代偿损失，应依次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担保赔偿准备和在税后利润中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不足冲减部分据实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国发[2010]13 号《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要求进一步拓宽民间投资的领域和范围，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领域；进入市政公用事业；政策性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商贸流通领域住房建设领域；进入国防科技工业领域；资本重组联合和参与国有企业改革；推动民营企业加强自主创新和转型升级。各地区、各部门要把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工作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切实促进民间投资持续健康发展，促进投资合理增长、结构优化、效益提高和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2010 年第 3 号《融资性担保集团管理暂行办法》要求融资性担保集团应当以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为经营原则，建立市场化运作的可持续审慎经营模式。融资性担保集团与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等客户的业务往来，应当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并遵守合同的约定。融资性担保集团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实施属地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辖区融资性担保集团的准入、退出、日常监管和风险处置，并向国务院建立的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报告工作。

2011 年 10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确定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发展的金融、财税政策措施。会议指出，小型和微型企业在促进经济增长、增加就业、科技创新与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当前一些小型微型企业经营困难，融资难和税费负担偏重等问题突出，必须引起高度重视。要加强金融服务和财税扶持，主要加大对符合国家产业和环保政策、能够吸纳就业的科技、服务和加工业等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引导和帮助小型微型企业稳健经营、增强盈利能力和发展后劲。财政部和工信部印发的财企[2012]97 号《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指出，对担保资金采取以下支持方式：对符合本办法条件的担保机构开展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担保业务，分别按照不超过年平均在保余额的 1%、2%、3% 给予补助。对符合本办法条件的再担保机构开展的中型和小型微型企业再担保业务，分别按照不超过年平均在保余额的 0.5% 和 1% 给予补助。鼓励

担保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低费率担保服务。在不提高其他费用标准的前提下，对担保机构开展的担保费率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50% 的中小企业担保业务给予补助，补助比例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50% 与实际担保费率之差，并重点补助小型微型企业低费率担保业务。鼓励担保机构扩大资本规模，提高信用水平，增强业务能力。特殊情况下，对符合本办法条件的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按照不超过新增出资额的 30% 给予注资支持。

由于一些地区非融资性担保公司数量激增、业务混乱等问题日益突出，大量非融资性担保公司不经营担保业务，甚至从事非法吸收存款、非法集资、非法理财、高利放贷等违法违规活动，对有关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造成了严重影响。2013 年 12 月 21 日，银监会、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委出台了《关于清理规范非融资性担保公司的通知》，指出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8 月底，各地区要对该行政区域内的非融资性担保公司进行一次集中清理规范。

2015 年 8 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5]43 号），政策要求：一是坚持政策扶持与市场主导相结合。对于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等普惠领域、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融资担保业务，尊重其准公共产品属性，政府给予大力扶持；对于其他融资担保业务，鼓励其按照市场规律积极创新发展，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二是坚持发展与规范并重。加快行业法治建设，推进科学监管，促进融资担保机构合规经营，在严守风险底线的同时为发展预留空间；坚持发展导向，以规范促发展，把握好规范经营与创新发展的平衡。

## (2)安徽省担保行业现状及前景

截止 2015 年底，安徽全省融资性担保机构在保户数 8252 户，在保余额 328.02 亿元。全省共有国有及国有控股担保机构 151 家，平均净资产达 3.75 亿元。全省再担保体系有成员单位 124 家，覆盖全省 16 个市和 90% 以上的县（市、区）。以省担保集团为龙头、以股权为纽带、省市县三级功能互补的政策性担保体系初步建立。共有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 145 家，其中国有及国有控股 136 家，民营 9 家，年末合计在保余额达 1337.27 亿元，放大倍数 3.91 倍。

安徽省积极扶持融资性担保机构发展，引导机构做大做强。根据规划，“十二五”期间，安徽省实施融资性担保行业“5051”工程，即省级发展 1 家实收资本超 50 亿元的特大型融资性担保机构，每个市有 1 家以上超 5 亿元的融资性担保

机构，每个县有 1 家亿元以上融资性担保机构。积极推动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部门和银行业监管部门的合作力度，搭建银担合作对接平台，还将银担合作情况作为地方政府考核奖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重要内容。并建立风险补偿机制。我省对合规经营的融资性担保机构放大倍数超过 5 倍的给予 1.5‰的奖励，对担保费用不高于 2%的给予保费 20%的补贴，同时给予新设立的农业担保集团补助；对小额贷款公司给予营业税 40%的返还，主要用于上述两类机构的风险准备。同时，2011 年以来各级各有关部门仅对融资性担保机构通过资本金注入、补贴等方式支持资金 178,316.00 万元，受惠机构面达到 15.20%。

2014 年 12 月 15 日，安徽担保集团与省财政厅、省政府金融办、人行合肥中心支行、安徽银监局联合出台了《安徽省政策性融资担保风险分担和代偿补偿试点方案》，在全省开展“4321”新型政银担合作机制试点工作。所谓“4321”，即原保机构、省级再担保机构、银行、地方政府按照 4:3:2:1 比例承担代偿责任，是将再担保机制、财政风险补偿机制与风险分担机制集成创新，建立“资源共享，风险共管，优势互补，多赢互利”的新型政银担合作关系。2015 年，农行安徽省分行等 13 家安徽省级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入该体系。通过建立省、市、县三级联动的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与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体系与体系的对接，集成两个体系优势，有效服务小微融资。此外，安徽省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实行错位发展战略，推动省、市、县三级担保机构融合发展，直接服务小微企业，从而发挥全省体系的综合优势，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低成本、高效率的担保服务。

## 2. 典当行业

### (1) 行业现状

中国的典当行业具有“方便快捷、拾遗补缺、融通资金”的特色，是特殊的金融业和商业，目前已成为中小企业和个人创业重要的融资渠道之一。截至 2016 年 6 月底，全国共有典当企业 8357 家，上半年实现典当总额 1818.7 亿元。2015 年全年实现典当总额 3671.9 亿元，典当余额 1025.2 亿元。

目前，为适应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以中小企业为主要客户群体的典当行业也获得了更多地方政府的扶持。在目前的宏观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中小企业生存环境趋于严峻的情况下，典当行业在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中凸显的作用愈来愈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重视。

蚌埠市蚌山区政府为促进发行人旗下的兴达典当有限公司业务发展，明确该



公司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区级财政留成的部分（企业所得税各级分成：中央 60%、省市 15%、县区 25%），从 2010 年起前两年全额、后三年减半奖励该公司。另外，在 2011 年 5 月召开的蚌埠市金融工作会议上，时任市长周春雨（现蚌埠市委书记）明确要求市商务局加快促进当地典当行业发展，这将进一步有利于兴达典当有限公司的发展。

但是目前的典当行业还是存在如下问题：典当业的企业规模较小，注册资本金不大，没有达到规模效应；依靠传统业务比重大（如金银首饰，古董等），新业务的开拓能力还有待加强；典当行内部的管理水平不高，监管不严、市场比较混乱；典当业布局失衡问题突出，从全国情况看，典当行主要集中于少数大城市，特别是省会城市，行业地区布局不合理，并由此导致一些城市典当行的数量过多，竞争激烈，而另一些城市典当行数量过少，甚至形成垄断局面。

## (2)行业前景

将由国务院颁发的《典当行管理条例》，2011 年 6 月 5 日网上征求意见已结束，将大大提高国内典当行的法律地位，因为，从上世纪八十年代中国大陆典当业复出以来，行业从无监管到中国人民银行将其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之后原国家经贸委将典当行作为特殊工商企业来监管，再到现在国家商务部的行业监管和国家公安部的特殊行业管理，这几个阶段监管法律依据都是部门出台的《典当管理办法》，法律位次低。

且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公布《典当行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中明确指出：典当作为一种资金融通方式，具有方便快捷、手续简便等特点，是银行信贷融资的补充，对于解决群众应急性资金需求，缓解个体工商户和中小企业融资难具有积极作用。

并且《典当行管理条例》第四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典当业纳入中小企业融资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典当业风险补偿机制。从服务对象上，肯定典当公司为中小企业融资，并将得到政策扶持。

在我国大力发展多元化、多层次金融体系的大背景下，典当业的定位已逐步明确，在政策上已逐步得到国家支持，《典当行管理条例》充分体现了典当在多层次金融体系中应有的一席之地，此条例的出台将迎来中国典当业发展的良好机遇。

## 九、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一）行业地位

发行人作为蚌埠市政府的投资主体，是蚌埠市知名投资公司，投资业务涉及高新技术、金融服务、城市运营等多个领域，先后完成了光伏发电以及杨台子污水处理厂工程等地方重大项目的实施；蚌埠热电厂和蚌埠市供水有限公司的合资改组、蚌埠江淮化工厂破产改制、天润公司、兴达典当和担保集团的增资扩股；参与发起设立安徽汇通典当有限公司、安徽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蚌埠中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多次被蚌埠市政府荣授予“先进单位”、“城市大建设建设工作先进单位”“招商引资先进单位”等称号。

## （二）竞争优势

### 1、政府支持

发行人是蚌埠市政府优势支持产业、重要骨干企业，在投资项目选择、资金筹措及自身发展方面能够得到蚌埠市政府的强力支持，在蚌埠市投资环境优越，在税率等方面享有一定的优惠政策。具体为：公司下属天润化工属于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企业所得税由 25%降低至 15%），产品出口享受国家 5%出口免抵退税政策；蚌投集团可以充分掌握投资业的发展动态，及时吸收一些最新的经营理念，准确了解国家宏观行业政策，把握蚌埠市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及时调整投资方向和投资领域，最大限度的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和增值。

### 2、区位优势及交通优势

蚌投集团所在区域蚌埠市具有良好的投资环境、政策环境及科教资源，有利的区位优势促进了蚌投集团业务的稳定发展。

蚌埠地处淮河中游，是华东重要的组合交通枢纽，既是承东启西的桥梁和纽带，又是中国南北交通的重要枢纽之一，公路、铁路、水运、四通八达。乘坐高铁，蚌埠距上海仅两小时车程，四小时可达北京。交通优势为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整体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 3、管理优势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蚌投集团在各经营层次建立了稳定且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蚌投集团现有员工 3022 人，硕士和博士占 68 人，具有中、高级职称的 39 人，博士后工作站现有 4 名博士研究生。蚌投集团十分重视战略管理，聘请国内顶级咨询机构共同编制了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并通过制定发展规划来集中员

工的智慧，统一员工的意志，凝聚员工的力量，保障企业的持续发展。建立了母子公司管理体制，实行集团化管理促进国有资本的保值增值，以强化员工培训为重点，实践人本化管理，不仅强调重视人、尊重人，吸收员工参与决策，参与管理，更重视人的能力的培养、开发和使用。

#### 4、技术优势

发行人子公司安徽天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被全国功能高分子行业委员会授予“中国油田用聚丙烯酰胺五强企业”，是国家聚丙烯酰胺行业标准制定单位之一，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该公司聚丙烯酰胺系列产品的生产能力位居全国同行业第三位，生产能力 45,000.00 吨/年。

发行人子公司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自主研发开发的二苯甲酰甲烷工业化成套生产技术，填补了国内该项技术的空白，为 DBM（二苯甲酰甲烷）和 SBM（硬脂酰苯甲酰甲烷）产品的行业标准主起草人单位。

#### 5、融资能力优势

发行人融资能力较强，与多家商业银行建立了密切的业务合作关系。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已获得授信总额 448,817.35 万元，其中已使用额度为 384,696.97 万元，未用额度为 64,120.38 万元。发行人具备通过定向工具、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多种融资手段的融资能力。

## 十、战略定位及发展目标

### （一）战略定位

发行人通过全面分析国家宏观经济走势、产业政策变化和投资体制改革方向，结合发行人自身的资源禀赋和相对优势，积极拓展融资渠道，采取多种融资方式，以成为中国优秀的科技化、国际化的公司为愿景，围绕主业投资方向继续加大在高新技术板块、城市运营板块及金融服务平台的投资开发力度，不断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十三五”期间，蚌投集团将全面提高核心竞争力，树立品牌优势，实现资本的良性循环，努力成为最具市场竞争能力与创新活力发展的知名投资企业，使资金实力、收入规模、行业影响、管理能力和经营水平得到全面提高。

### （二）发展目标

#### 1. 集团发展目标

发行人将全面提高核心竞争力，树立品牌优势，实现资本的良性循环，努力

成为最具市场竞争能力与创新活力知名投资企业，使资金实力、收入规模、行业影响、管理能力和经营水平得到全面提高。

## 2.主要业务的发展目标

### （1）金融服务平台

通过资源注入和资本增值，做大做强金融服务业务，包含汇鑫期货、担保集团、兴达典当、汇通典当、国元保险、中城创投、信隆融资租赁、利通行资产监管、拍卖等公司，未来拟引进财务公司/财务中心、村镇银行、产业引导基金、PE 基金或创业投资公司、保理公司、互联网金融等。通过资本融通渠道的多样化、金融工具的创新性应用，为城市运营板块和高新技术板块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 （2）高新技术板块

在重点发展薄膜太阳能电池和聚丙烯酰胺两大系列产品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普乐新能源和天润化工自主创新能力，尽快做大做强。同时延伸产业链，如导电玻璃、超纯硅烷、太阳能电站、聚丙烯酰胺系列专用品、新型消毒剂等，实现光伏产业和新材料产业的集群化发展。引领企业自主创新、打造行业领军企业、推动蚌埠产业升级，未来打造 2-3 家自主创新型上市公司。

### （3）城市运营板块

按照效率优先、有进有退的原则，整合重组建设发展、房地产集团、置信物业、中环水务、蚌埠能源、新源热电等子公司。重点建设高铁新区，以及五星酒店、污水处理、保税物流中心等项目，择机整合市政、交通、医疗等资源。对城市资源进行有效开发和利用，提升城市品位与生态水平。

## 十一、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说明

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等情况。

## 十二、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 （一）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 1、控制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蚌埠市人民政府，蚌埠市国资委对发行人履行出资人职责，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蚌埠市国资委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

#### 2、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节第四章“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二）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主要是由对相关子公司租赁办公用房和发放委托贷款产生，房屋的租金及委贷利率都按照市场价格来确定，并按季度收取租金及利息，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均按市场价格定价。

### 1、从关联方采购货物

**表 5-24 发行人从关联方采购货物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蚌埠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293,648.34	1,217,436.17	1,178,379.90

### 2、向关联方借款

**表 5-25 发行人向关联方借款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蚌埠兴蚌二号城市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803,310,000.00		
中航三鑫太阳能光电玻璃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0,000,000.00	20,000,000.00
安徽汇通典当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2,000,000.00	35,000,000.00	15,000,000.00
北京观唐瑞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000.00

### 3、应收关联方款项

**表 5-26 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蚌埠市建设物资有限公司	6,200,000.00	6,200,000.00	6,200,000.00
应收账款	安徽汇通典当有限公司	16,000,000.00	24,000,000.00	11,000,000.00
应收账款	北京观唐瑞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000.00
预付账款	北京世纪观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40,000.00	440,000.00
其他应收款	蚌埠市置信物业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其他应收款	蚌埠投资集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5,319,442.39	43,284,944.56	40,533,559.81

### 4、应付关联方款项

**表 5-27 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蚌埠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26,345.61	24,924.63	292,200.42
应付账款	蚌埠市建设物资有限公司	11,002,704.22	1,217,867.47	1,094,356.13
短期借款	蚌埠市置信物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	
短期借款	安徽博韬创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短期借款	蚌埠兴蚌二号城市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366,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安徽博韬创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65.00	2,065.00	2,065.00
其他应付款	蚌埠市建设物资有限公司	2,939.00	2,388.00	1,800.00
其他应付款	安徽禾晟创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85,000.00	1,485,000.00
其他应付款	蚌埠市置信物业有限公司	660,000.00		
其他应付款	安徽省江山财富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30.00	2,388.00
其他应付款	安徽利通行资产监管有限公司		2,512.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蚌埠兴蚌二号城市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437,310,000.00		

### 十三、信息披露事务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已经充分了解《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所确定的信息披露制度，公司专门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具体职能部门和子公司负责人的信息披露职责，向投资者提供了沟通渠道。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财务报表。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 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内容主要摘自公司财务报告，投资者如需了解公司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16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

###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母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大华审字[2016]00531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 （一）合并会计报表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 6-1：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时间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b>一、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28,759.40	172,259.65	151,837.53	181,978.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56.45	650.78	540.13	462.10
应收票据	2,604.34	1,720.41	2,818.67	859.92
应收账款	156,186.86	129,155.86	82,668.95	67,190.82
预付账款	8,412.21	4,022.07	3,139.80	3,201.42
应收利息	0.00	445.95	358.17	416.67
其他应收款	101,683.71	61,256.73	38,328.05	52,640.68
存货	27,636.52	28,821.24	29,888.46	38,773.19
其他流动资产	13,955.33	31,213.17	18,758.53	4,229.74
流动资产合计	546,494.83	429,545.86	328,338.30	349,753.30
<b>二、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16,003.25	14,094.43	21,873.95	16,330.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8,161.11	63,221.91	31,059.23	25,059.23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0.00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71,731.46	65,931.46	44,452.62	40,673.63
投资性房地产	96,354.33	96,354.33	92,368.35	46,792.78
固定资产	99,630.60	92,443.60	77,246.60	71,554.17
在建工程	317,799.71	305,517.45	277,577.27	219,714.08
工程物资	308.43	259.17	274.71	419.42
固定资产清理	0.07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22,040.11	22,042.00	22,618.39	8,600.27
开发支出	1,072.47	0.00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630.02	388.06	191.00	210.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25.32	2,560.90	1,914.52	1,712.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932.61	52,052.19	37,222.49	47,358.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8,589.49	714,865.50	606,799.15	478,425.44
资产总计	1,305,084.31	1,144,411.36	935,137.45	828,178.74
三、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850.00	38,468.40	30,000.00	50,600.00
应付票据	7,700.00	3,582.39	1,045.22	6,240.64
应付账款	15,814.60	19,306.29	22,670.63	23,019.69
预收账款	9,339.25	10,640.83	14,816.62	31,343.22
应付职工薪酬	885.48	1,837.60	1,291.95	1,400.76
应交税费	1,755.43	4,568.22	4,162.25	2,738.71
应付利息	921.68	5,652.76	4,562.38	728.82
应付股利	750.13	74.40	60.10	0.00
其他应付款	95,159.81	51,249.10	33,527.82	39,821.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10,290.91	75,331.91	16,442.91
其他流动负债	77,029.03	116,665.50	73,381.77	27,101.74
流动负债合计	255,205.40	262,336.38	260,850.66	199,437.79
四、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97,065.61	356,995.14	280,152.33	319,850.55
应付债券	169,796.84	79,796.84	49,611.74	0.00
长期应付款	2,909.31	0.00	0.00	0.00
专项应付款	2,602.22	3,667.95	5,989.03	16,207.35
递延收益	3,746.50	3,015.38	3,052.09	3,059.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686.19	14,686.19	13,651.87	9,331.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43,919.88	43,731.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4,726.55	501,892.49	352,457.06	348,448.46
负债合计	889,931.95	764,228.87	613,307.72	547,886.25
五、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资本公积	126,393.28	98,322.80	67,153.66	54,879.48
其他综合收益	36,001.36	37,884.63	37,887.89	26,192.69
盈余公积	8,875.02	8,875.02	7,867.34	7,218.28
未分配利润	86,825.08	81,330.60	75,569.54	65,983.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58,094.75	326,413.06	288,478.43	254,274.39
少数股东权益	57,057.62	53,769.43	33,351.30	26,018.09
股东权益合计	415,152.37	380,182.49	321,829.73	280,292.4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05,084.31	1,144,411.36	935,137.45	828,178.74

表 6-2：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时间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0,774.76	104,049.30	110,159.56	103,824.49
其中：营业收入	70,774.76	104,049.30	110,159.56	103,824.49
二、营业总成本	77,625.80	105,652.38	103,076.87	94,605.74
其中：营业成本	47,729.86	63,234.87	71,328.88	73,885.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80.48	3,509.49	3,816.97	2,338.15
销售费用	3,165.40	4,724.74	3,990.57	3,010.03
管理费用	10,368.11	18,929.86	16,223.09	13,087.71

其中：研究与开发费	-	1,270.78	1,425.54	841.09
财务费用	15,072.25	13,785.41	7,263.67	2,298.37
资产减值损失	9.70	1,468.01	453.69	-13.6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4,166.62	1,660.57	571.37
投资收益	2,580.19	5,339.82	2,731.09	1,848.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3,972.69	772.77	306.11
三、营业利润	-4,270.86	7,903.36	11,474.35	11,638.84
加：营业外收入	14,632.34	7,647.50	7,677.60	12,483.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8.30	6.00	356.50
减：营业外支出	42.52	475.03	733.78	935.4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0.00	96.64	29.15	46.59
四、利润总额	10,318.96	15,075.83	18,418.16	23,187.24
减：所得税费用	1,006.98	3,936.81	4,429.39	3,420.71
五、净利润	9,312.98	11,139.03	13,988.77	19,766.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11.74	9,010.00	11,855.39	18,012.03
少数股东损益	1,801.25	2,129.03	2,133.38	1,754.5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3.26	11,694.91	13,015.57
七、综合收益总额	-	11,135.77	25,683.68	32,782.11

表 6-3：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时间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502.27	82,485.72	93,431.03	95,521.0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4,749.33	3,045.22	1,872.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2.81	104.97	212.04	377.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046.80	204,655.88	116,163.67	154,751.84
<b>现金流入小计</b>	<b>240,671.89</b>	<b>291,995.90</b>	<b>212,851.96</b>	<b>252,522.6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011.90	57,387.09	64,509.03	66,018.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	13,340.98	15,663.65	14,012.60	11,666.30

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90.47	11,314.18	8,352.79	8,149.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567.07	202,641.97	122,234.54	122,508.59
<b>现金流出小计</b>	<b>229,310.43</b>	<b>287,006.90</b>	<b>209,108.96</b>	<b>208,343.0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361.46</b>	<b>4,989.00</b>	<b>3,743.00</b>	<b>44,179.5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732.46	27,219.08	20,786.00	23,466.11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454.49	3,314.89	10,869.30	2,937.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7.92	3,891.14	76.81	51.4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86.62	14,780.23	7,837.35	952.17
<b>现金流入小计</b>	<b>53,091.49</b>	<b>49,205.35</b>	<b>39,569.46</b>	<b>27,407.2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202.67	44,428.83	110,392.11	94,617.7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57,562.94	79,315.45	51,360.44	22,375.3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345.00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22.76	39,690.00	9,306.52	679.36
<b>现金流出小计</b>	<b>95,288.37</b>	<b>163,779.28</b>	<b>171,059.08</b>	<b>117,672.5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2,196.88</b>	<b>-114,573.94</b>	<b>-131,489.62</b>	<b>-90,265.3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496.00	39,870.02	33,115.08	13,378.9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4,075.13	371,161.76	160,090.49	227,858.8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874.60	1,012.40	27.76	5,894.22
<b>现金流入小计</b>	<b>305,445.73</b>	<b>412,044.19</b>	<b>193,233.34</b>	<b>247,131.97</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67,561.99	234,501.65	80,625.84	111,067.9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690.62	41,835.19	11,722.73	25,179.4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712.98	2,144.52	1,103.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79.93	156.57	6,831.71	6,431.05
<b>现金流出小计</b>	<b>215,632.53</b>	<b>276,493.41</b>	<b>99,180.28</b>	<b>142,678.39</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9,813.20</b>	<b>135,550.78</b>	<b>94,053.05</b>	<b>104,453.58</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21.97</b>	<b>416.68</b>	<b>103.64</b>	<b>-143.99</b>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099.75	26,382.52	-33,589.92	58,223.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781.94	107,399.42	140,989.34	82,765.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881.69	133,781.94	107,399.42	140,989.34

##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的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 6-4：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时间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b>一、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13,857.05	68,018.19	53,323.75	110,524.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93,104.09	95,788.69	103,951.25	62,597.35
预付账款	275.53	253.33	133.33	86.05
应收利息	0.00	405.90	240.87	416.67
应收股利	0.00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40,504.60	35,987.55	26,053.87	25,233.19
<b>流动资产合计</b>	<b>247,741.27</b>	<b>200,453.67</b>	<b>183,703.07</b>	<b>198,857.82</b>
<b>二、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8,173.66	54,829.46	27,513.79	21,513.79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266,788.82	230,088.82	181,050.11	152,510.91
投资性房地产	74,149.65	74,149.65	70,698.91	26,018.89
固定资产	6,816.81	7,157.91	7,341.99	3,678.22
在建工程	307,049.31	290,091.57	255,294.04	204,758.93
无形资产	2,575.99	2,631.30	2,705.05	2,774.55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15.13	2,315.13	1,370.76	1,306.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112.81	34,112.81	6,295.72	16,432.1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761,982.19	695,376.66	552,270.37	428,994.11
<b>资产总计</b>	1,009,723.46	895,830.32	735,973.44	627,851.92
<b>三、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6,800.00	16,800.00	9,800.00	2,800.00
应付账款	6,297.91	1,988.69	5,333.34	23.98
预收账款	320.15	147.00	147.00	206.56
应付职工薪酬	4.71	972.00	862.58	848.00
其中：应付工资	-	970.00	860.00	848.00
应交税费	57.30	306.96	660.83	253.04
应付利息	-	5,668.20	3,934.98	614.81
其他应付款	80,380.87	66,325.01	52,273.13	51,500.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10,200.00	75,241.00	15,352.00
其他流动负债	40,000.00	80,000.00	40,000.00	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143,860.93	182,407.86	188,252.86	71,599.03
<b>四、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297,117.35	259,479.45	248,083.69	317,791.00
应付债券	169,796.84	79,796.84	39,765.77	0.00
专项应付款	946.77	946.77	4,434.08	14,671.91
递延收益	3,72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846.24	9,846.24	8,983.55	4,924.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80,331.00	80,331.00	0.00	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561,758.19	433,200.29	304,067.10	340,187.55
<b>负债合计</b>	705,619.12	615,608.16	492,319.96	411,786.58
<b>五、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资本公积	101,306.18	81,106.18	52,373.09	41,365.84
其他综合收益	24,887.47	24,887.47	24,887.47	13,176.48
盈余公积	8,875.02	8,875.02	7,867.34	7,218.28
未分配利润	69,035.66	65,353.49	58,525.58	54,304.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4,104.34	280,222.17	243,653.48	216,065.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09,723.46	895,830.32	735,973.44	627,851.92

表 6-5：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时间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904.00	7,458.79	5,493.47	5,119.21
其中：营业收入	3,904.00	7,458.79	5,493.47	5,119.21
二、营业总成本	14,037.47	16,267.64	10,752.04	5,560.59
其中：营业成本	113.93	31.75	43.32	8.0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0.55	624.67	414.75	383.12
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	1,949.76	4,688.79	3,226.90	3,418.12
财务费用	11,813.24	10,913.53	6,810.89	1,787.05
资产减值损失	0.00	8.90	256.18	-35.7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3,450.74	620.98	262.63
投资收益	2,889.62	10,423.95	5,180.08	5,805.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2,880.46	181.68	115.78
三、营业利润	-7,243.84	5,065.83	542.50	5,626.61
加：营业外收入	12,547.08	5,028.77	6,649.62	10,604.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6.06	2.36	197.83
减：营业外支出	20.60	220.55	62.56	65.42
四、利润总额	5,282.63	9,874.05	7,129.56	16,166.18
减：所得税费用	-	-202.81	638.94	281.36
五、净利润	5,282.63	10,076.86	6,490.62	15,884.8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1,711.00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82.63	10,076.86	18,201.62	15,884.82

表 6-6：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时间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	62,352.73	0.00	0.00	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0.00	0.00	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282,587.06	144,010.12	101,427.99	88,702.64
<b>现金流入小计</b>	<b>344,939.79</b>	<b>144,010.12</b>	<b>101,427.99</b>	<b>88,702.6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	59,655.00	0.00	0.00	0.00
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	1,424.69	2,057.52	2,032.24	1,940.46
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2.23	1,915.38	895.43	1,700.0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267,548.12	151,162.46	128,489.03	54,090.44
<b>现金流出小计</b>	<b>329,660.03</b>	<b>155,135.36</b>	<b>131,416.70</b>	<b>57,730.9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279.77</b>	<b>-11,125.24</b>	<b>-29,988.71</b>	<b>30,971.6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0.00	1,189.36	5,000.00	11,981.42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889.62	9,930.92	14,980.89	6,136.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7.22	42.55	57.14	12.03
<b>现金流入小计</b>	<b>2,906.84</b>	<b>11,162.82</b>	<b>20,038.03</b>	<b>18,129.51</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884.79	35,110.20	84,164.02	79,391.6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9,800.00	77,481.37	46,832.75	20,691.4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	1,600.00	-	-	-
<b>现金流出小计</b>	<b>17,284.79</b>	<b>112,591.57</b>	<b>130,996.77</b>	<b>100,083.0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377.95</b>	<b>-101,428.75</b>	<b>-110,958.74</b>	<b>-81,953.54</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0.00	25,676.42	12,400.00	1,6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83,150.00	243,303.76	103,534.69	139,4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	133,268.00	0.00	0.00	0.00
<b>现金流入小计</b>	<b>216,418.00</b>	<b>268,980.19</b>	<b>115,934.69</b>	<b>141,000.00</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39,593.42	129,618.00	26,961.00	19,507.0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				
支付的现金	17,502.61	12,113.76	5,227.04	18,025.2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	14,384.93	0.00	0.00	0.00
<b>现金流出小计</b>	171,480.95	141,731.76	32,188.04	37,532.23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44,937.05	127,248.42	83,746.65	103,467.77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0.00	0.00	0.00	0.00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45,838.86	14,694.44	-57,200.81	52,485.89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018.19	53,323.75	110,524.56	58,038.6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113,857.05	68,018.19	53,323.75	110,524.56

###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 （一）2012-2013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表 6-7 2012-2013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时间	变化范围	增加或减少	原因
2013 年	蚌埠投资集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减少	经营权转让
2013 年	蚌埠（皖北）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013 年	蚌埠拍卖有限公司	增加	股权变化

#### （二）2013-2014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表 6-8 2013-2014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时间	变化范围	增加或减少	原因
2014 年	蚌埠中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增加	股权变化
2014 年	蚌埠天河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 （三）2014-2015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表 6-9 2014-2015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时间	变化范围	增加或减少	原因
2015 年	安徽利通行资产监管有限公司	增加	股权变化
2015 年	安徽禾晟创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股权变化
2015 年	蚌埠市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成立
2015 年	蚌埠市保安服务总公司	增加	无偿划转

#### （四）2016 年 1-9 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6 年 1-9 月，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表 6-10：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 时间	2016年9月末/ 1-9月	2015年末/度	2014年末/ 度	2013年末/ 度
总资产	1,305,084.31	1,144,411.36	935,137.45	828,178.74
总负债	889,931.95	764,228.87	613,307.72	547,886.25
所有者权益	415,152.37	380,182.49	321,829.73	280,292.49
营业总收入	70,774.76	104,049.30	110,159.56	103,824.49
利润总额	10,318.96	15,075.83	18,418.16	23,187.24
净利润	9,312.98	11,139.03	13,988.77	19,766.54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1,361.46	4,989.00	3,743.00	44,179.53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42,196.88	-114,573.94	-131,489.62	-90,265.30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89,813.20	135,550.78	94,053.05	104,453.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099.75	26,382.52	-33,589.92	58,223.82
流动比率	2.14	1.64	1.26	1.75
速动比率	2.03	1.53	1.14	1.56
资产负债率（%）	68.19	66.78	65.58	66.16
营业毛利率（%）	32.56	38.33	34.39	27.5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0	1.20	0.92	1.6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50	0.98	1.47	1.55
存货周转率（次/年）	1.69	2.15	2.08	1.91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6	0.10	0.12	0.13
净资产收益率%	2.34	3.17	4.65	7.05

注：1、上述所有者权益包含少数股东权益，净利润均包含少数股东损益；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期末余额/总资产期末余额

5、营业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6、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金额（2013 年仅使用年末数）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金额（2013 年仅使用年末数）

9、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总资产（2013 年仅使用年末数）

10、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的平均余额（2013 年仅使用年末数）

##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主要以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和 2016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分析。若各分项数字之和（或差）与合计数字存在微小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 （一）资产状况分析

#### 1、资产结构分析

表 6-11：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的总体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 时间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546,494.83	41.87	429,545.86	37.53	328,338.30	35.11	349,753.30	42.23
非流动资产	758,589.49	58.13	714,865.50	62.47	606,799.15	64.89	478,425.44	57.77
合计	1,305,084.31	100.00	1,144,411.36	100.00	935,137.45	100.00	828,178.74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828,178.74 万元、935,137.45 万元、1,144,411.36 万元和 1,243,092.73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2015 年末相比 2013 年末资产总额增加 316,232.62 万元，平均年增长率达 17.55%，2016 年 9 月发行人总资产较年初增加 160,672.95 万元。

从资产结构来看，公司总资产构成中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大。近三年及一期末，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7.77%、64.89%、62.47%和 58.13%，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征。发行人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的非流动资产所占比例较 2013 年有所增高，主要是由于非流动资产中在建工程和投资性房地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长所致。2016 年 9 月末流动资产占比较年初有所升高，主要是由于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增加所致。

#### 2、主要资产科目分析

##### （1）主要流动资产分析

表 6-12：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 时间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28,759.40	41.86	172,259.65	40.10	151,837.53	46.24	181,978.77	52.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56.45	1.33	650.78	0.15	540.13	0.16	462.10	0.13
应收票据	2,604.34	0.48	1,720.41	0.40	2,818.67	0.86	859.92	0.25
应收账款	156,186.86	28.58	129,155.86	30.07	82,668.95	25.18	67,190.82	19.21
预付账款	8,412.21	1.54	4,022.07	0.94	3,139.80	0.96	3,201.42	0.92
应收利息	0.00	0.00	445.95	0.10	358.17	0.11	416.67	0.12
其他应收款	101,683.71	18.61	61,256.73	14.26	38,328.05	11.67	52,640.68	15.05
存货	27,636.52	5.06	28,821.24	6.71	29,888.46	9.10	38,773.19	11.09
其他流动资产	13,955.33	2.55	31,213.17	7.27	18,758.53	5.71	4,229.74	1.21
<b>流动资产</b>	<b>546,494.83</b>	<b>100.00</b>	<b>429,545.86</b>	<b>100.00</b>	<b>328,338.30</b>	<b>100.00</b>	<b>349,753.30</b>	<b>100.00</b>

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349,753.30 万元、328,338.30 万元、429,545.86 万元和 546,494.8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23%、35.11%、37.53% 和 41.87%。2014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较 2013 年末减少 21,415.00 万元，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及存货减少所致。2015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较上年增加 101,207.56 万元，主要是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增加所致。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 116,948.97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增加所致。

#### 1) 货币资金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81,978.77 万元、151,837.53 万元、172,259.65 万元和 228,759.40 万元。2014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3 年末余额减少 30,141.23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存量在建工程不断投资支出所致。2015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4 年末余额增加 20,422.12 万元，增幅 13.45%，主要原因是公司发行的 4 亿元中期票据和 4 亿元定向工具使货币资金得以补充。2016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228,759.40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56,499.75 万元，增幅 32.80%，主要系蚌投集团 2016 年 2-3 月新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所致。

**表 6-13: 最近三年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740,721.71	872,751.50	930,201.87
银行存款	1,337,078,684.87	1,009,921,438.35	1,408,963,186.63
其他货币资金	384,777,086.53	507,581,121.94	409,894,269.23
<b>合计</b>	<b>1,722,596,493.11</b>	<b>1,518,375,311.79</b>	<b>1,819,787,657.73</b>

## 2) 应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表 6-14：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之内	134,640.62	86.20	116,139.25	89.97	33,322.02	40.31	30,994.01	46.13
1-2 年	14,950.00	9.57	6,420.37	4.95	29,222.65	35.35	12,601.15	18.75
2-3 年	2,565.94	1.64	2,565.94	1.98	10,288.35	12.45	13,886.64	20.67
3 年以上	4,030.30	2.58	4,030.30	3.1	9,835.93	11.90	9,709.02	14.45
<b>合计</b>	<b>156,186.86</b>	<b>100.00</b>	<b>129,155.86</b>	<b>100.00</b>	<b>82,668.95</b>	<b>100.00</b>	<b>67,190.82</b>	<b>100.00</b>

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来看，公司 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及 1-2 年，两者合计占比分别为 94.92%和 95.77%，占比较高且较稳定，反映出公司应收账款结构较好。

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主要有：对于单项金额重大（100.00 万元及其以上）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100.00 万元以下）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的款项，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67,190.82 万元、82,668.95 万元、129,155.86 万元和 156,186.8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21%、

21.18%、30.07%和 28.58%。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82,668.95 万元，较 2013 年末增加 22.37%。其中，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 5 名的欠款金额总计 55,804.30 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 67.50%。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29,155.86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56.23%，主要原因子公司中涂资产应收账款增加 36,226.38 万元，2015 年，根据安徽省及蚌埠市政府要求，中涂资产开展了中小企业续贷过桥资金贷款业务，所以当年应收账款增加较大。其中，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 5 名的欠款金额总计为 36,415.63 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 26.93%。2016 年 9 月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27,031.00 万元，增幅 20.93%，因为 2016 年中涂资产过桥资金贷款业务新增较大。

**表 6-15：公司 2016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北方通用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50.00	1-2 年	12.75%	往来款
中科电力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00.00	1-2 年	18.24%	往来款
固镇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 年以内	20.73%	往来款
信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00.00	1 年以内	27.56%	往来款
安徽大明园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000.00	1 年以内	20.73%	往来款
合计		48,250.00		100.00%	

发行人主要过桥资金贷款业务（单笔300万元以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金额	期限 (天)	利率 (%)	担保方式
1	中科电力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4000	20	8	第三方企业担保，全体股东连带责任
2	蚌埠市教育房屋开发公司	3000	20	8	第三方企业担保，全体股东连带责任
3	安徽华强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1300	30	8	担保公司担保、全体股东连带责任担保
4	怀远县三联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1100	30	8	担保公司担保、全体股东连带责任担保
5	蚌埠绿美园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	10	8	担保公司担保

6	安徽省喜元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800	20	8	第三方企业担保，全体股东连带责任
7	安徽元鼎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00	20	8	第三方企业担保，全体股东连带责任
8	安徽佳禾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800	20	8	担保公司担保
9	蚌埠鑫冠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800	20	8	第三方企业担保，全体股东连带责任
10	安徽绿雨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800	20	8	第三方企业担保，全体股东连带责任
11	蚌埠市奥特纸箱机械有限公司	800	10	8	担保公司担保
12	安徽禾泉农庄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600	20	8	第三方企业担保，全体股东连带责任
13	蚌埠朝阳玻璃机械有限公司	600	20	8	第三方企业担保，全体股东连带责任
14	蚌埠迅科自控有限公司	600	20	8	第三方企业担保， 股东连带责任
15	蚌埠市新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 司	600	20	8	第第三方企业担保，全体股东连带责任
16	安徽蚌埠兴隆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600	20	8	第三方企业担保，全体股东连带责任
17	蚌埠市奔达商贸有限公司	600	30	8	担保公司担保
18	蚌埠高科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580	30	8	第三方企业担保，全体股东连带责任
19	安徽冠旗艺术玻璃有限公司	560	30	8	担保公司担保、全体股东连带责任担保
20	蚌埠飞翔水晶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500	20	8	第三方企业担保，全体股东连带责任
21	蚌埠市江淮米业有限公司	500	20	8	第三方企业担保，全体股东连带责任
22	蚌埠市泰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500	20	8	担保公司担保
23	蚌埠市鑫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500	10	8	担保公司担保
24	安徽美孚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480	20	8	第三方企业担保，全体股东连带责任
25	安徽珩业车轮有限公司	450	20	8	担保公司担保、全体股东连带责任担保
26	蚌埠市富瑞达机床机械制造有限 公司	400	20	8	第三方企业担保，全体股东连带责任
27	安徽汇精模具研发科技有限公司	400	20	8	第三方企业担保，全体股东连带责任
28	安徽鸿宇投资有限公司	400	30	8	担保公司担保、全体股东连带责任担保
29	蚌埠市华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0	20	8	第三方企业担保，全体股东连带责任
30	安徽省华凯轻工科技有限公司	400	20	8	第三方企业担保，全体股东连带责任
31	蚌埠华泰滤清器有限公司	400	20	8	蚌埠高新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 保
32	蚌埠金鹰新地型建材制造有限公 司	400	20	8	第三方企业担保，全体股东连带责任

33	蚌埠市瑞农现代农业种植有限公司	400	10	8	担保公司担保
34	安徽中铁施封锁有限公司	400	20	8	第三方企业担保，全体股东连带责任
35	安徽强力重工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300	20	8	第三方企业担保，股东连带责任
36	安徽东昇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	15	8	第三方企业担保，股东连带责任
37	安徽精菱玻璃机械有限公司	300	20	8	第三方企业担保，股东连带责任
38	蚌埠市十八摄氏度红酒商贸有限公司	300	20	8	第三方企业担保，股东连带责任
39	蚌埠市天汇商贸有限公司	300	30	8	第三方企业担保，全体股东连带责任
40	蚌埠市国能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300	30	8	第三方企业担保，全体股东连带责任
41	蚌埠市鑫冠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300	20	8	第三方企业担保，全体股东连带责任
42	蚌埠良宏塑胶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300	20	8	第三方企业担保，全体股东连带责任
43	安徽易和农资有限公司	300	20	8	第三方企业担保，全体股东连带责任
44	蚌埠宇力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300	30	8	第三方企业担保，全体股东连带责任
45	蚌埠市瑞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	20	8	第三方企业担保，全体股东连带责任
46	安徽省蚌埠市川圳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	20	8	第三方企业担保，全体股东连带责任
47	安徽省东放美商贸有限公司	300	20	8	第三方企业担保，全体股东连带责任
48	蚌埠华泰滤清器有限公司	300	15	8	第三方企业担保，全体股东连带责任
49	蚌埠市江淮米业有限公司	300	20	8	第三方企业担保，全体股东连带责任
50	蚌埠市海峰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300	20	8	第三方企业担保，全体股东连带责任
51	安徽鸿宇投资有限公司	300	20	8	第三方企业担保，全体股东连带责任
52	安徽岚岛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	30	8	第三方企业担保，全体股东连带责任
53	蚌埠市赛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00	20	8	第三方企业担保，全体股东连带责任
54	蚌埠市经纬船务有限公司	300	15	8	第三方企业担保，全体股东连带责任
55	安徽莱姆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	20	8	第三方企业担保，全体股东连带责任
56	蚌埠金鹰新地新型建材制造有限公司	300	20	8	第三方企业担保，全体股东连带责任
57	安徽青春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300	20	8	第三方企业担保，全体股东连带责任
58	安徽久樽酒类包装有限公司	300	20	8	第三方企业担保，全体股东连带责任
59	安徽亿发久糖酒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300	20	8	第三方企业担保，全体股东连带责任

	司				
60	安徽省绵亿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300	20	8	第三方企业担保, 全体股东连带责任
61	蚌埠市融星商贸有限公司	300	30	8	融资担保公司担保, 股东连带责任
62	蚌埠华东石膏有限公司	300	30	8	第三方企业担保, 股东连带责任
63	安徽强力重工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300	30	8	第三方企业担保, 股东连带责任
64	蚌埠市鑫冠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300	20	8	第三方企业担保, 全体股东连带责任
65	安徽太阳花牧业有限公司	300	20	8	第三方企业担保, 全体股东连带责任
66	蚌埠市海峰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300	20	8	第三方企业担保, 全体股东连带责任
67	安徽环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	30	8	第三方企业担保, 全体股东连带责任
68	蚌埠市江淮粮油有限公司	300	20	8	第三方企业担保, 全体股东连带责任
69	蚌埠市新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 司	300	20	8	第三方企业担保, 全体股东连带责任
70	蚌埠市龙兴农机有限公司	300	20	8	第三方企业担保, 全体股东连带责任
71	蚌埠市恒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00	20	8	第三方企业担保, 全体股东连带责任
72	安徽恒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	20	8	第三方企业担保, 全体股东连带责任
73	蚌埠市海峰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300	20	8	第三方企业担保, 全体股东连带责任
74	蚌埠市韩氏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300	20	8	第三方企业担保, 全体股东连带责任
75	安徽汇精精磨具研发科技有限公 司	300	20	8	第三方企业担保, 全体股东连带责任
76	安徽绿雨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	20	8	第三方企业担保, 全体股东连带责任
77	安徽星洲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300	30	8	担保公司担保、全体股东连带责任担保
78	安徽省鸿申压缩机有限公司	300	30	8	第三方企业担保, 全体股东连带责任
79	蚌埠嘉怡景服装有限公司	300	20	8	第三方企业担保, 全体股东连带责任
80	安徽珩业车轮有限公司	300	20	8	第三方企业担保, 全体股东连带责任
81	蚌埠闽鑫商贸有限公司	300	20	8	第三方企业担保, 全体股东连带责任
82	安徽恒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	20	8	第三方企业担保, 全体股东连带责任
83	安徽莱姆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	20	8	第三方企业担保, 全体股东连带责任
84	蚌埠市中瑞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 司	300	20	8	第三方企业担保, 全体股东连带责任
85	蚌埠市正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	20	8	第三方企业担保, 全体股东连带责任



86	蚌埠金祥玻璃有限公司	300	20	8	第三方企业担保, 全体股东连带责任
87	安徽珩业车轮有限公司	300	20	8	第三方企业担保, 全体股东连带责任
88	蚌埠市龙腾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300	20	8	第三方企业担保, 全体股东连带责任
89	安徽冠旗艺术玻璃有限公司	300	30	8	担保公司担保、全体股东连带责任担保
90	蚌埠方正气体设备有限公司	300	20	8	第三方企业担保, 全体股东连带责任
91	安徽恒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	20	8	第三方企业担保, 全体股东连带责任
92	蚌埠市万科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	30	8	担保公司担保
93	安徽毅志食品有限公司	300	20	8	第三方企业担保, 全体股东连带责任
94	蚌埠高科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300	20	8	第三方企业担保, 全体股东连带责任
95	安徽恒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	20	8	第三方企业担保, 全体股东连带责任
96	安徽诚利商贸有限公司	300	10	8	担保公司担保
97	安徽中铁施封锁有限公司	400	20	8	第三方企业担保, 全体股东连带责任
98	怀远万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500	20	8	担保公司担保
99	安徽佰仕化工有限公司	700	20	8	淮宇置业有限公司、蚌埠同盛车业有限公司担保
100	安徽朗润铜业有限公司	4800	20	8	第三方企业担保, 全体股东连带责任
101	安徽华煤燃料有限公司	400	20	8	第三方企业担保, 全体股东连带责任
102	蚌埠市万科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00	20	8	第三方企业担保, 全体股东连带责任
103	安徽省朱氏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480	20	8	第三方企业担保, 全体股东连带责任
104	安徽康姆国际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	8	河北新区投资公司及全体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105	安徽华煤燃料有限公司	800	20	8	担保公司担保、全体股东连带责任担保
106	蚌埠市顺琪食品有限公司	490	20	8	第三方企业担保, 全体股东连带责任
107	蚌埠市震兴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1000	20	8	担保公司担保、全体股东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按照蚌政办秘（2015）45号文件《蚌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蚌埠市设立中小企业续贷转贷过桥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安徽中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业务开展主体，开展中小企业续贷转贷过桥资金业务。过桥资金周转时间较短，公司在开展此业务中已收取利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讲解》的相关规定：“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泛指一类金融资产，主要是金融企业发放的贷款和其他债权，但不限于金融企业发放的贷款和其他债权。非金融企业持有的现金和银行存款、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企业持有的其他企业的债权（不

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等，只要符合贷款和应收款项的定义，可以划分为这一类。”，因此公司将过桥资金贷款业务发放的贷款确认为应收账款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的。

公司对期末有余额的相关款项已按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规定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没有无法收回的过桥资金款项，因此公司对上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 3) 其他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表 6-16：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时 间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之内	56,456.09	55.52	28,618.62	46.72	27,803.19	72.54	6,428.18	12.21
1-2 年	21,738.08	21.38	11,671.19	19.05	6,020.33	15.71	10,646.25	20.22
2-3 年	5,050.00	4.97	2,527.38	4.13	2,355.86	6.15	14,634.98	27.80
3 年以上	18,439.54	18.13	18,439.54	30.10	2,148.67	5.61	20,931.27	39.76
<b>合计</b>	<b>101,683.71</b>	<b>100.00</b>	<b>61,256.73</b>	<b>100.00</b>	<b>38,328.05</b>	<b>100.00</b>	<b>52,640.68</b>	<b>100.00</b>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52,640.68 万元、38,328.05 万元、61,256.73 万元和 101,683.71 万元，呈波浪变动趋势。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8,328.05 万元，较 2013 年末减少 14,312.63 万元，降幅 27.19%，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其他应收款回款所致。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61,256.73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22,928.68 万元，主要是公司设立的产业引导基金与往来单位形成的往来款，其中包括高新区财政局 10,000 万元、凯盛科技集团公司 4,200 万和高新投资 1,400 万往来款，以及下属子公司（担保公司）对外新增其他应收款项 3,500 余万元所致。2016 年 9 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01,683.71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40,426.98 万元，主要是担保公司应收代偿款 2.24 亿元会计科目变动和往来款增加所致。

2016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表 6-17：公司 2016 年 9 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第二污水处理厂	非关联方	4,115.00	4.05%	往来款
蚌埠第五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50.00	4.97%	往来款
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9.83%	往来款
凯盛科技集团公司	非关联方	4,200.00	4.13%	往来款
蚌埠市高新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20,000.00	19.67%	往来款
合计		43,365.00	42.65%	

公司2016年9月末其他应收款按经营性、非经营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金额	占比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72,668.34	71.47%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29,015.37	28.53%
合计	101,683.71	100.00%

其中，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净资产的比例	款项性质
蚌埠第五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50.00	1.22%	往来款
蚌埠市房屋修建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65.37	0.96%	往来款
蚌埠市高新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20,000.00	4.82%	往来款
合计		29,015.37	6.99%	

上述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对蚌埠市房屋修建工程有限公司、蚌埠市高新区财政局的借款及对蚌埠第五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未收回的款项，占净资产的比例总和为 6.99%，占比相对较小。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回款安排等事项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如下：对于单笔金额 3,000 万元以下（含）的非经营性往来款或资金拆借支出事项，由所在子公司内部进行审批，定价机制

参照市场化定价，特殊事项一事一议；对于单笔金额超过 3,000 万元及当年度累计新增超过 1 亿元的事项，在子公司内部审批后，上报集团董事会进行审批。

（2）发行人的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在报告期内暂无回款，后续回款具体安排如下：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蚌埠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该笔 5,05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的回收时间将由相关项目公司清算进度决定，预计将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收回。根据蚌埠市房屋修建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此公司陆续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累计借款 3,965.37 万元，该公司承诺，此借款相关款项将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前全部还清。根据发行人子公司与蚌埠市高新区财政局的借款合同，其中 10,0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的还款到期日为 2017 年 12 月 3 日，5,0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的还款到期日为 2017 年 12 月 21 日，5,0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的还款到期日为 2017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将根据借款合同，按时收回相关款项。

债券存续期内，对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发行人的工作重点是确保存量部分能够按时收回，严格控制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规模。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

为了保证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并计划于募集资金到位后尽快与监管银行、受托管理人签订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 （一）开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专款专用

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确保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专款专用，并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二）设立偿债资金专户

##### 1、资金来源

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

##### 2、提取时间、频率及金额

发行人应确保在不迟于本次债券每个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三个工作日内，偿债资金专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应偿还本次债券的本息金额。

##### 3、管理方式

(1)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门负责偿债资金专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财务部门在本次债券付息日或兑付日所在年度的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本次债券本息如期偿付。

(2) 发行人将做好财务规划，合理安排好筹资和投资计划，同时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增强资产的流动性，保证发行人在付息日或兑付日前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向债券持有人偿付本息。

#### 4、监督及信息披露安排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偿债资金专户内资金专门用于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对偿债资金专户资金的归集情况进行检查，并在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偿债资金专户使用情况。

(三) 发行人已经与民族证券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委托民族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约定“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民族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应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民族证券应当在每一自然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四) 发行人已出具《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用于约定用途的说明》。发行人已于募集说明书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承诺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计划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等监管机关核准的用途，严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的规定。

#### 4) 存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净额情况如下：

**表 6-18：公司报告期内存货账面净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2,491.26	9.01	2,889.06	10.02	2,824.78	9.45	2,671.62	6.89
在产品	498.06	1.80	907.43	3.15	1,478.91	4.95	1,166.70	3.01
开发产品	15,722.93	56.89	14,162.36	49.14	17,129.13	57.31	26,631.02	68.68
库存商品	8,397.86	30.39	9,165.31	31.80	8,182.44	27.38	8,161.59	21.05
周转材料	169.74	0.61	153.08	0.53	156.67	0.52	142.26	0.37
开发成本	356.67	1.29	1,544.02	5.36	116.53	0.39	0.00	0.00
<b>小计</b>	<b>27,636.52</b>	<b>100.00</b>	<b>28,821.24</b>	<b>100.00</b>	<b>29,888.46</b>	<b>100.00</b>	<b>38,773.19</b>	<b>100.00</b>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8,773.19 万元、29,888.46 万元、28,821.24 万元和 27,636.5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09%、9.10%、6.71%和 5.06%，呈逐年减少趋势。从存货构成来看，公司存货以开发产品、库存商品和原材料为主。2014 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余额较 2013 年末减少 8,884.72 万元，主要是开发产品的减少，属于子公司的“新新尚层”项目销售收入结转所致。2015 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1,067.22 万元，主要为“新新尚层”项目销售收入结转和在产品减少所致。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较年初变化不大，下降 4.11%。

#### 5) 其他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中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4,229.74 万元、18,758.53 万元、31,213.17 万元和 13,955.3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1%、5.71%、7.27%和 2.55%。2014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3 年末增加 14,528.80 万元，主要由于子公司蚌埠建发理财产品和委托贷款分别增加 4,000 万元和 4,500 万元、蚌房集团委托贷款增加 3,300 万元以及蚌埠能源委托贷款增加 2,000 万元所致。2015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4 年末增加 12,454.64 万元，主要是子公司蚌埠能源理财增加 6,000 万元、蚌房集团理财增加 3,860 万元。2016 年 9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为 13,955.33 万元，较 2015 年末减少 17,257.84 万元，主要由于担保公司应收代偿款科目从其他流动资产科目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科目。

#### 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462.10 万元、540.13 万元、650.78 万元和 7,256.4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3%、0.16%、

0.15%和 0.66%。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中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7,256.45 万元，主要为子公司蚌埠天河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

## （2）主要非流动资产分析

**表 6-19：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 时间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发放贷款及垫款	16,003.25	2.11	14,094.43	1.97	21,873.95	3.60	16,330.18	3.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8,161.11	10.30	63,221.91	8.84	31,059.23	5.12	25,059.23	5.2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0.00	0.01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71,731.46	9.46	65,931.46	9.22	44,452.62	7.33	40,673.63	8.50
投资性房地产	96,354.33	12.70	96,354.33	13.48	92,368.35	15.22	46,792.78	9.78
固定资产	99,630.60	13.13	92,443.60	12.93	77,246.60	12.73	71,554.17	14.96
在建工程	317,799.71	41.89	305,517.45	42.74	277,577.27	45.74	219,714.08	45.92
工程物资	308.43	0.04	259.17	0.04	274.71	0.05	419.42	0.09
固定资产清理	0.07	0.00	-	-	-	-	-	-
无形资产	22,040.11	2.91	22,042.00	3.08	22,618.39	3.73	8,600.27	1.80
开发支出	1,072.47	0.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630.02	0.08	388.06	0.05	191.00	0.03	210.40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25.32	0.37	2,560.90	0.36	1,914.52	0.32	1,712.42	0.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932.61	6.85	52,052.19	7.28	37,222.49	6.13	47,358.86	9.9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58,589.49</b>	<b>100.00</b>	<b>714,865.50</b>	<b>100.00</b>	<b>606,799.15</b>	<b>100.00</b>	<b>478,425.44</b>	<b>100.00</b>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总资产构成中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大，公司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478,425.44 万元、606,799.15 万元、714,865.50 万元和 758,589.4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7.77%、64.89%、62.47%和 58.13%。公司非流动资产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为主。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5,059.23 万元、31,059.23 万元、63,221.91 万元和 78,161.1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24%、5.12%、8.84%和 10.30%，呈逐年增长趋势。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

要为蚌投集团持股比例小于 20% 的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明细情况如下：（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3 年末	2014 年末	2015 年末	2016 年 9 月末
安徽北方芯动联科微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安徽高新招商致远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28,000,000.00	28,000,000.00
安徽汇通典当有限公司	4,950,000.00	4,950,000.00	4,950,000.00	4,950,000.00
安徽省高新招商致远二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53,670,000.00	53,670,000.00
蚌埠丰原铁路货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	-	60,000,000.00	260,000,000.00	260,000,000.00
蚌埠市购房担保有限公司	1,750,000.00	1,750,000.00	1,750,000.00	1,750,000.00
蚌埠市淮河公路三桥开发有限公司	18,994,870.93	18,994,870.93	18,994,870.93	18,994,870.93
广厦安徽置业有限公司	23,554,478.97	23,554,478.97	23,554,478.97	23,554,478.97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1,050,000.00	-	61,050,000.00	61,050,000.00
京沪高铁股份有限公司	40,520,000.00	40,520,000.00	40,520,000.00	40,520,000.00
普乐新能源（蚌埠）有限公司	-	-	45,156,740.97	45,156,740.97
信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2,573,000.00	12,573,000.00	12,573,000.00	12,573,000.00
中航三鑫太阳能光电玻璃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安徽观唐创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000,000.00	4,000,000.00	-	-
国元家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61,050,000.00	-	-
普乐（合肥）光技术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	-
安徽省征信股份有限公司	-	-	-	5,000,000.00
安徽大明园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	-	68,442,000.00
安徽高新赛伯乐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	60,000,000.00
蚌埠农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	-	15,950,000.00
<b>合计</b>	<b>250,592,349.90</b>	<b>310,592,349.90</b>	<b>632,219,090.87</b>	<b>781,611,090.87</b>

## 2) 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等的投资。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40,673.63 万元、44,452.62 万元、65,931.46 万元和



71,731.4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50%、7.33%、9.22% 和 9.46%。2014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比 2013 年末增加 3,778.99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对子公司和联营企业投资额度均有小幅增加。2015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比 2014 年末增加 21,478.84 万元，主要是新增对蚌埠兴蚌二号城市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投资 19,920.36 万元、新增对凯盛光伏材料有限公司投资 2,399.97 万元及新增对中建材（蚌埠）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投资 4,500.62 万元所致。2016 年 9 月末较 2015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5,800.00 万元，为新增凯盛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5,800.00 万元投资。

**表 6-20：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对子公司投资	58,372,485.36	58,372,485.36	58,372,485.36	56,972,485.36
对联营企业投资	661,755,829.42	603,755,829.42	387,653,757.33	349,763,788.53
<b>小计</b>	<b>720,128,314.78</b>	<b>662,128,314.78</b>	<b>446,026,242.69</b>	<b>406,736,273.89</b>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813,687.71	2,813,687.71	1,500,000.00	-
<b>合计</b>	<b>717,314,627.07</b>	<b>659,314,627.068</b>	<b>444,526,242.69</b>	<b>406,736,273.89</b>

截止 2015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表 6-21：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2015 年末投资金额
<b>子公司：</b>		55,558,797.65
蚌埠恒阳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0	-
蚌埠市瑞林木业有限公司	50.00	-
蚌埠投资集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00	55,558,797.65
<b>子公司小计</b>		<b>55,558,797.65</b>
<b>联营企业：</b>		
安徽博韬创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00	5,229,417.99
安徽大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1.57	11,493,990.94
安徽省江淮成长投资基金中心	38.00	87,501,397.09
安徽省江山财富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76,808.83
安徽新源热电有限公司	30.00	48,410,338.22

安徽中邦太阳能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	-
安徽中普光伏照明有限公司	43.75	1,136,066.06
蚌埠农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0.00	3,994,369.48
蚌埠市建设物资有限公司	45.00	204,348.04
蚌埠市置信物业有限公司	30.00	2,688,518.07
蚌埠兴蚌二号城市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0.00	199,203,649.16
蚌埠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40.00	121,627,637.45
北京观唐瑞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5,428,890.02
北京盛世观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5.00	6,333,276.26
江海汇鑫期货有限公司	34.00	36,972,521.77
凯盛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20.00	23,999,747.05
厦门沃瑞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	-
上海东融典当有限公司	35.00	4,348,653.16
中建材（蚌埠）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30.00	45,006,199.83
<b>联营企业小计</b>		<b>603,755,829.42</b>
<b>合计</b>	<b>-</b>	<b>659,314,627.07</b>

注：蚌埠恒阳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已进行破产清算程序，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蚌埠市瑞林木业有限公司和蚌埠投资集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对外承包经营，故未纳入合并范围。

### 3) 投资性房地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46,792.78 万元、92,368.35 万元、96,354.33 万元和 96,354.33 万元，规模呈增长趋势，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78%、15.22%、13.48% 和 12.85%。2014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金额比 2013 年末增加 45,575.57 万元，主要是由于增加了燕山路的土地使用权。2015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金额比 2014 年末增加 3,985.98 万元，是由于发行人房屋、建筑物公允价值增加 1,185.85 万元，并且土地使用权的公允价值增加 2,800.13 万元所致。

**表 6-22：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情况**

单位：元

项目 / 时间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房屋、建筑物	494,951,600.00	494,951,600.00	483,093,141.00	467,927,794.70
土地使用权	468,591,700.00	468,591,700.00	440,590,400.00	0.00

账面价值合计	963,543,300.00	963,543,300.00	923,683,541.00	467,927,794.70
--------	----------------	----------------	----------------	----------------

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内的燕山路土地使用权主要包括三块土地，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地块名称	权属人	面积 (平方米)	性质	用途	抵押
燕山路东段 北侧	蚌埠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	3,017.6	出让地	商住用地	报告期末 暂无抵押
燕山路 187 号	蚌埠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	103,714.28	出让地	商住用地	报告期末 暂无抵押
燕山路 187 号	蚌埠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	7,558.79	出让地	商住用地	报告期末 暂无抵押

土地使用权获得途径：

发行人根据发行人参与的“退市进园”项目相关协议，已支付总计22,562万元作为土地使用权出让对价。

报告期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及入账依据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14 年对该科目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因而进行三年连审的审计报告出具时已对 2013 年进行追溯调整，公司三年连审的审计报告内不存在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行人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外部评估机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地产价值进行评估。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确定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评估业务约定书）、法律法规依据、准则依据、权属依据、取价依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均进行了投资性房地产的相关评估。

#### （1）关于投资性房地产中的土地使用权的评估

2014 年末进行的燕山路土地的评估为公司获得该资产后的首次评估，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5）第 1020 号报告，针对该地块的评估取价具体依据主要包括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的《资产评估常用数据手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执行的评估基准日存贷款利率（评估基准日所选用一至三年的贷款利率为 6.00%）、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蚌埠市工程造价指标、当地公开招拍挂市场信息、评估基准日市场有关价格信息资料、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共同撰写的《关于进行资产评估的有关事项说明》。针对该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结合评估目的、被评估单位的实际情况，采用市场比较法和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根据万隆评报字（2015）第 1020 号评估报告，评估小组根据所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并形成初步评估结果。其中所采用的市场比较法是将委估对象（燕山路东段北侧 3,017.6 平方米、燕山路 187 号 103,714.28 平方米和燕山路 187 号 7,558.79 平方米）和市场近期同类交易案例相比较，找出评估对象与每个参照案例之间在价值影响诸因素方面的差异，并据此对参照物交易价格进行比较调整，确定委估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其中所选用的假设开发法是通过估算开发完成后的房地产价值扣除后续开发成本、专业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适当的开发利润和出售待开发房地产应负担的税费；开发完成后的房地产价值通过市场比较法并结合房地产市场价格趋势确定。

2015 年末进行的燕山路土地的评估为公司获得该资产后的第二次评估，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6）第 1100 号报告，针对该燕山路三个地块的评估取价具体依据主要包括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的《资产评估常用数据手册》、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评估基准日市场有关价格信息资料、与被评估单位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各项合同及其他会计资料、委托评估的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经实地盘点核实后填写的委估资产清单、委托方及产权持有者提供的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共同撰写的《关于进行资产评估的有关事项说明》。针对该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结合评估目的、被评估单位的实际情况，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根据市场中的替代原理，将待估土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评估基准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地产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地产的成交价格作适当修正，以此确定待估土地使用权评估值。

## （2）关于投资性房地产中的房地产的评估

报告期内，针对公司投资性发地产内的房地产价值评估，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结合评估目的、被评估单位的实际情况，采用的评估方法主要包括市场比较法和收益法等。市场比较法是指将委估对象和市场近期同类交易案例相比较，找出评估对象与每个参照案例之间在价值影响诸因素方面的差异，并据此对参照物交易价格进行比较调整，确定委估对象的评估值。收益法是指预计委估对象未来的正常净收益，选用适当的资本化率将其折现到评估基准日后累加确定

委估对象的评估值。

依照上述评估方法得出的评估结果：报告期内的评估增值幅度为 3.5% 以下，根据评估报告中对评估对象的主要特点评价，相关待估对象所处区域位置均较好，均位于蚌埠市商业繁华地段。整体来看平均增值水平较为合理，不存在虚增价值的情况。

#### 4) 固定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71,554.17 万元、77,246.60 万元、92,443.60 万元和 99,630.60 万元，固定资产持续增加，占非流动资产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96%、12.73%、12.93% 和 13.13%。2014 年末固定资产余额比 2013 年末增加 5,692.44 万元，主要是由于部分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使房屋账面原值增加所致。2015 年末固定资产余额比 2014 年末增加 15,197.00 万元，主要是部分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及机器设备账面原值增加所致。公司 2016 年 9 月末固定资产余额为 99,630.60 万元，比 2015 年末增加 7,187.00 万元，主要是本期部分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所致。

表 6-23：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 时间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b>一、固定资产账面原值</b>	<b>102,018.72</b>	<b>121,501.18</b>	<b>102,515.53</b>	<b>91,892.08</b>
房屋建筑	65,909.83	78,588.03	68,442.74	61,338.21
机器设备	28,558.24	32,175.26	24,446.62	21,041.33
运输工具	1,778.83	3,062.43	2,249.21	2,344.53
电子设备	508.83	1,169.66	1,129.32	1,047.51
办公设备	5,262.99	6,505.81	6,247.64	6,120.50
<b>二、固定资产累计折旧</b>	<b>2,388.12</b>	<b>28,743.72</b>	<b>25,268.93</b>	<b>20,337.91</b>
房屋建筑	177.78	10,195.77	10,903.47	8,088.81
机器设备	1,209.69	13,002.02	9,814.51	8,079.91
运输工具	917.52	2,148.48	1,511.05	1,450.94
电子设备	71.79	879.51	832.23	779.53
办公设备	11.34	2,517.94	2,207.66	1,938.74
<b>三、固定资产净值</b>	<b>99,630.60</b>	<b>92,757.46</b>	<b>77,246.60</b>	<b>71,554.17</b>

#### 5) 在建工程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219,714.08 万元、277,577.27 万元、305,517.45 万元和 317,799.71 万元，呈稳定增长趋势，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5.92%、45.74%、42.74% 和 41.89%。2014 年末在建工程比 2013 年末增加 57,863.19 万元，主要原因是蚌埠高铁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增加在建工程 57,598.57 万元。2015 年末在建工程比 2014 年末增加 27,940.18 万元，主要原因是蚌埠高铁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较上年增加 26,351.07 万元。2016 年 9 月末在建工程为 317,799.71 万元，比 2015 年末增加 12,282.26 万元，增幅为 4.02%，主要为蚌埠高铁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增加在建工程 2.73 亿元，同时有部分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

**表 6-24：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蚌埠高铁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7.41	24.68	22.05	16.29
退市进园项目	2.45	2.45	2.45	3.45
蚌埠（皖北）保税物流中心	0.36	0.24	0.85	-
PAM 项目	-	0.87	0.95	0.82
李楼路、凤安东路项目	-	1.15	0.56	0.03

此外，对高铁项目相关情况和会计处理进行重点说明如下：

#### A. 整体情况说明

高铁项目是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板块的重要工程，该项目为发行人拥有和控制，预计将为企业带来一定的经济利益，目前在会计上计入在建工程。

根据 2007 年 12 月 29 日蚌埠市政府会议纪要（第 85 次），明确发行人作为涉铁项目的市场化运作主体。该项目由发行人自筹资金建设，具体模式为公司自有资金与银团配套贷款相结合。项目整体预计将为企业带来一定的经济收益。2008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向蚌埠市政府上报项目建设方案的请示。请示中提出将高铁站房、站前广场和高铁新区 5.5 平方公里土地一级开发结合在一起的项目建设方案。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土地一级开发、高铁站房、站前广场及高铁新区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运作要点是利用公司筹措资金能力以及与银行良好的信用合作关系，贷款建设车站站房及站前广场，收储高铁新区土地并融资建设高铁新区基础设施。熟化后的新区土地由政府“招、拍、挂”出让，出让收益的 85%-90%

返还公司用于偿还项目债务。项目具体经济利益主要包括两个方面，首先是高铁项目所在地 5.5 平方公里土地平整后，在扣除道路、广场、绿化等用地后，预计可由政府“招、拍、挂”的土地约为 4,950 亩，根据政府计划，相关土地出让金的 85%-90% 将由发行人享有。其次，发行人持有该项目配套商业和地下车库，并享有配套商业和地下车库产生的收益。

该项目来源主要是根据 2007 年 12 月 29 日蚌埠市政府会议纪要（第 85 次）、发行人关于上报高铁新区项目建设方案的请示（建投字【2008】72 号）和 2008 年 10 月蚌埠市政府会议纪要（第 35 号）对请示的回复，发行人与蚌埠市未签署其他建设合同。

### B. 高铁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目前高铁项目在建工程主要为按照成本价格入账，高铁项目相关款项按照具体支出情况进行划分如下：

高铁项目相关款项	投入金额
一、工程款	9.31 亿元
（1）高铁站前广场及配套项目建设	2.45 亿元
（2）李楼路凤安东路项目	1.20 亿元
（3）高铁道路项目（龙锦路、H2 路、高铁东路等）	1.61 亿元
（4）桃园安置房项目	4.04 亿元
二、土地平整熟化款项	8.60 亿元
三、项目贷款利息	8.65 亿元
四、其他相关款项	0.85 亿元
<b>总计</b>	<b>27.41 亿元</b>

### C. 高铁项目是否属于代建项目的情况说明

项目整体建设主要包括土地整理与熟化投入、熟化后土地相关人员安置（安置房）投入、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商铺、地下车库、高铁站房、站前广场、道路及交通设施）。整体项目建成后，该区域的 4950 亩土地将按计划进行招拍挂并将招拍挂收入的 85-90% 作为高铁项目整体的建设对价，由政府支付给发行人。企业在确认土地出让收入的同时将结转相应的成本，并将高铁站房、站前广场、道路及交通设施移交给政府。此外作为项目配套的商铺和地下车库将由发行人持有并获得相关收入，作为项目配套的居民安置房将销售给安置户并获得相关收入。根据项目规划，项目建成后预计能够实现土地出让收入超过 40 亿元，预计可远

超过项目总投资，即使不考虑发行人持有的商铺、地下车库所产生的收益及安置房后期销售产生的收入，项目亦将实现较好的收益从而增加发行人净资产。

高铁站房、广场、道路及交通设施等均为高铁项目整体必不可少的一部分，为配套商业、地下车库及未来获取土地出让收入的完成提供了经营基础。因此发行人建设高铁站房、广场、道路及交通设施等属于经营性行为所必须支付的对价。

从目前支出情况的分类方面可以了解到，项目整体建设主要包括土地整理与熟化投入、熟化后土地相关人员安置（安置房）投入、相关配套基础设施（高铁站房、站前广场、道路及交通设施）投入。若将资本化利息及其他款项分摊到各个组成部分，则土地整理与熟化投入、熟化后土地相关人员安置（安置房）投入在整体投入将占 70% 以上，这些项目均不涉及代建，因而从整体判断项目不属于代建。其他基础设施作为项目整体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虽然其中的高铁站房、站前广场、道路及交通设施将移交给政府，为整个项目的正常运营并获得整体项目收益提供必要前提，但该部分在项目整体支出中所占比例较小，因而从整体来看其不影响整个项目不属于代建的性质。

#### **D. 关于高铁项目的会计处理说明**

##### **（a）高铁项目计入在建工程的原因**

高铁项目是发行人根据 2007 年 12 月 29 日蚌埠市政府会议纪要（第 85 次）作为市场化运作主体建设的项目。该项目由发行人自筹资金建设。项目整体建设主要包括土地整理与熟化投入、安置房投入、相关配套基础设施投入（商铺、地下车库、高铁站房、站前广场、道路及交通设施）。报告期内，发行人不以房地产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为主要收入来源。此高铁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蚌投集团本部，其不属于房地产企业，因此高铁项目中的安置房部分不计入“存货”科目。此外，高铁项目整体主要为工程建设项目，项目周期较长，相关资产流动性较差，不适合计入流动资产中的存货，因此公司将高铁项目的支出计入非流动资产中的“在建工程”更为审慎。

“在建工程”科目核算公司基建、更新改造等在建项目发生的支出。“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核算公司已完工程项目合计发生的支出。公司高铁项目尚未完成，因此高铁项目计入“在建工程”更为审慎。

##### **（b）高铁项目后续会计处理**

高铁项目中的土地整理与熟化投入、安置房投入、相关配套基础设施投入（除



商铺、地下车库外）在完工后由“在建工程”结转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a) 安置房的后续会计处理

安置房对外出售时确认收入，并终止确认“其他非流动资产”。

b) 基础设施投入（站房、站前广场、配套道路和绿化等）和土地整理熟化的后续会计处理

基础设施投入（包括：站房、站前广场、配套道路和绿化等）是高铁项目中的土地整理与熟化工程的配套项目。基础设施工程（包括：站房、站前广场、配套道路和绿化等）和土地整理与熟化工程完工后，公司通过土地挂牌出让获取收益。土地挂牌出让后，公司按照应收取的土地出让金确认收入，同时按照比例将基础设施（如：站房、站前广场、配套道路和绿化）和土地整理与熟化终止确认“其他非流动资产”（包括土地整理与熟化投入、基础设施投入的成本）。

c) 商铺、地下车库的后续会计处理

商铺、地下车库在完工后将对外出租，故由“在建工程”结转至“投资性房地产”。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7,358.86 万元、37,222.49 万元、52,052.19 万元和 51,932.6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90%、6.13%、7.28%和 6.85%。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减少 10,136.37 万元，主要系淮河文化广场工程成本已收回。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14,829.70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支付淮河文化广场工程成本所致。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5 年末变化较小。

表 6-25：报告期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城南污水处理厂工程成本	62,957,193.14	62,957,209.21	32,285,458.20
合作投资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50,000,000.00
淮河文化广场工程成本	278,170,896.40		82,035,501.20
预付工程款	1,195,780.00		
托管的国有经租房产	129,767,643.08	129,767,643.08	129,767,643.08
金融不良资产包	18,430,353.81	149,500,000.00	149,500,000.00

预付购房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集合信托本金			20,000,000.00
预付土地款			10000,000.00
<b>合计</b>	<b>520,521,866.43</b>	<b>372,224,852.29</b>	<b>473,588,602.48</b>

#### 7) 发放贷款及垫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的余额分别为 1.63 亿、2.19 亿、1.41 亿及 1.60 亿，该科目余额主要为发行人二级子公司兴达典当有限公司开展典当业务所发放的典当款。

过桥资金和典当款项未计入同一科目的原因是，过桥资金期限较短，故相关款项放入流动资产中的“应收账款”科目，而典当业务周期相对较长，故计入非流动资产“发放贷款及垫款”科目。

### （二）负债状况分析

#### 1、负债结构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表 6-26：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的总体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 时间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255,205.40	28.68	262,336.38	34.33	260,850.66	42.53	199,437.79	36.40
非流动负债	634,726.55	71.32	501,892.49	65.67	352,457.06	57.47	348,448.46	63.60
<b>合计</b>	<b>889,931.95</b>	<b>100.00</b>	<b>764,228.87</b>	<b>100.00</b>	<b>613,307.72</b>	<b>100.00</b>	<b>547,886.25</b>	<b>100.00</b>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547,886.25 万元、613,307.72 万元、764,228.87 万元和 889,931.95 万元。2014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较 2013 年增加 65,421.46 万元，增幅 11.94%，主要由于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所致。2015 年末发行人负债较年初增加 150,921.15 万元，增幅 24.61%，主要是由于发行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其他非流动负债增加所致。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负债较年初增加 125,703.08 万元，增幅 16.45%，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从负债构成来看，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各期末，

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3.60%、57.47%、65.67%和 71.32%。流动负债占比相对较低。

## 2、主要负债科目分析

### （1）主要流动负债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表 6-27：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 时间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45,850.00	17.97	38,468.40	14.66	30,000.00	11.50	50,600.00	25.37
应付票据	7,700.00	3.02	3,582.39	1.37	1,045.22	0.40	6,240.64	3.13
应付账款	15,814.60	6.20	19,306.29	7.36	22,670.63	8.69	23,019.69	11.54
预收款项	9,339.25	3.66	10,640.83	4.06	14,816.62	5.68	31,343.22	15.72
应付职工薪酬	885.48	0.35	1,837.60	0.70	1,291.95	0.50	1,400.76	0.70
应交税费	1,755.43	0.69	4,568.22	1.74	4,162.25	1.60	2,738.71	1.37
应付利息	921.68	0.36	5,652.76	2.15	4,562.38	1.75	728.82	0.37
应付股利	750.13	0.29	74.40	0.03	60.10	0.02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95,159.81	37.29	51,249.10	19.54	33,527.82	12.85	39,821.30	19.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10,290.91	3.92	75,331.91	28.88	16,442.91	8.24
其他流动负债	77,029.03	30.18	116,665.50	44.47	73,381.77	28.13	27,101.74	13.59
<b>流动负债合计</b>	<b>255,205.40</b>	<b>100.00</b>	<b>262,336.38</b>	<b>100.00</b>	<b>260,850.66</b>	<b>100.00</b>	<b>199,437.79</b>	<b>100.00</b>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199,437.79 万元、260,850.66 万元、262,336.38 万元和 255,205.40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为 36.40%、42.53%、34.33%和 28.68%。2014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较 2013 年末增加 61,412.87 万元，增幅 30.79%，主要是由于其他流动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所致。2015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1,485.72 万元，主要是由于其他应付款及其他流动负债增加所致。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7,130.98 万元，降幅 2.72%，变动不大。

从构成来看，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等构成。

### 1) 短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短期借款分别为 50,600.00 万元、30,000.00 万元、38,468.40 万元和 45,850.00 万元,分别占公司流动负债的 25.37%、11.50%、14.66% 和 17.97%。公司 2014 年末的短期借款账面金额为 30,000.00 万元,较 2013 年末减少 20,600 万元,降幅 40.71%,主要为集团下属蚌埠建发流动资金贷款减少 8,500 万元、兴达典当流动资金贷款减少 7,090 万元、中城创投流动资金贷款减少 2,850 万元所致。公司 2015 年末的短期借款账面金额为 38,468.40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8,468.40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增加了银行借款并且期末尚未到期所致。公司 2016 年 9 月末的短期借款账面金额为 45,850.00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7,381.60 万元,增幅 19.19%。

从短期借款结构来看,公司 2013 年末的短期借款中信用借款、抵押借款和保证借款分别占短期借款账面余额 24.29%、27.39%和 48.32%。201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保证借款,占短期借款账面余额的 75.00%。2015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保证借款和信用借款,分别占短期借款账面余额的 59.01%和 27.99%。2016 年 9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保证借款和信用借款,分别占短期借款账面余额 43.73%和 42.09%。

**表 6-28: 公司报告期短期借款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信用借款	20,050.00	43.73	10,768.40	27.99	5,500.00	18.33	5,790.00	11.44
抵押借款	5,000.00	10.91	5,000.00	13.00	2,000.00	6.67	13,490.00	26.66
保证借款	19,300.00	42.09	22,700.00	59.01	22,500.00	75.00	30,970.00	61.21
质押借款	1,500.00	3.27	-	-	-	-	350.00	0.69
<b>合计</b>	<b>45,850.00</b>	<b>100.00</b>	<b>38,468.40</b>	<b>100.00</b>	<b>30,000.00</b>	<b>100.00</b>	<b>50,600.00</b>	<b>100.00</b>

### 2) 应付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23,019.69 万元、22,670.63 万元、19,306.29 万元和 15,814.6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54%、8.69%、7.36% 和 6.20%。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为货款及工程设备款,近三年及一期内呈减少趋势。

**表 6-29：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时间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之内	10,346.55	65.42%	10,932.49	56.63	17,485.56	77.13	18,320.45	79.59
1-2 年	1,897.67	12.00%	3,688.21	19.10	1,041.00	4.59	546.90	2.38
2-3 年	733.65	4.64%	733.65	3.80	280.82	1.24	1,833.82	7.97
3 年以上	2,836.73	17.94%	3,951.93	20.47	3,863.25	17.04	2,318.52	10.07
<b>合计</b>	<b>15,814.60</b>	<b>100.00%</b>	<b>19,306.29</b>	<b>100.00</b>	<b>22,670.63</b>	<b>100.00</b>	<b>23,019.69</b>	<b>100.00</b>

**表 6-30 发行人 2016 年 9 月末应付账款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事项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蚌埠第五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0.66	3 年以上	工程款
安徽新源热电有限公司	关联方	1,783.42	1 年以内	购蒸汽款
安瑞科项目尚未支付的预估工程款	非关联方	1,897.67	1-2 年	预估工程款
酒店项目尚未支付的预估工程款	非关联方	1,845.20	1 年以内	预估工程款
法国阿克玛	非关联方	901.05	1 年以内	未付货款
合计		7,558.00		

### 3) 预收款项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分别为 31,343.22 万元、14,816.62 万元、10,640.83 万元和 9,339.2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5.72%、5.68%、4.06% 和 3.66%。2014 年末发行人预收账款账面金额较 2013 年末大幅减少 16,526.60 万元，降幅 52.73%，主要是蚌埠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和蚌埠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预收房屋销售款项减少所致。2015 年末发行人预收账款账面金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4,175.79 万元，降幅 28.18%，主要是蚌埠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预收房屋销售款项减少所致。2016 年 9 月末的预收账款账面金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1,301.58 万元，降幅为 12.23%，主要是本期结转部分预收账款。

**表 6-31：公司 2015 年 9 月末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自然人甲	非关联方	433.88	3 年以上	4.65%	往来
市直机关房管局	非关联方	345.00	3 年以上	3.69%	往来
自然人乙	非关联方	193.12	3 年以上	2.07%	往来
自然人丙	非关联方	178.35	3 年以上	1.91%	往来
自然人丁	非关联方	171.60	3 年以上	1.84%	往来
合计		1,321.95		14.15%	

#### 4) 其他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39,821.30 万元、33,527.82 万元、51,249.10 万元和 95,159.81 万元。201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13 年末减少 6,293.48 万元,降幅 15.80%,主要是下属子公司蚌房集团的其他应付款较上年减少所致。2015 年末的其他应付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17,721.28 万元,增幅 52.86%,主要是发行人收到市财政局转款 0.8 亿元硅基产业基金等项目出资款,及下属蚌房集团代收代付拆迁补偿费增加 0.74 亿元所致。2016 年 9 月末其他应付款为 95,159.81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43,910.71 万元,增幅 85.68%,主要是应付兴蚌二号城市发展基金 16,893.00 万元、代收代付黄庄拆迁补偿费 7,400.00 万元、蚌埠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270.00 万元、硅基材料产业基金出资款 7,000.00 万元。

表 6-32: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时间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之内	61,563.00	64.69	28,970.46	56.53	16,047.73	47.86	12,784.20	32.10
1-2 年	15,635.84	16.43	8,408.72	16.41	7,022.38	20.94	5,153.25	12.94
2-3 年	9,568.62	10.06	5,477.57	10.69	2,489.54	7.43	10,415.30	26.16
3 年以上	8,392.35	8.82	8,392.35	16.38	7,968.18	23.77	11,468.56	28.80
合计	<b>95,159.81</b>	<b>100.00</b>	<b>51,249.10</b>	<b>100.00</b>	<b>33,527.82</b>	<b>100.00</b>	<b>39,821.30</b>	<b>100.00</b>

####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6,442.91 万元、75,331.91 万元、10,290.91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24%、

28.88%、3.92%和 0.00%。201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58,889.00 万元，增幅 358.14%，主要是由于抵押借款大幅增加所致。2015 年末较上年末减少 65,041.00 万元，系发行人借款集中到期所致。2016 年 9 月末较上年末减少 10,290.91 万元，系发行人借款到期所致。

**表 6-33：最近三年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290.91	75,331.91	16,442.91
其中：抵押借款	10,200.00	64,841.00	15,352.00
保证借款	-	6,400.00	1,090.91
质押借款	-	4,000.00	-
信用借款	90.91	90.91	
<b>合计</b>	<b>10,290.91</b>	<b>75,331.91</b>	<b>16,442.91</b>

#### 6) 其他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27,101.74 万元、73,381.77 万元、116,665.50 万元和 77,029.0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59%、28.13%、44.47%和 30.18%。2014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46,280.03 万元，主要由于发行人新增一笔规模为 4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2015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43,283.73 万元，主要由于发行人本年内发行一笔规模为 4 亿元的短融券和两笔规模均为 2 亿元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2016 年 9 月末其他流动负债为 77,029.03 万元，其他流动负债的大幅减少主要原因为一笔 40,000 万元短期融资券的到期偿还。

**表 6-34：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融债券	40,000.00	51.93	80,000.00	68.57	40,000.00	54.51	-	-
存入保证金	37,029.03	48.07	18,666.97	16.00	17,931.09	24.44	15,307.02	56.48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	1,885.71	1.62	2,571.48	3.50	2,580.60	9.52
担保赔偿准备金	-	-	16,112.82	13.81	12,879.21	17.55	9,214.13	34.00

合计	77,029.03	100.00	116,665.50	100.00	73,381.77	100.00	27,101.74	100.00
----	-----------	--------	------------	--------	-----------	--------	-----------	--------

表 6-35 2016 年 9 月末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	余额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1	蚌投集团	16 蚌埠投资 CP001	40,000.00	1 年	2016-2-26	2017-2-25
2	担保集团	保证金	37,029.03			
	合计		77,029.03			

(2) 主要非流动负债

表 6-36: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 时间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397,065.61	62.56	356,995.14	71.13	280,152.33	79.49	319,850.55	91.79
应付债券	169,796.84	26.75	79,796.84	15.90	49,611.74	14.08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2,909.31	0.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应付款	2,602.22	0.41	3,667.95	0.73	5,989.03	1.70	16,207.35	4.65
递延收益	3,746.50	0.59	3,015.38	0.60	3,052.09	0.87	3,059.30	0.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686.19	2.31	14,686.19	2.93	13,651.87	3.87	9,331.25	2.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43,919.88	6.92	43,731.00	8.71	0.00	0.00	0.00	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634,726.55</b>	<b>100.00</b>	<b>501,892.49</b>	<b>100.00</b>	<b>352,457.06</b>	<b>100.00</b>	<b>348,448.46</b>	<b>100.00</b>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348,448.46 万元、352,457.06 万元、501,892.49 万元和 634,726.5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3.60%、57.47%、65.67%和 71.32%。2013 年和 2014 年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基本保持平稳，2015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比上年末增加 149,435.43 万元，增幅为 42.40%，主要系发行人应付债券和其他非流动负债增加所致。2016 年 9 月末较 2015 年末非流动负债增加 132,834.06 万元，增幅 26.47%，主要由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增加所致。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其他非流动负债构成。

1) 长期借款

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筹措长期资金。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金



额分别为 319,850.55 万元、280,152.33 万元、356,995.14 万元和 397,065.61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91.79%、79.49%、71.13%和 62.56%。2013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较大系蚌投集团增加了国家开发银行 8,000.00 万元长期借款、中国农业银行 15,200.00 万元长期借款、华夏银行 70,000.00 万元长期借款和交通银行 9,291.00 万元长期借款。2014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减少 39,698.22 万元，降幅 12.41%，主要由于蚌投集团长期借款减少较多，其中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的贷款减少 16,400 万元、徽商银行蚌埠分行的贷款减少 17,000 万元。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76,842.80 万元，增幅 27.43%，主要是蚌投集团增加长期借款 11,395.00 万元、子公司保税物流增加了光大银行长期借款 18,490.00 万元、天润化工增加了安徽怀远农村商业银行长期借款 6,500.00 万元、中源光伏增加了安徽怀远农村商业银行长期借款 4,500.00 万元、蚌房集团增加徽商银行 36,600.00 万元所致。2016 年 9 月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40,070.47 万元，主要是本年新增抵押和保证借款所致。

表 6-37：发行人长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信用借款	49,490.99	12.46	49,614.19	13.90	5,702.33	2.04	21,477.73	6.72
抵押借款	260,074.62	65.50	235,390.95	65.94	231,950.00	82.79	244,791.00	76.53
保证借款	87,500.00	22.04	71,990.00	20.17	42,500.00	15.17	45,581.82	14.25
质押借款	-	-	0.00	0.00	0.00	0.00	8,000.00	2.50
<b>合计</b>	<b>397,065.61</b>	<b>100.00</b>	<b>356,995.14</b>	<b>100.00</b>	<b>280,152.33</b>	<b>100.00</b>	<b>319,850.55</b>	<b>100.00</b>

## 2) 应付债券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0 万元、49,611.74 万元、79,796.84 万元和 169,796.84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00%、14.08%、15.90%和 26.75%。2015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为 79,796.84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30,185.10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虽提前偿付了 2014 年发行人的安徽天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私募债券，但尚有蚌投 2014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未到期，并且 2015 年新增发行规模为 4 亿元的中期票据 MTN001。2016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比上年增加 90,000 万元，主要是公司 2016 年新发行融

资工具所致。

公司 2016 年 9 月末应付债券情况如下：

**表 6-38：2016 年 9 月末应付债券情况明细**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期末余额
16蚌埠投资MTN001	40,000.00	2016.3.23	3年	40,000.00
理财直融	30,000.00	2016.3.28	3年	30,000.00
15蚌埠投资MTN001	40,000.00	2015.7.24	3年	39,937.97
14蚌埠投资PPN001	40,000.00	2014.5.23	3年	39,858.86
理财直融	20,000.00	2016.5.28	3年	20,000.00
合计	170,000.00	-	-	169,796.84

### 3)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其他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表 6-39：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4-12-31
蚌埠兴蚌二号城市发展基金	43,919.88	43,731.00	-	-
合计	<b>43,919.88</b>	<b>43,731.00</b>	-	-

2015 年公司新增其他非流动负债，占 2015 年非流动负债比重为 8.71%，系公司需支付的 2015 年蚌埠兴蚌二号城市发展基金代清偿债务。2015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支持地方政府与金融机构共同设立基金，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并缓解地方政府债务负担压力。在此背景下，发行人积极探索与社会资本合作助力蚌埠市城市建设的模式，与安徽国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蚌埠兴蚌二号城市发展基金，该款项为基金到位资金。

### 4) 关于专项应付款的特殊说明

2013 年，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3 年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财建[2013]2257 号）文件，发行人收到 3,500 万项目款，专项用于建设污水处理厂项目（即蚌埠投资集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计入公司“专项应付款”科目。2014-2015 年，公司未收到新的污水处理项目拨款。

2014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专项应付款”中“污水处理厂项目拨款”余额为 3,732.17 万元，其中包括上述 3,500 万污水处理厂项目拨款（即蚌埠投资集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及 273.17 万元城南污水处理厂项目等其他污水处理项目余款。2015 年末，因此污水处理厂部分建设项目结束，将 3,500.15 万元“专项应付款”转入“资本公积”，该科目的年末余额为城南污水处理厂等其他污水处理项目余款。

### （三）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 6-40：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 时间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671.89	291,995.90	212,851.96	252,522.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310.43	287,006.90	209,108.96	208,343.08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361.46</b>	<b>4,989.00</b>	<b>3,743.00</b>	<b>44,179.53</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091.49	49,205.35	39,569.46	27,407.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288.37	163,779.28	171,059.08	117,672.50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2,196.88</b>	<b>-114,573.94</b>	<b>-131,489.62</b>	<b>-90,265.30</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5,445.73	412,044.19	193,233.34	247,131.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632.53	276,493.41	99,180.28	142,678.39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9,813.20</b>	<b>135,550.78</b>	<b>94,053.05</b>	<b>104,453.58</b>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59,099.75</b>	<b>26,382.52</b>	<b>-33,589.92</b>	<b>58,223.82</b>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和流出量分别为 252,522.61 万元和 208,343.08 万元，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为 44,179.53 万元。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和流出量分别为 212,851.96 万元和 209,108.96 万元，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为 3,743.00 万元，较 2013 年减少 40,436.53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应收账款增加和获得政府补贴收入减少所致。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和流出量分别为 291,995.90 万元和 287,006.90 万元，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为 4,989.00 万元，较上年有所增加，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较多主要是蚌投集团发放委托贷款所致。2016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和流出量分别为 240,671.89 万元和 229,310.43 万元，经营性

现金净流量为 11,361.46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充足。

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近年来资本性支出较多，投资活动连续近三年及一期呈现净流出状态，反映出公司在原有项目经营增长迅速的情况下，正不断加大资本性投资行为。2013 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为 90,265.30 万元，2014 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为 131,489.62 万元，2015 年虽然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有所增加，但公司购建固定资产和投资相关子公司等活动增加，总体上投资活动现金呈现净流出状态，净流出额为 114,573.94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筹资活动呈净流入的状态，分别是 104,453.58 万元、94,053.05 万元、135,550.78 万元和 89,813.20 万元。

###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表 6-41：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 时间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502.27	82,485.72	93,431.03	95,521.0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4,749.33	3,045.22	1,872.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2.81	104.97	212.04	377.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046.80	204,655.88	116,163.67	154,751.84
<b>现金流入小计</b>	<b>240,671.89</b>	<b>291,995.90</b>	<b>212,851.96</b>	<b>252,522.6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011.90	57,387.09	64,509.03	66,018.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340.98	15,663.65	14,012.60	11,666.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90.47	11,314.18	8,352.79	8,149.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567.07	202,641.97	122,234.54	122,508.59
<b>现金流出小计</b>	<b>229,310.43</b>	<b>287,006.90</b>	<b>209,108.96</b>	<b>208,343.0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361.46</b>	<b>4,989.00</b>	<b>3,743.00</b>	<b>44,179.53</b>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化工产品、热力产品、房地产、利息收入等经营活动所收到的现金。

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 212,851.96 万元，与 2013 年相比减少 39,670.65 万元，主要是公司 2014 年底应收账款增加和收到政府补助减少所致。201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 291,995.90 万元，较 2014 年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子公司中涂资产开展业务导致现金流入增加。2016 年 1-9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

240,671.89 万元，与 2015 年同期相比有所增加。

##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反映出发行人近年持续的资本性投资行为，公司一直为扩大经营规模、提高生产能力及生产效率、降低产品成本、实现盈利持续增长而购建固定资产、投入在建工程和技改项目以及组建子公司和对外收购等。

从投资活动现金流情况来看，公司 2013-2016 年 9 月末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27,407.20 万元、39,569.46 万元、49,205.35 万元和 53,091.49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117,672.50 万元、171,059.08 万元、163,779.28 万元和 95,288.37 万元。从整体上看公司 2013-2016 年 9 月末持续在扩大经营规模，投资活动呈扩张趋势。

2013-2016 年 9 月末，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90,265.30 万元、-131,489.62 万元、-114,573.94 万元和-42,196.88 万元。投资活动净现金流流出数额较大，总体呈上升趋势，这与公司近几年及近期的营运总体目标相符。

##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4,453.58 万元、94,053.05 万元、135,550.78 万元和 89,813.20 万元，近年来筹资活动呈现出净流入的趋势，一方面主要是由于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扩大短期债务规模；另一方面，公司近年来投资项目逐渐增加，为实现项目顺利开展，公司增加了长期借款规模，最终影响到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3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为 247,131.97 万元，主要是蚌投集团增加的长期借款。2014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为 193,233.34 万元，较 2013 年减少了 53,898.63 万元，降幅为 21.81%，主要是公司本年度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2015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为 412,044.19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了 218,810.85 万元，增幅为 113.24%，系蚌投集团收到的借款和融资工具增加所致。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公司经营活动获得现金能力较强，融资渠道畅通，在经营、投资和筹资的匹配上较为合理，资金来源较为充足，现金对债务覆盖能力较强。

## （四）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表 6-42：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 时间	2016 年 1-9 月 /9 月末	2015 年末/度	2014 年末/度	2013 年末/度
流动比率	2.14	1.64	1.26	1.75
速动比率	2.03	1.53	1.14	1.56
资产负债率（%）	68.19	66.78	65.58	66.1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倍)	1.20	1.20	0.92	1.66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349,753.30 万元、328,338.30 万元、429,545.86 万元和 546,494.8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23%、35.11%、37.53%和 41.87%；速动资产分别为 310,980.11 万元、298,449.84 万元、400,724.62 万元和 518,858.3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55%、31.92%、35.02%和 39.76%，速动资产总额均在 25 亿元以上，公司具有较好的短期偿债能力。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75、1.26、1.64 和 2.14，速动比率分别为 1.56、1.14、1.53 和 2.03，总体上看短期偿债能力较为充足，存在一定的波动，2014 年的流动比率下降主要是由于集团子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其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等短期流动负债科目随之小幅上升，但处于合理范围，来自于公司较强的融资能力、持续的政府财政支持以及自身业务的快速发展，使得短期偿债能力总体较强。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16%、65.58%、66.78%和 68.19%，基本保持稳定，总体上看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处于合理水平。

2013 年-2015 年，公司的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66、0.92 和 1.20，公司近年来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波动较大。2015 年末，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较 2014 年末有所回升，达到 1.20。总体来看，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保持在合理水平，生产经营基本正常，公司具有一定的长期偿债能力。

#### （五）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表 6-43：最近三年发行人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单位：次/年

项目 / 时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总资产周转率	0.10	0.12	0.13
应收账款周转率	0.98	1.47	1.55
存货周转率	2.15	2.08	1.91

公司 2013-2015 年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13、0.12 和 0.10，总体上看，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呈微幅下降趋势，但整体较为稳定，主要是由于公司的整体经营持续扩张，总资产规模持续增加，而目前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不明显，导致总资产周转率出现一定下降。

公司 2013-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55、1.47 和 0.98，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近三年公司的应收账款总体稳定增加，而公司营业收入基本处于平稳，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逐渐降低。

公司 2013-2015 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91、2.08 和 2.15，处于较好水平且呈现逐年上升趋势，整体上看主要是由于公司整体经营效益较好，资产利用率较高，反映出公司具有较好的销售能力和较高的资产使用效率。

## （六）盈利能力分析

### 1、营业收入分析

表 6-44：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 时间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0,774.76	100,426.08	107,976.95	101,193.50
其他业务收入	-	3,623.22	2,182.61	2,630.99
合计	<b>70,774.76</b>	<b>104,049.30</b>	<b>110,159.56</b>	<b>103,824.49</b>

表 6-45：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按业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化工产品	33,524.96	47.37	47,454.60	47.25	42,256.99	39.14	44,899.58	44.37
热力销售	5,383.47	7.61	8,795.34	8.76	7,633.58	7.07	6,081.42	6.01
利息收入	5,962.14	8.42	6,883.55	6.85	6,410.58	5.94	5,880.89	5.81
担保收入	3,847.13	5.44	6,616.22	6.59	8,991.93	8.33	7,221.59	7.14

房屋销售	3,000.00	4.24	6,893.57	6.86	19,210.73	17.79	17,543.98	17.34
代理咨询	-	-	312.94	0.31	476.98	0.44	329.55	0.33
污水处理	-	-	-	-	-	-	634.41	0.63
商品销售	7,883.48	11.14	11,696.01	11.65	13,450.52	12.46	12,962.44	12.81
资产租赁	2,057.94	2.91	3,571.69	3.56	2,673.34	2.48	2,672.53	2.64
酒店业务	3,086.34	4.36	5,322.04	5.30	5,843.53	5.41	1,730.78	1.71
其他	6,029.30	8.52	2,880.11	2.87	1,028.74	0.95	1,236.33	1.22
<b>合计</b>	<b>70,774.76</b>	<b>100.00</b>	<b>100,426.08</b>	<b>100.00</b>	<b>107,976.95</b>	<b>100.00</b>	<b>101,193.50</b>	<b>100.00</b>

2013-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总体较为稳定，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03,824.49 万元、110,159.56 万元和 104,049.30 万元。其中，2013-2015 年化工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44,899.58 万元、42,256.99 万元和 47,454.60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44.37%、39.14%和 47.25%；热力销售分别实现收入 6,081.42 万元、7,633.58 万元和 8,795.34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6.01%、7.07%和 8.76%；房屋销售实现营业收入 7,543.98 万元、19,210.73 万元和 6,893.57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17.34%、17.79%和 6.86%；商品销售实现营业收入 12,962.44 万元、13,450.52 万元和 11,696.01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12.81%、12.46%和 11.65%。整体来看，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依靠化工产品、热力销售、房屋销售和商品销售等实现。

## 2、营业成本

表 6-46：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 时间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47,729.86	61,930.56	70,838.68	73,302.74
其他业务成本	-	1,304.31	490.20	582.38
<b>合计</b>	<b>47,729.86</b>	<b>63,234.87</b>	<b>71,328.88</b>	<b>73,885.12</b>

表 6-47：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按行业）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化工产品	27,692.71	58.02%	36,163.29	58.39	35,588.86	50.24	38,574.82	52.62



热力销售	4,645.21	9.73%	6,802.95	10.98	6,832.82	9.65	5,615.53	7.66
利息收入	1,228.87	2.57%	1,680.21	2.71	1,630.44	2.30	1,257.14	1.72
担保收入	2,584.02	5.41%	2,589.59	4.18	3,695.96	5.22	3,431.73	4.68
房屋销售	2,000.00	4.19%	3,428.16	5.54	10,858.81	15.33	11,647.08	15.89
代理咨询	-	-	2.10	0.00	10.91	0.02	8.80	0.01
污水处理	-	-	-	-	-	-	663.87	0.91
商品销售	5,368.78	11.25%	8,460.63	13.66	9,905.40	13.98	10,164.37	13.87
资产租赁	808.87	1.69%	667.21	1.08	618.79	0.87	645.12	0.88
酒店业务	454.73	0.95%	784.20	1.27	936.11	1.32	311.19	0.42
其他	2,946.67	6.17%	1,352.21	2.18	760.57	1.07	983.09	1.34
<b>合计</b>	<b>47,729.86</b>	<b>100.00</b>	<b>61,930.56</b>	<b>100.00</b>	<b>70,838.68</b>	<b>100.00</b>	<b>73,302.74</b>	<b>100.00</b>

2013-2015 年，公司营业成本总体稳中有降。2013 年公司累计营业成本 73,302.74 万元，其中化工产品成本 38,574.82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 52.62%，热力销售成本 5,615.53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 7.66%，房屋销售成本 11,647.08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 15.89%；商品销售成本 10,164.37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 13.87%。2014 年公司累计营业成本 70,838.68 万元，其中化工产品销售成本 35,588.86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 50.24%，热力销售成本 6,832.82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 9.65%，房屋销售成本 10,858.81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 15.33%，商品销售成本 9,905.40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 13.98%。2015 年公司累计营业成本 61,930.56 万元，其中化工产品销售成本 36,163.29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 58.39%，热力销售成本 6,802.95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 10.98%，房屋销售成本 3,428.16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 5.54%，商品销售成本 8,460.63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 13.66%。整体来看，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化工产品、热力销售、房屋销售和商品销售等构成。

### 3、盈利能力指标

**表 6-48：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 时间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70,774.76	104,049.30	110,159.56	103,824.49
利润总额	10,318.96	15,075.83	18,418.16	23,187.24
营业外收入	14,632.34	7,647.50	7,677.60	12,483.90

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损益）	9,312.98	11,139.03	13,988.77	19,766.54
营业毛利率	32.56%	38.33%	34.39%	27.56%
营业利润率	-6.03%	7.60%	10.42%	11.21%
总资产利润率	0.89%	1.45%	2.09%	2.80%
净资产收益率	2.34%	3.17%	4.65%	7.05%

2013-2015 年，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 23,187.24 万元、18,418.16 万元和 15,075.83 万元。201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水平较上年变化不大，同时，公司通过优化收入结构，使得毛利率和营业利润率较前一年有所上升，公司实际盈利能力有所增强。2014 年度，公司通过调整产业结构，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增加，由于公司本年度支付银行借款和募集债券利息 9,089.55 万元，因此公司利润总额不增反减。2015 年，公司继续调整业务结构，受经济大环境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末略有下降，由于公司需继续支付银行借款和募集债券的利息，因而利润总额低于 2014 年。

2013-2015 年，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27.56%、34.39%和 38.33%。公司近年来销售毛利率整体呈逐年上升，2013 年度建发股份的房地产和天润化工的产品销售较好，收入增长较快；2014 年度建发股份的房地产和天润化工的产品销售较好，收入增长较快；2015 年度主要是天润化工和蚌埠能源经营情况较好，收入增长较快。近三年公司营业利润率分别为 11.21%、10.42%和 7.60%，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费用、财务费用和管理费用的增加所致。

公司利润总额的变化引起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净利润率指标发生相应的变化。2013-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05%、4.65%和 3.17%，总资产利润率分别为 2.80%、2.09%和 1.45%，总资产利润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公司对在建工程项目持续投资，以及中涂资产接受或购买的不良资产（债权）使得非流动资产增加，另一方面是公司支付银行借款和募集债券的利息导致利润总额减少。

#### 4、资产减值损失

**表 6-49：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要资产减值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 时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坏账损失	365.80	201.70	7.67
存货跌价损失	546.79	46.00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31.37	150.00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13.85	-	-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88.78	-	-
其他减值损失	-78.58	56.00	-21.31
<b>合计</b>	<b>1,468.01</b>	<b>453.69</b>	<b>-13.64</b>

### 5、投资收益

发行人作为蚌埠市重要的产业投资主体，通过股权投资、管理增值、适时退出的方式对蚌埠市重点项目、高新技术产业进行参股或控股投资，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引导蚌埠市经济的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并借以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表 6-50：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972.69	772.77	306.1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9.42	101.94	133.81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019.50	812.24	424.39
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407.05	1,044.14	982.46
其他	-	-	1.95
<b>合计</b>	<b>5,339.82</b>	<b>2,731.09</b>	<b>1,848.72</b>

**2015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表如下：**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明细	金额（元）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安徽博韬创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2,957.26
	安徽大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493,990.94
	安徽省江淮成长投资基金中心	18,982,306.93
	安徽省江山财富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9,623.94
	安徽新源热电有限公司	6,683,806.43
	安徽中普光伏照明有限公司	-26,161.70
	蚌埠农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630.52
	蚌埠市建设物资有限公司	-26,601.50

	蚌埠市置信物业有限公司	1,063,341.54
	蚌埠兴蚌二号城市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796,350.84
	蚌埠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13,813,357.04
	北京观唐瑞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5,955.05
	北京盛世观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6,614.99
	江海汇鑫期货有限公司	71,776.52
	凯盛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252.95
	上海东融典当有限公司	-174,786.94
	中建材（蚌埠）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6,199.8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安徽中邦太阳能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858.31
	厦门沃瑞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14,482.11
	普乐（合肥）光技术有限公司	-577,890.00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安徽汇通典当有限公司	693,000.00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502,019.79
理财及其他	理财	3,879,315.50
	其他	191,165.09
<b>合计</b>		<b>53,398,186.00</b>

## 6、期间费用分析

表 6-51：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费用收入占比	金额	费用收入占比	金额	费用收入占比	金额	费用收入占比
销售费用	3,165.40	4.47	4,724.74	4.54	3,990.57	3.62	3,010.03	2.90
管理费用	10,368.11	14.65	18,929.86	18.19	16,223.09	14.73	13,087.71	12.61
财务费用	15,072.25	21.30	13,785.41	13.25	7,263.67	6.59	2,298.37	2.21
费用合计	28,605.76	40.42	37,440.01	35.98	27,477.32	24.94	18,396.11	17.72
营业总收入	70,774.76	100.00	104,049.30	100.00	110,159.56	100.00	103,824.49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费用合计分别为 18,396.11 万元、27,477.32 万元、37,440.01 万元和 28,605.76 万元，费用收入占比分别为 17.72%、24.94%、35.98%

和 40.42%，费用收入占比逐年增加，主要是发行人支付银行借款和募集债券的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3,010.03 万元、3,990.57 万元、4,724.74 万元和 3,165.40 万元，费用收入比分别为 2.90%、3.62%、4.54% 和 4.47%，发行人销售费用的费用收入占比呈增长态势，主要是发行人产品销售渠道增加和提升售后服务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13,087.71 万元、16,223.09 万元、18,929.86 万元和 10,368.11 万元，费用收入比分别为 12.61%、14.73%、18.19% 和 14.65%，发行人管理费用的费用收入占比不断增长，主要是近年来公司快速发展的同时，公司人员也在逐步增加，职工薪酬大幅提升，造成管理费用上升较快。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2,298.37 万元、7,263.67 万元、13,785.41 万元和 15,072.25 万元，费用收入占比分别为 2.21%、6.59%、13.25% 和 21.30%。2013 年以来，公司财务费用收入占比不断增加，主要是发行人支付银行借款和募集债券的利息支出增加。

综上所述，发行人经营业绩良好，经营活动过程中现金充沛，且具备较好的运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因而发行人具备一定的偿债能力，为本次债券未来本息支付提供了保障。

#### 7、营业外收入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25 亿元、0.77 亿元、0.76 亿元和 1.46 亿元，主要为政府补贴款。

报告期各期政府补助的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投资行为奖励	-	50,000,000.00	64,232,000.00	-
蚌埠高铁专项补助	-	-	-	100,000,000.00
扶持企业发展资金	-	3,350,000.00	4,025,936.37	6,476,038.40
财政贴息	-	185,900.00	151,831.00	1,324,744.00
城镇污水管网补助资金	-	-	2,230,000.00	-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财政补贴收入	-	13,517,269.16	1,292,307.66	8,265,060.00
新三板挂牌资助	-	-	800,000.00	-
自主创新专项资金	-	579,500.00	738,300.00	1,375,300.00
企业人员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	780,000.00	128,741.15	771,240.68
创新奖励和产业升级补助	124,075,000	-	-	-
其他	-	314,722.04	514,513.26	1,498,475.26
<b>合计</b>	<b>124,075,000</b>	<b>68,727,391.20</b>	<b>74,113,629.44</b>	<b>119,710,858.34</b>

2016 年 1-9 月获得政府补助单笔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依据如下：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申请补助资金的请示”，发行人向龙子湖区政府财政局申请 2,407.5 万元政府补助，用于落实区政府关于支持区产业发展的决策部署，扶持重点、重大产业项目，助推区产业升级。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蚌投集团紧急事项的请示（蚌投【2016】72 号），发行人向蚌埠市政府申请 10,000 万元的政府补助，用于更好的发挥市产业升级的职能。

上述披露文件中所涉及的金额占当年政府补助金额的 100%。

2015 年获得政府补助单笔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依据如下：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蚌投[2015]125 号文件，发行人向市政府申请 5,000 万元投资行为奖励，用于蚌埠市产业升级发展。

2、根据《蚌埠市财政局文件》（财企[2014]624 号）文件，蚌埠市财政局根据安徽省财政厅的要求，发放 2014 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蚌投集团子公司蚌埠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获得补助 155 万元。

3、根据《中共蚌埠市委专题会议纪要》（第 9 期）文件，蚌埠市财政在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方面增加预算，用于蚌投集团子公司蚌埠（皖北）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发展，其中 2015 年划拨资金 200 万元。

上述披露文件中所涉及的金额占当年政府补助金额的 77.92%。

2014 年获得政府补助单笔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依据如下：

1、安徽蚌埠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为奖励发行人在其辖区投资设立蚌埠（皖

北）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为进一步巩固皖北中心城市地位、推动蚌埠市外向型经济发展做出的巨大贡献，在 2014 年度内分 4 次向发行人补助共 6,423.2 万元。

2、根据《安徽省财政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财建[2014]1639 号）和《关于 2014 年中央补助我市城镇污水管网建设经费分配方案的请示》，结合蚌投集团相关建设项目，共获得此次污水管网建设经费补助 223 万元。

3、根据《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政府会议纪要》（第 89 次）文件，兴达典当有限公司作为蚌投集团的子公司，为辖区内企业发展做出贡献，给予税收返还的奖励政策，共计 158.19 万元。

上述披露文件中所涉及的金额占当年政府补助金额的 91.81%。

2013 年获得政府补助单笔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依据如下：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蚌投[2013]156 号文件，发行人向蚌埠市财政局申请 1 亿元政府补助，用于高铁新区站前广场项目的征地和拆迁补助支出。

2、根据《安徽省财政厅文件》（财企[2013]1557 号）文件，安徽省财政厅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小企业资金预算划拨的通知，蚌投集团子公司蚌埠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获得补助资金 420 万元。

上述披露文件中所涉及的金额占当年政府补助金额的 87.04%。

从政府补贴可持续性的角度来说，上述政府补贴重要集中在蚌投集团、蚌埠担保、保税物流、兴达典当等公司；重要子公司均有涉及，补助来源较为分散，其中一部分补助来自于中央或省级财政统一安排至相关企业及业务，用于省、市、区相关企业的发展。综合来说，蚌投集团及其子公司政府补助来源广且较为分散，但每年度收入的多少取决政府政策及相关优惠等因素，因此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 六、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 （一）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 1.有息债务品种（未包含直接债务融资）

表 6-52：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有息债务明细表（未包含直接债务融资）

单位：万元

项目 / 时间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短期借款	45,850.00	38,468.40	30,000.00	50,6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10,290.91	75,331.91	16,442.91
长期借款	397,065.61	356,995.14	280,152.33	319,850.55
<b>合计</b>	<b>442,915.61</b>	<b>405,754.45</b>	<b>385,484.24</b>	<b>386,893.46</b>

截止 2016 年 9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年利率区间为 3.00%-10.00%，中长期借款年利率区间为 1.00%-8.00%，主要中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表 6-53：公司 2016 年 9 月末中长期债务融资情况（未包含直接债务融资）**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借款机构	借款金额	利率	起始日	到期日
蚌投集团	国家开发银行	84,072.00	4.90%	2010-2-25	2020-2-24
	国家开发银行	1,800.00	4.90%	2009-3-27	2019-3-26
	徽商银行	850.00	6.40%	2015-7-27	2018-7-27
	建设银行	35,000.00	4.90%	2009-2-27	2019-2-26
	农业银行	22,928.00	4.90%	2010-2-25	2020-2-24
	交通银行	7,695.00	7.21%	2013-8-21	2022-10-10
	华夏银行	70,000.00	8.00%	2013-12-13	2018-12-12
	工商银行	24,300.00	6.88%	2014-8-27	2022-8-26
	世界银行	10,472.35	1.00%	2014-5-5	2032-11-15
	杭州银行	40,000.00	5.22%	2016-9-27	2018-9-26
蚌埠能源	中央级拨改贷本金	277.73	-	-	-
	中央级拨改贷本金	170.00	-	-	-
	中央级拨改贷本金	1,030.00	-	-	-
天润化工	国库券	90.91	3.55%	2005-9-30	2016-9-30
	安徽怀远农村商业银行	6,300.00	4.07%	2015-6-16	2018-6-15
蚌埠建发	中信银行	29,500.00	5.88%	2014-6-17	2024-6-11
	光大银行	216.72	5.88%	2014-10-11	2026-8-7
	光大银行	3,000.00	5.88%	2016-9-20	2026-8-7
保税物流	光大银行	18,362.90	6.50%	2014-12-20	2023-11-10
中源光伏	安徽怀远农村商业银行	4,400.00	6.33%	2015-6-2	2018-6-1
蚌埠房地产	徽商银行	36,600.00	6.50%	2015-11-26	2020-10-25
合计		397,065.61			



**表 6-54：公司 2016 年 9 月末短期借款情况（未包含直接债务融资）**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借款机构	借款金额	利率	起始日	到期日
蚌投集团	交通银行	2,800.00	3.00%	2015-12-7	2016-12-6
	徽商银行	4,000.00	3.05%	2015-12-31	2016-12-31
	蚌埠农商行	10,000.00	6.00%	2015-11-23	2016-11-20
天润化工	中国银行	1,000.00	6.60%	2015-10-16	2016-10-16
	徽商银行	1,000.00	4.80%	2016-6-8	2017-6-8
	建设银行	5,000.00	4.80%	2015-12-25	2016-12-25
	华夏银行	2,000.00	6.72%	2015-12-25	2016-12-25
	农业银行	1,300.00	5.22%	2015-11-17	2016-11-17
	徽商银行	3,000.00	5.22%	2016-3-4	2017-3-4
	合肥科技农商行	5,000.00	5.22%	2016-1-7	2017-1-7
晟淮金融	蚌埠易司贝能生物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0.00%	2016-4-8	2016-10-8
	安瑞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2016-5-4	2017-5-4
	蚌埠市置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0.00%	2016-4-19	2017-4-19
	普乐新能源（蚌埠）有限公司	700.00	10.00%	2016-4-21	2017-4-21
	蚌埠农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50.00	10.00%	2016-7-28	2016-10-27
	蚌埠农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0.00%	2016-9-19	2017-9-19
中城创投	合肥科技农商行	5,000.00	5.22%	2016-1-12	2017-1-11
	工商银行	1,000.00	5.16%	2016-8-19	2017-8-19
能源佳先	徽商银行	1,500.00	4.35%	2016-8-25	2017-8-25
合计		45,850.00			

2. 有息债务担保结构（未包含直接债务融资）

**表 6-55：公司银行借款信用方式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时间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信用借款	69,540.99	59,623.49	11,202.33	27,267.73
保证借款	106,800.00	94,690.00	71,490.91	77,642.73

抵押借款	265,074.62	251,440.96	298,791.00	273,633.00
质押借款	1,500.00	0.00	4,000.00	8,350.00
<b>合计</b>	<b>442,915.61</b>	<b>405,754.45</b>	<b>385,484.24</b>	<b>386,893.46</b>

公司信用履约记录良好，资金结算正常，在国内银行业中具有良好的信用评级，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

## （二）已发行债券情况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情况如下：

**表 6-56：公司直接债务融资情况**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债券种类	发行规模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备注
14蚌埠投资CP001	短期融资券	4.00	1年	2014-5-28	2015-5-29	已偿还
14蚌埠投资PPN001	定向工具	4.00	3年	2014-5-23	2017-5-23	未到期
13天润工	中小企业私募债	1.00	2年	2014-6-20	2015-11-17	已偿还
15蚌埠投资PPN001	定向工具	2.00	1年	2015-4-24	2016-4-24	已偿还
15蚌埠投资PPN002	定向工具	2.00	1年	2015-6-15	2016-6-15	已偿还
15蚌埠投资CP001	短期融资券	4.00	1年	2015-6-10	2016-6-9	已偿还
15蚌埠投资MTN001	中期票据	4.00	3年	2015-7-23	2018-7-24	未到期
16蚌埠投资CP001	短期融资券	4.00	1年	2016-2-26	2017-2-25	未到期
16蚌埠投资MTN001	中期票据	4.00	3年	2016-3-23	2019-3-23	未到期
16蚌埠投资PPN001	定向工具	12.00	5年	2016-11-29	2021-11-29	未到期

## （三）本期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公司财务结构的变化。下表模拟了公司的总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结构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的变动：

- 1、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6 亿元，全部计入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3、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
-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4 亿元用于调整债务结构（如偿还流动负债中的其他流动负债科目内即将到期的短期融资券 16 蚌埠投资 CP001）。

**表 6-57：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前后资产负债数据模拟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历史数	模拟数	变动数
流动资产合计	546,494.83	566,494.83	2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8,589.49	758,589.49	-
<b>资产合计</b>	<b>1,305,084.31</b>	<b>1,325,084.31</b>	<b>20,000.00</b>
流动负债合计	255,205.40	215,205.40	-4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4,726.55	694,726.55	60,000.00
<b>负债合计</b>	<b>889,931.95</b>	<b>909,931.95</b>	<b>20,000.00</b>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5,152.36	415,152.36	-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305,084.31</b>	<b>1,325,084.31</b>	<b>20,000.00</b>
资产负债率(%)	68.19%	68.67%	0.48%

根据上表可知，完成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将由发行前的 68.19% 上升为发行后的 68.67%，上升 0.48 个百分点。

## 七、发行人或有事项说明

### （一）公司担保事项

#### 1. 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本部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 284,911.00 万元，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主要是发行人为蚌埠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科电力装备科技有限公司、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徽丰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

**表 6-58：发行人对外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蚌投集团	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10,000.00	2012-1-10	2020-1-10
蚌投集团	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42,911.00	2015-10-26	2020-10-26
蚌投集团	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	40,000.00	2014-6-26	2019-6-26
蚌投集团	中科电力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8,000.00	2016-5-20	2017-5-30
蚌投集团	中科电力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3,500.00	2016-5-24	2017-5-24
蚌投集团	中科电力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600.00	2016-5-24	2019-12-18

蚌投集团	中科电力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700.00	2016-5-24	2020-3-26
蚌投集团	中科电力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100.00	2016-5-24	2020-4-29
蚌投集团	中科电力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200.00	2016-5-24	2016-11-17
蚌投集团	中科电力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000.00	2016-5-24	2017-11-30
蚌投集团	中科电力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	27,000.00	2016-9-29	2017-9-29
蚌投集团	中科电力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科技农商行	10,000.00	2016-9-26	2017-9-26
蚌投集团	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40,000.00	2016-6-28	2024-6-28
蚌投集团	安徽丰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5,000.00	2016-6-12	2016-12-9
蚌投集团	安徽丰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国元信托	10,000.00	2016-6-29	2017-6-28
蚌投集团	安徽丰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11,403.00	2016-6-15	2018-6-15
蚌投集团	安徽丰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7,497.00	2016-6-15	2018-6-15
蚌投集团	安徽丰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	40,000.00	2016-8-22	2017-8-22
蚌投集团	安徽丰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	20,000.00	2016-8-22	2017-8-22
蚌投集团	安徽丰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合肥渤海银行	4,000.00	2016-8-30	2017-8-30
合计			284,911.00		

此外，发行人子公司蚌埠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开展担保业务，截止 2016 年 9 月末，该子公司在保余额为 29.72 亿元。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的相关披露。

## 2.对内担保事项

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公司对内担保情况如下：

**表 6-59：发行人对内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蚌投集团	天润化工	建设银行	5,000.00	2015-12-25	2016-12-26
蚌投集团	天润化工	中国银行	1,000.00	2015-10-19	2016-10-18
蚌投集团	天润化工	华夏银行	2,000.00	2015-12-25	2016-12-25
蚌投集团	天润化工	农业银行	1,500.00	2015-11-17	2016-11-17
蚌投集团	天润化工	合肥科技农商行	5,000.00	2016-1-7	2017-1-7
蚌投集团	天润化工	徽商银行	1,000.00	2016-6-8	2017-6-8
蚌投集团	天润化工	徽商银行	3,000.00	2016-3-7	2017-3-4
蚌投集团	蚌埠建发	中信银行	30,000.00	2014-6-11	2024-6-30
蚌投集团	中实化学	合肥科技农商行	5,000.00	2016-1-7	2017-1-7
蚌投集团	保税物流	光大银行	18,500.00	2015-1-5	2025-1-5
合计	-	-	72,000.00	-	-

## （二）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三）其他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重大承诺事项，无其他或有事项。

## 八、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 （一）受限资产抵质押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受限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60：发行人受限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	受限资产权利人	受限原因	受限期限
蚌投集团	高铁南站土地使用权	85,981.95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华夏银行	抵押	2020 年 3 月
	投资大厦 2-3 层	5,845.74	交通银行蚌埠分行	抵押	2023 年 8 月
	投资大厦西裙楼 1-4 层	7,423.74	交通银行蚌埠分行	抵押	2023 年 8 月
	投资大厦 9-16 层、1 层部分以及共用一层门厅、17、18 层设备用房、地下室	11,913.37	交通银行蚌埠分行	抵押	2023 年 8 月
	蚌埠市胜利东路隆华机器厂综合楼 1-5	2,187.28	工商银行蚌埠分行	抵押	2022 年 8 月
	豪生大酒店西北侧 1-4 层	10,249.07	工商银行蚌埠分行	抵押	2022 年 8 月
	蚌埠市大庆路 217 号工业用途土地使用权	1,112.55	建设银行蚌埠分行	抵押	2016 年 12 月
天润化工	蚌埠市江淮路西侧、大庆二路北侧五宗工业用途土地使用权	6,246.97	建设银行蚌埠分行	抵押	2016 年 12 月
	蚌埠市江淮路 71 号工业用途房产	1,006.59	建设银行蚌埠分行	抵押	2016 年 12 月
保税物流	特步大道东侧、滨河北路北侧土地	14,011.72	光大银行	抵押	2023 年 11 月
蚌埠建发	豪生大酒店主楼	60,200.00	中信银行蚌埠分行	抵押	2024 年 6 月
	豪生大酒店东南侧 1-2 层	11,955.61	光大银行	抵押	2026 年 8 月
担保集团	保证金	8,092.00	徽商银行	质押	2016 年 12 月
	保证金	5,309.63	交通银行	质押	2016 年 12 月
	保证金	3,153.64	建设银行	质押	2016 年 12 月
	保证金	1,032.23	工商银行	质押	2016 年 12 月
	保证金	194.00	国家开发银行	质押	2016 年 12 月
	保证金	1,375.00	农业发展银行	质押	2016 年 12 月

	保证金	2,459.85	中国银行蚌埠分行	质押	2016 年 12 月
	保证金	940.00	中信银行	质押	2016 年 12 月
	保证金	1,090.83	浦发银行	质押	2016 年 12 月
	保证金	1,212.60	安徽怀远农村合作银行	质押	2016 年 12 月
	保证金	5,030.10	蚌埠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质押	2016 年 12 月
	保证金	125.48	五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质押	2016 年 12 月
	保证金	812.00	农业银行新城支行	质押	2016 年 12 月
	保证金	5.00	华夏银行	质押	2016 年 12 月
	保证金	80.00	固镇农村商业银行	质押	2016 年 12 月
	保证金	1,341.00	光大银行蚌埠分行营业部	质押	2016 年 12 月
	保证金	1,293.00	邮政储蓄蚌埠分行	质押	2016 年 12 月
合计	-	251,680.95	-	-	-

## （二）其他受限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晟淮金融的股权存在冻结的情形。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蚌埠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兴达典当有限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相应担保追偿权、借款合同等纠纷，因申请诉讼保全，由发行人用所持的“安徽晟淮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合计 37.03% 的股权提供诉讼担保。

## 第七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本次及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及计划

1、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状况，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股东审议批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 12 亿元）公司债券，拟用于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和调整债务结构，以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并维持公司资本结构、改善债务期限。

发行人拟将此次债券募集资金中的 4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8 亿元用于归还本息负债，拟归还的有息负债明细如下。

**表 7-1 发行人拟归还本息负债明细表**

借款方	负债明细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
蚌投集团	短期融资券	2016.2.26	2017.2.25	4 亿元
蚌投集团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14.5.23	2017.5.23	4 亿元
合计	-	-	-	8 亿元

但考虑到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发行人将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及资金使用需要，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公司债务的具体事宜。

此外，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募集资金不用于委托贷款业务和过桥资金贷款业务；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并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和隔离机制。公司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亦不用于房地产相关业务。

#### 2、发行人前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安徽天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发行“13 天润工”中小企业私募债，并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到期，按期偿还本息。该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均按其《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使用，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 3、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及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6 亿元）拟用于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和调整债务结构，其中 2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4 亿元用于调整债务结构，具体来看主要用于偿还 2017 年 2 月 25 日到期的短期融资券（16 蚌埠投资 CP001）。

###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2 亿元，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和调整债务结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后，可以有效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发展

提供有力的支持，保证经营活动顺利进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综合效益明显。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 **（一）充实流动资产，提升短期偿债能力**

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次债券 12 亿元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由发行前的 1.94 提高到发行后的 2.09。公司流动比率将有显著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 **（二）改善债务期限结构，增强资金使用稳定性**

鉴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到期直接债务融资。中长期债券融资规模的提升使公司债务平均期限延长，改善公司债务期限结构，增强公司资金使用的稳定性。

#### **（三）获得较低成本的中长期资金，完善公司融资体系，拓展融资渠道**

利用多种渠道筹集资金是公司实现未来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也是完善公司投融资体系、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前提和保障。作为直接融资工具，债券直接面向投资者发行，其融资成本相对较低。公司将以发行本次公司债为契机，募集较低成本中长期资金，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拓展直接债务融资渠道。同时，固定利率债券作为一种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品种，可以锁定较长时期内的利率水平，有助于公司规避未来利率上升导致的融资成本提升的风险。

综上所述，通过本次发行并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战略目标，有利于满足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资金需求，改善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长远健康发展。

### **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一）发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资金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并计划于募集资金到位后尽快与监管银行、受托管理人签订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监管银行将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状况进行核查监督，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出资人和发行人的利益。

#### **（二）发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公司有关的管理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



司内建立了规范、高效、有序的财务管理体系，制定并完善了一系列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组织规范。通过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严格的规范流程，发行人将确保债券募集资金按照证监会核准的用途使用，不会转借他人，降低偿付风险，保证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订的《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将定期在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

#### 四、发行规模的合理性

##### 1、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合理性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拟定为12亿元，其中4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8亿元用于归还本息负债。其规模的测算是公司结合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量及负债结构而审慎测算的。本次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公司财务结构的变化。通过模拟测算，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将由发行前的68.24%上升为发行后的69.23%，偿债风险可控。

##### （1）业务发展规划

发行人作为蚌埠市政府的投资主体，是蚌埠市知名投资公司。为尽可能扩大自身业务，提升市场竞争力和经营实力，发行人未来在高新技术、城市运营等多个领域有较大的资金需求。根据发展规划，公司在建和拟建项目包括退市进园项目、2万吨PAM、李楼路和凤安东路项目、蚌埠（皖北）保税物流中心项目等。因此，发行具备成本较低期限较长优势的公司债券存在必要的需求。

##### （2）流动资金敞口

截至2016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总额为21.67亿元。发行人预计将15亿元用于高铁项目和金融服务平台。预计未来5年公司高新技术板块和城市运营板块流动资金缺口达20亿元。本次公开公司债券其中4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

##### （3）财务费用压力

2013年至2015年公司有息负债规模分别是38.69亿元、38.55亿元、40.58亿元。截止2016年6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年利率区间为3.00%-10.00%，中长期借款年利率区间为1.00%-8.00%。截至2016年6月末，公司已发行未到期债券规模为16亿元。2013年-2015年公司财务费用支出分别是2,298.37万元、7,263.67万元和13,785.41万元。近三年公司财务费用增长较快。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8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

债，能够有效降低财务成本，优化债务结构，进一步促进公司自身经营发展。

#### （4）募集资金用途

##### 1) 归还有息负债

公司拟归还的有息负债明细如下：

发行人拟归还有息负债明细表

借款方	负债明细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
蚌投集团	短期融资券	2016.2.26	2017.2.25	4 亿元
蚌投集团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14.5.23	2017.5.23	4 亿元
合计	-	-	-	8 亿元

截止2016年6月末，公司有息负债规模合计41.28亿元，未偿还的直接债券融资合计16亿元。基于发行人整体资金筹措和偿还计划，上述两笔负债均将于2017年到期，发行人拟用募集资金偿还上述融资工具。

##### 2)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4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对于保障公司顺利进行项目开发及运营具有重要意义。

#### 2、具体偿债安排、偿债资金来源和偿债安排的可行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公司债券本息的到期支付安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具体的偿债资金来源包括公司存量的货币资金、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补贴收入产生的现金流、高铁项目土地出让形成的现金流等。

在业务规模方面，目前公司业务规模情况趋于稳定，预计将为偿债资金来源及偿债安排的可行性提供基础。目前公司业务布局主要包括以化工产品生产、销售为代表的高新技术板块，以热力销售、房屋销售、代理咨询、资产租赁、酒店独立经营为代表的城市运营板块，以投资、期货、担保、典当、保险、拍卖为代表的金融服务平台板块。各项业务均利用现有生产经营条件，不断开发拓展市场，提升市场占有率，使得现有业务规模趋于稳定，预计债券存续期内，各项业务将继续改善生产经营条件，努力在现有业务规模的基础上有所扩大和提升。

在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方面，主营业务收入相对稳定，主营业务成本逐年下降，预计将为偿债资金来源及偿债安排的可行性提供保障。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01,193.50万元、107,976.95万元、100,426.08万元和46,979.00万元，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73,302.74万元、70,838.68万元、61,930.56万元和31,724.29万元，毛利率分别为27.56%、34.39%、38.33%和32.47%，

预计在债券存续期内，各条线人员将继续做好成本控制工作与业务拓展工作，从而努力保持主营业务收入稳定与主营业务成本控制。

在有息债务方面，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债务待偿付压力测试情况简要汇总如下：（单位：亿元）

年份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金额	9.3	11.83	8.25	15.06	0

由于本次债券期限为5年（可分期发行），其对公司偿债现金流的影响将主要在2021年及以后，公司目前有息负债的各到期年份待偿还的金额较为平均，从本次债券到期的年份来看，目前2021年暂无其他融资待偿还。

在现金流方面，假设公司本次 12 亿元公司债券于 2017 年完成发行，预测债券存续期间的现金流量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800.28	103,401.39	105,050.54	106,749.16	108,498.7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5,038.56	5,189.72	5,345.41	5,505.78	5,670.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2.77	246.66	250.67	254.80	259.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911.98	109,720.78	98,748.70	88,873.83	79,986.45
现金流入小计	228,993.59	218,558.5	209,395.3	201,383.58	194,41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694.64	71,806.52	72,951.76	74,131.36	75,346.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965.75	20,616.80	22,267.85	23,918.90	25,569.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772.93	12,973.83	13,180.75	13,393.87	13,613.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463.26	92,623.04	80,582.04	70,106.38	60,992.55
现金流出小计	208,896.58	198,020.18	188,982.40	181,550.51	175,522.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97.01	20,538.37	20,412.93	19,833.06	18,892.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765.36	26,538.32	27,334.47	28,154.51	28,999.14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157.43	3,189.01	3,220.90	3,253.11	3,285.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70.56	77.62	85.38	93.91	103.3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92.28	8,335.05	8,585.10	8,842.65	9,107.93
现金流入小计	37,085.64	38,140.00	39,225.85	40,344.18	41,496.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5,321.85	45,775.07	46,232.82	46,695.15	47,162.1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1,837.77	22,492.90	23,167.69	23,862.72	24,578.6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58.63	16,558.63	16,558.63	16,558.63	16,558.63
现金流出小计	83,718.25	84,826.60	85,959.14	87,116.50	88,299.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32.61	-46,686.60	-46,733.29	-46,772.31	-46,803.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816.80	28,845.61	28,874.46	28,903.33	28,932.2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4,398.63	161,262.80	310,493.78	388,103.01	208,354.5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3.77	2,316.09	2,318.40	2,320.72	2,323.04
现金流入小计	165,529.20	192,424.50	341,686.64	419,327.06	239,609.8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14,000.16	188,081.56	90,848.99	165,545.24	5,099.2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384.29	24,447.43	39,972.12	130,343.21	314,138.55
现金流出小计	130,384.45	212,528.99	130,821.11	295,888.45	319,237.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44.75	-20,104.49	210,865.53	123,438.61	-79,627.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5.82	126.20	126.58	126.96	127.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09.15	-46,252.72	184,545.17	96,499.36	-107,538.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191.38	146,800.53	100,547.81	285,092.98	381,592.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800.53	100,547.81	285,092.98	381,592.34	274,054.00

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预测依据如下：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发行人未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主要来自公司高新技术板块、金融服务板块、城市投资运营板块和高铁项目土地出让金。

对于高新技术板块来说,公司高新技术板块目前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业务模式。近三年,高新技术板块的主要产品聚丙烯酰胺的产能利用率情况为75.55%、66.74%、76.29%。随着行业发展及公司产能利用率的提高,预计未来发行人在高新技术板块能够通过扩大销售规模实现收入的增长,假设未来高新技术板块收入年递增3%。

从金融服务板块现金流入来看,目前公司现有金融板块业务期限主要以1年或更短期限为主,假设公司未来债券存续期内收入按照近三年平均收入水平,且业务期限继续保持在目前水平,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保持近三年的增长速度。

从城市运营板块来看,主要包括热力销售、房屋销售、代理咨询、资产租赁、酒店,其中的房屋销售的待销售存续项目较少,暂无新房地产项目投资计划,代理咨询和污水处理产生的收入与支出较少,因而从保守估计的角度,假设未来五年的平均收入为17,587.02万元。

高新技术板块、金融服务板块、城市投资运营板块未来收入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高新技术板块	59,300.58	61,079.60	62,911.99	64,799.35	66,743.33
金融服务平台	14,001.59	14,001.59	14,001.59	14,001.59	14,001.59
城市运营板块	17,587.02	17,587.02	17,587.02	17,587.02	17,587.02
主营业务合计	90,889.19	92,668.21	94,500.60	96,387.96	98,331.94

发行人根据蚌埠市政府2008年10月29日下发的《高铁蚌埠站新区建设和水蚌

线外迁专题会议纪要》（35 号），对蚌埠高铁新区进行统一规划和运作，并对土地统一开发熟化，完成三通一平等工作后，土地由蚌埠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储，并将通过“招、拍、挂”对外出让该土地，发行人享有土地出让收益的 85%-90%。该项目完成后，预计可收储土地面积在 4000 亩以上。假设按照较为保守的估计，预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收储土地仅有 200 亩开展招拍挂，则招拍挂收入每年可分到发行人的收益也预计将超过 2 亿元并形成相应的现金流。

假设高新技术板块、金融服务板块和城市投资运营板块的回款情况与近三年情况保持一致，预计公司未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800.28	103,401.39	105,050.54	106,749.16	108,498.75

(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是 154,751.84 万元、116,163.67 万元和 204,655.88 万元。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是 122,508.59 万元、122,234.54 万元和 202,641.97 万元。近三年，公司收到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与其他单位的资金往来较频繁。根据公司的发展情况，公司承诺债券存续期内不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蚌投集团的子公司为蚌埠市化工行业的重点扶持单位、高新技术单位，蚌投集团作为蚌埠市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的重要主体，为蚌埠市的发展做出了相应的贡献，因而蚌投集团长期以来获得了蚌埠市政府及各主管单位的大力支持。近三年公司平均每年收到政府补贴 8,751.73 万元，假设公司在债券存续期内继续获得补贴收入，补贴收入按照报告期内最低水平 6,872.74 万元计算。

预计未来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911.98	109,720.78	98,748.70	88,873.83	79,986.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463.26	92,623.04	80,582.04	70,106.38	60,992.55

(3)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是 23,466.11 万元、20,786.00 万元和 27,219.08 万元。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是 22,375.39 万元、51,360.44 万元和 79,315.45 万元。公司投资项目主要是理财产品、委托贷款等。近三年，公司对外净投资金额较大。根据公司目前发展规划，未来公司将减小对外投资金额，并按计划收回投资。预计未来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765.3	26,538.3	27,334.4	28,154.5	28,999.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1,837.7	22,492.9	23,167.6	23,862.7	24,578.6

(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公司主要在建项目和拟建项目包括蚌埠高铁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退市进园项目、2 万吨 PAM、李楼路和风安东路项目、蚌埠（皖北）保税物流中心等。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预计未来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5,321.85	45,775.07	46,232.82	46,695.15	47,162.10

(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预测的核心假设为未来公司通过筹资资金保持稳定的资产负债率，在此基础上预测筹资活动收到和支付的现金流量。假设本次 12 亿元公司债券于 2017 年完成发行，并于 2021 年偿还本金。未来公司保持资产负债率为 70%，新增的借款和债券的利率为 5%，新增借款的平均期限为 4 年，从而预测公司未来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816.80	28,845.61	28,874.46	28,903.33	28,932.2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4,398.63	161,262.80	310,493.78	388,103.01	208,354.5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3.77	2,316.09	2,318.40	2,320.72	2,323.04
现金流入小计	165,529.20	192,424.50	341,686.64	419,327.06	239,609.8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14,000.16	188,081.56	90,848.99	165,545.24	5,099.2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384.29	24,447.43	39,972.12	130,343.21	314,138.55
现金流出小计	130,384.45	212,528.99	130,821.11	295,888.45	319,237.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44.75	-20,104.49	210,865.53	123,438.61	-79,627.99

## (6) 期末现金变动情况

根据现金流量预测，未来公司现金流量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09.15	-46,252.72	184,545.17	96,499.36	-107,538.3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191.38	146,800.53	100,547.81	285,092.98	381,592.34

根据预测，未来公司在偿还债务后的现金流量状况较好，基本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认为偿债资金来源、偿债安排具有相应的可行性。



## 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凡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有关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

存在下列情形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5、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6、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7、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 8、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9、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0、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 1、当出现上述第（一）条第 3 项以外之任一情形时，发行人应在知悉该事项发生之日起或应当知悉该事项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或收到发行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时间在先者为准）以公告方式

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发行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当出现上述第（一）条第 3 项之情形时，发行人应在该议案提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受托管理人可以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的意见。

发行人、增信机构、评级机构均可列席参会。

2、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以下简称“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发行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九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

单独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合并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的多个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3、会议召集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包含以下内容：

（1）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2）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3）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4）应会议召集人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5）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上述聘请律师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4、会议召集人应至少在会议日期之前 10 个工作日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的日期、时间、地点和会议召开方式，会议主持或列席人员；
- （2）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及相关议事日程安排；
- （3）会议的议事程序以及表决方式；
- （4）确定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 （5）授权委托书内容要求以及送达时间和地点；
- （6）召集人名称、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 （7）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债券持有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
- （8）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会议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会议通知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5 个工作日前发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

5、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除非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会议召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原因，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公告，但不得因此变更债权登记日。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日，并不得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3 日。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或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的关联企业持有的本次债券无表决权，但可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发表意见。

7、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的公司所在地。会议的举办、通知、场所由发行人承担或由会议召集人提供（发行人承担合理的场租费用，

若有)。

###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记名、通讯、网络或三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2、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果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召开的，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由发行人召开的，由发行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由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召开的，由该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主持人。

如会议主持人未能履行职责的，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如在本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人，则应当由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主持人。

3、会议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记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自行承担。

##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条件和效力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次债券为一表决权，但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或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的关联企业持有的本次债券无表决权。

除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超过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二分之一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可生效。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即自动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已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发行人、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聘任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二、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其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亚刚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联系人：刘利佳

联系电话：010-59355722

传真：010-56437017

邮编：100101

####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情况及利益冲突风险防范机制

利益冲突风险防范机制：

##### 1、下列事项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5.3 条所述之利益冲突：

（1）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存在股权关系，或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

（2）在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正在为发行人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且该金融服务的提供将影响或极大可能地影响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行事的立场；

（3）在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系本次债券的持有人；

(4) 在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已经成为发行人的债权人，且发行人对该项债务违约存在较大可能性，上述债权不包括上述本条第（3）项中约定的因持有本次债券份额而产生债权；

(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利益冲突；

(6) 上述条款未列明但在实际情况中可能影响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行事之公正性的情形。

2、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承担的责任如下：

(1) 受托管理人应在发现存在利益冲突的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方式将冲突情况通知发行人，若受托管理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将上述利益冲突事宜及时通知发行人，导致发行人受到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对此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在利益冲突短期无法得以解决的情况下，双方应相互配合、共同完成受托管理人变更的事宜；

(3) 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与机构报告上述情况。

### **（三）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交易条件；
-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6)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7) 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18)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该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保证担保或提供财产抵押或质押

担保；发行人提供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不向股东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如受托管理人受托对发行人启动财产保全措施，因该等行为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财产保全费、因财产保全而发生的其他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如发行人拒绝全部或者部分承担或者无法全部或部分承担该等费用时，将首先由债券持有人按照其持有的本次债券比例先行承担，受托管理人有权就该等费用向发行人追偿。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通过追收应收预付款、变现资产、向股东或银行等其他渠道借款筹措资金偿付本次债券本息；发行人通过重组、重整或破产清算等方式解决本次债券本息偿付问题。

9、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民族证券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民族证券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民族证券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2、发行人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相关权利和义务，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相关规定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的 implementation 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 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等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 不定期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 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 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 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每一自然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核实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交易所网站或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每一自然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等规定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提前二十个工作日掌握发行人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10、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不向股东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财产保全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法定机构对发行人的资产予以查封、扣押、冻结等。

11、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2、发行人为本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3、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4、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5、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起五年。

16、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7、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8、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行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

-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

会议费、公告费、其他中介机构费用等），且该等费用和支出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在取得发行人同意（发行人同意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后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发行人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本条第（1）或（2）项下的费用，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

#### **（四）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临时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投资者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8）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9）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的情形，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民族证券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变更受托管理人；
- （3）民族证券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4）民族证券提出书面辞职；
- （5）民族证券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出现本条第（1）项或第（2）项情形且民族证券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出现本条第（3）项情形的，发行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出现本条第（4）项情形的，民族证券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推荐新的受托管理人。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民族证券的，自上述决议生效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民族证券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

3、民族证券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 **（六）发行人违约和救济方式**

1、以下事件构成本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售（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按时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加速清偿或回售（若适用）时的利息，且该违约持续超过 15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本条第（1）到（2）项违约情形除外），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持有本次债券本金总额 25%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种违约持续 15 个连续工作日；

（4）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

(5) 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6)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如果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 15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之一，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 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①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 and 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②所有迟付的利息；③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④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利息；

(2) 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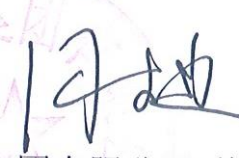
3、如果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0.2 条约定的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指示，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本次债券未偿还的本金和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本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其中本次债券未能偿付本金或应付利息且一直持续的，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要求发行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迟延支付的本次债券本金或利息的每日万分之三计算。

##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一、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17 年 1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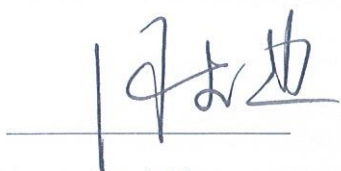
##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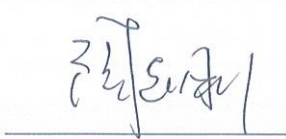
因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与发行人承担连带法律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的签字盖章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汪支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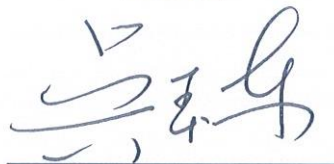
陶志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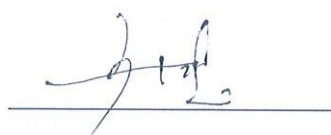
钱士兵



马东泰



吴本东



王世忠

监事签字



闫小京



王晓宇



黄迎春



陆海燕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17年1月25日



### 三、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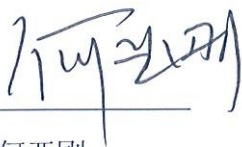


王雷



刘利佳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何亚刚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7年1月28日

####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晓健：

经办律师（签字）：

张晓健：

孙 峰：



## 审计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17]000678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5317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李静



王海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_\_\_\_\_

梁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0月25日


##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民事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王 雷

  
\_\_\_\_\_  
刘利佳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何亚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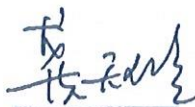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 七、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签字：



龚天璇



吴承凯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



关敬如



2017 年 11 月 25 日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内容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一）发行人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16 年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资信评级报告；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投资者可以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到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发行人：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安徽省蚌埠市涂山东路 1757 号投资大厦

联系人：李小倩

电话：0552-3183815

传真：0552-3183818

**主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盘古大观 A 座 41 层

联系人：刘利佳

电话：010-59355722

传真：010-56437017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